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et Funeral Institutions

研 究 生：王姿菁

指 導 教 授：楊國柱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et Funeral Institutions

研究生：王 姿 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釋 慧 開  
詔 彥 靜  
梅 田 松

指導教授：梅 田 松

所 長：釋 慧 開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謝 誌

在南華生死學系、所六年的時光裡，不管是在學術理論或是在生活倫理上都學到了很多寶貴的知識，受用無窮。生死學的課程與思維使我學會把握當下、且更加積極的面對每件事，也懂得如何珍惜身邊的人。

論文得以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首先要感謝的莫過於是楊國柱老師了，楊老師學養豐富、見多識廣，在跟隨老師學習的一年半裡，老師不僅耐心指導我的論文，更教導我許多應對進退的技巧，與老師輕鬆的相處過程，無形中稍減了我撰寫論文的壓力。感謝釋慧開所長及顏愛靜教授的悉心審查，於口試期間提供我許多在研究上的建議，使我的論文能更加完整且充實。感謝蔡昌雄老師在初審時給予我的支持及關懷。此外，葉修文學長不僅對法律獨具見解，過程中給予我許多論文研究上的參考方向，更熱心提供我關於訪談上的實質意見，我心懷感激。亦感謝生死系所辦公室助理玉枝姐這六年來對我的幫忙與照顧。

在研究的路上要感謝的人太多，得到許多朋友及同學的協助，包括了曾雍傑以及洪筱蘋、張愛佳、阮珍玫、魏劭楷、王別玄、陳君音等，也謝謝本研究中所有的受訪者及李慧仁老師，因為有您們的幫忙，本研究才得以完成。另外，亦感謝張進福夫婦對我在殯葬實務面的教導，並提供我許多學習的機會。

感謝姊姊姿華、姿菡及表姐嘉玲、玫欣在我研究問卷調查中的大力幫忙，使我的研究可以順利進行。

最後要感謝的也是最重要的，即是我的父母。在我的求學生涯中，父母總是給予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在我遇到了挫折或瓶頸的時候，總是默默在旁安慰我、開導我、為我加油，勸勉我不要放棄，是我精神上最大的支柱，非常感謝我最摯愛的父母。

姿菁 謹誌於南華大學

97年7月7日

## 中文摘要

隨著社會變遷、時空更迭與基於動物權的提昇、環境衛生的改善等因素，許多國家均已對寵物福利或動物屍體處理的方面著手立法或提出呼籲。本研究有鑒於台灣社會仍以「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動物屍體，而少數鄉村地區仍保有「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風俗，不僅影響土地永續經營，更危害人類生存健康。本研究以動物權利、依附關係理論為基礎，透過次級資料分析與電話訪談飼主，以探討寵物地位之提升、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變化，進而了解寵物殯葬之必要性，另依循制度變遷理論以建構較完善的寵物殯葬制度。此外，實地訪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了解其經營之困境與現行法律之缺失，最後再輔以電訪方式訪談政府行政人員、殯葬禮儀師與殯葬法規講師等之見解，俾利參考以確立寵物殯葬立法體例及主管機關歸屬構想。

經研究結果發現，現今飼主多以「擬人化」方式對待所飼養的寵物，在將其視為「家人」之際，倘若以廢棄物處理著實不符合民眾普遍之需求。而坊間雖有寵物殯葬設施，但礙於現行法律規定，確有其申請經營上之困難。在制度設計考量上，立法體例及權責歸屬各有其不同之優缺點，本研究分析主張採取單獨立法的方式較好，而職掌業務則以劃歸民政單位的優點較多。

關鍵字：寵物殯葬、殯葬設施、動物權利、廢棄物清理法

## Abstract

With social changes, as well as space and time shift, based on improved animal rights and environment hygiene conditions in our society, many nations have implemented or appealed for legislative on pet animal welfare and dead body treatment. In this research, in view of dead animal bodies still processed by complying Waste Clean-up Law, there are also some rural customs with animal dead bodies hung on trees or flown in rivers. This situation does not only impede land eternal management but also menace peoples' health.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animal rights and attachment relation theories. Through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telephone interview, the research is aimed to the elevation of pet status and the relation changes between pets and pet keepers. Furthermore, it is meant to understand the necessity for pet funerals. The well-planned pet funeral systems can be established by complying with system shift theories. In addition, the on-site interview is implemented to understand the difficulty in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currently legal defects. Finally, the research is further added with telephone interview to know about the opinions from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agents, funeral operators and instructors for funeral regulations with the reference to firmly establish legal systems for pet funerals and ideas from government authorization concerned.

As it is found from research results, currently, numerous pet keepers treat their own pets like a person in a personalized way. When pets are viewed as a family member of keepers, if the dead animal bodies of pets are processed by complying with Waste Clean-up Law, it will be naturally far beneath general demands from the public.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funeral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pets, impeded by current laws, it really comes with the difficulty to apply for business running management. In consideration of system design, legalizing system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featured with different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is research, it is recommended with a better way, namely the independent legalization. Gover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legally due to civil affair units will be more favorable.

Keyword : pet funeral, funeral facilities, animal rights, Waste cleaning -up law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 .....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14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	18

##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評述

第一節 理論基礎之文獻評述 .....	19
第二節 寵物殯葬之相關文獻評述 .....	33
第三節 小結 .....	46

## 第三章 寵物屍體處理之歷史、制度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寵物屍體處理之歷史軌跡與寵物殯葬之興起 .....	49
第二節 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 .....	55
第三節 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經營之問題 .....	61
第四節 小結 .....	63

## 第四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調查對象 .....	68
第二節 問卷設計 .....	70

##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 .....	73
第二節 寵物殯葬之必要性 .....	79

第三節 小結·····	86
<b>第六章 寵物殯葬制度之改進構想</b>	
第一節 寵物殯葬立法體例及主管機關歸屬設想·····	87
第二節 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 ·····	102
第三節 小結 ·····	109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b>	
第一節 結論 ·····	111
第二節 建議 ·····	115
<b>參考文獻</b> ·····	119
<b>附錄</b>	
附錄一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研究之問卷 ·····	125
附錄二 開放式訪談之問題大綱 ·····	126
附錄三 寵物殯葬禮儀之部分流程圖片 ·····	128
附錄四 日高市寵物墓園已實施條例（譯自〔埼玉・日高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	129

## 表目次

表 4-1-1 受訪者之背景、代號與受訪時間表	70
表 5-1-1 不同寵物種類之飼主人數表	74
表 5-1-2 不同飼養年限之飼養人數表	75
表 5-1-3 不同飼養原因之飼主人數表	76
表 5-1-4 不同的寵物關係之飼主人數表	77
表 5-2-1 飼主悲傷程度的分數統計人數表	81
表 5-2-2 飼主欲將寵物屍體交付處理管道及方式之人數表	82
表 5-2-3 寵物屍體處理方式之人數表	83
表 5-2-4 是否舉辦寵物告別式之飼主人數表	84
表 6-1-1 立法體例設想之優缺點比較表	93
表 6-1-2 寵物殯葬管理職掌歸屬之優缺點比較表	97

## 圖目次

圖 1-2-1 所欲探討寵物屍體火化與安葬設備設施設置之管理部分	11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17
圖 2-1-1 依附行為系統圖	26
圖 2-1-2 社會系統發展的廣義概念架構圖	31
圖 3-1-1 死貓吊樹頭	53
圖 3-1-2 死貓吊樹頭	54
圖 3-1-3 死狗放水流	54
圖 3-2-1 設置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圖	59

#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爲研究動機與目的、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流程、研究重要性等四節進行探討，勾勒出整體研究的主要概念與雛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隨著醫藥科技的進步與社會變遷的發展，使得國民的平均壽命大幅提高，加上由於現今的家庭生育率普遍降低，進而造成人口結構的老化，人口老化乃人口轉型其中的一種結果。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現象成了近年來已開發國家亟需共同關心且是不容輕忽的議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預測截至民國九十五年止，台灣每人平均的國民所得 GNP 已達 1 萬 6,051 美元<sup>1</sup>，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人口高齡化的現象所衍生出的問題因此逐漸浮出檯面。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結構已經逐漸轉型成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階段，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規定，當一個地區的老年人口（即六十五歲以上）佔總人口數的比例超過 7% 時，我們便可說此地區之人口已達高齡化社會的標準。至關於人口成長之調查，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統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止，台灣老年人口已佔總人口數的 9.74%。依此可見，台灣社會高齡化之程度已遠遠超過世界衛生組織的衡量標準。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九十三年所作之人口變動推計模型預測結果顯示，台灣地區的人口由民國九十三年 2,262 萬人逐年上升，預計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會達到 2,370 萬人的高峰，共增加約 108 萬人。此時，出生人口恰等於死亡人口，總人口達

---

<sup>1</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爲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檢索日：96 年 3 月 23 AM10：22）

零成長。隨後，因死亡人口高於出生人數，以至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趨為負，國內人口呈現負成長，估計至民國一百四十年，總人口將遞減至 1,959 萬人<sup>2</sup>。更由於人口、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往大家庭的常態景象已不復見、折衷家庭（三代同堂）亦漸漸式微，無形中減弱了家庭養老的功能，老人晚年無子孫隨侍在側，因此情感上的依附日顯薄弱。加上醫藥科技的進步延長了人類的平均壽命，在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導致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趨於淡薄，孤獨感隨之增加；又，社會變遷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深化了經濟與工作的競爭程度，加上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日漸普及，使女性的能力與在職場上的表現並不亞於男性，導致女權意識的抬頭，且現今社會養兒成本提高，以致單身戶逐年增多。因此，人們情感的依附轉為投射到其他事物上，例如民國六、七十年代的洋娃娃、八十年代的電子寵物、九十年代的機器狗，此時，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因此，寵物地位的提升與重要性便日益彰顯。

少子化普遍的結果，促使人類對寵物的關係與對待便開始迥異於過去，按動物權中的「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理論，人類對動物的依賴已不僅限於傳統食物供給、交通工具的需求，而是將寵物地位提升、發展至家庭成員的關係。於此際，當寵物死亡時，飼主看待其死亡的悲傷與不捨必定不亞於親人死亡的哀慟與懷念。因此，人類對寵物身後事的處理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事宜方式辦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與覓得哀傷調適的管道，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可以促進悲傷過程（help the grief process）（Worden, J.W., 1995, p.101）。但按現行法律條文，政府方面對動物屍體的處理態度是依照〔廢棄物清理法〕<sup>3</sup>之規定，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的廢棄物，未符合同理心的態度及作法，飼主必然難以接受。依據民國

---

<sup>2</sup> 請參見行政院經建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671603971.pdf>。（檢索日：96年3月27 PM 5：17）

<sup>3</sup> 廢棄物清理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兩種：

(一)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 事業廢棄物：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所發佈之條文－〔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中對動物屍體方面的解釋（義字第三三〇〇號令制定），其相關設施的設置是依循環保系統申設，按此作法，環保單位必然會將寵物遺體視為廢棄物來看待，政府的有關單位因而無法核准處理動物遺體所需的各項設施；而現行的民政單位，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無論該條例之立法意旨或內容而言，規範對象完全是為人之遺體處理所設。就現行的法律制度而言，政府有關單位各司其職，〔廢棄物清理法〕屬環保單位之業務範疇、〔殯葬管理條例〕由民政司所管理，而〔動物保護法〕乃農業單位所管轄，由於其本位主義造成新的制度遲遲無法決定。倘若飼主有定期祭祀寵物，則此時動物屍體或骨灰則不能算是「廢棄物」，如此不確定、不符合民情的處理方式，可能無法滿足飼主的需求，人對寵物的依賴隨著時空的轉換而變遷，因此需謹慎檢討並做適度的改變。

在國人對寵物殯葬相關事宜上，均有相當程度需求與接受之際，亟需開始積極反思寵物屍體處置應否超越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但至今政府對此尚無相對應的政策法規與配套措施，以至於雖然無合理且符合實際需求的申請管道，但民間業者卻違法私自設置寵物殯葬設施或舉行寵物殯葬儀式，導致眾多寵物殯葬設施違規林立<sup>4</sup>。在過去，甚至有寵物殯葬業者因無申請「廢棄物清理許可證」而遭到判刑的案例。而此寵物殯葬業者遭受判刑的原因，乃是因為審理此案的法官認為貓、狗等寵物與人類是屬於不同層級、不可相提並論，因此將寵物屍體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分類，視為一般廢棄物<sup>5</sup>。依此，也有不少人對於業者加以聲援，同時亦對此偏頗的判例感到意外，並提出問題的癥結點。流浪動物之家理事長蔡家福曾在該機構所發行的雜誌中提及個人的看法與見解<sup>6</sup>，理事長表示：

---

<sup>4</sup> 北新莊寵物安樂園、康寧寵物安樂園、康寧犬貓樂園、乙華山莊寵物樂園、陽明山寵物安樂園…等。

<sup>5</sup> 參見網路東森新聞報刊載，網址為 <http://www.ettoday.com/2004/07/06/322-1654183.htm>。（檢索日：95年12月23日 PM 9：03）

<sup>6</sup> 2004年07月份流浪動物之家雜誌《理事長的話》，請重視『動物權』。內容如下：

前不久，有經營寵物安樂園者遭人檢舉，違法設置寵物安樂園，結果被判刑。這種判決，毋寧說是對我國相關法令的一種嘲諷！法官用判決對環保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嘲諷！此話怎說？大家都

清處理一般廢棄物，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廢棄物清處理機構許可證」。單純的焚燒動物屍體及安置骨灰，如果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申請設置廢棄物清處理機構許可證，是否有點小題大作？

在管理制度上考量寵物殯葬或合乎衛生的寵物屍體處理之需求的國家已不乏其例，舉凡遠在北亞的俄羅斯與即便是在對岸的大陸，均已對寵物的死亡甚至是寵物的殯葬事宜訂定法規或日漸重視或提出呼籲；反觀台灣對寵物屍體卻仍採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廢棄物，且礙於律法無完善規定，申請廢棄物焚化設備程序不甚明確，以致寵物屍體一直未能有一合法且衛生的處理管道。俄羅斯的莫斯科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由議會通過〔保護寵物法〕，其該法內容規定貓、狗等寵物死亡要進入專門的墓園，該市更將於隔年九月前，正式啓用位在庫爾金諾區的第一家莫斯科寵物墓地。(民生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A3)。在台灣，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須循傳統風俗，即所謂的「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將動物屍體任意掩埋、丟棄的處理方式，不僅造成環境的污染更有礙市容的觀瞻、社會的進步，反觀現今對寵物屍體處理的態度，卻是放任違規寵物殯葬設施的存在而不加以規範、管理，倘若寵物的屍體處置一有不慎，則將會導致相關疫疾的發生，甚而衍生損害人類的身心健康、生存環境、公共衛生等種種的負面影響，如此作法與態度恐難以得到現今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接受。

中國大陸哈爾濱市政協委員針對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與後續安葬規劃強調：亂扔或私埋寵物屍體會帶來一系列衛生安全的隱憂。而北京某寵物醫院的張醫生指

---

知道焚燒動物屍體，必須要用焚化爐，懂得相關法律的人也知道設置焚化爐必須申請使用執照。

在我法律中，會合法發給焚化爐使用的設置場所一種是經過檢查合格的垃圾處理場所，另外一種是殯儀館，當然還有早期設立的大型醫院、研究機關等用來焚燒肢體或動物屍體（目的為動物傳染病防疫），多年以前養豬場斃死豬外流猖獗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曾補助不少養豬場設小型焚化爐用來焚燒豬屍體。一般民營公司若想要設置焚化爐，從事動物屍體焚化及安置動物骨灰等業務，則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廢棄物清處理機構許可證，否則可就麻煩大了，可是會被判刑和罰款的。因為，如前所述，動物屍體和骨灰都屬於一般廢棄物，經營寵物安樂員的業者，清處理一般廢棄物，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廢棄物清處理機構許可證」。在此，倒想請教所有主管廢棄物清理法的各級機關官員們，單純的焚燒動物屍體及安置骨灰，如果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申請設置廢棄物清處理機構許可證，是否有點小題大作？

出：病死的貓、狗大多都染有瘟疫、病毒，倘若隨意丟棄或掩埋，病原體仍然可在屍體骨髓內存活一年，而其中的芽孢菌可在土壤中存活數年，極易污染水源，所引發之後果與影響甚鉅。在醫學病理方面，有些病菌是人畜共通的，即使不是患病而死的寵物，屍體上也會有許多病菌，如：貓的屍體帶有弓形蟲；狗的屍體則帶有狂犬病，諸如此類。隨意丟棄會造成病菌的快速擴散與傳播，女性一旦被弓形蟲病菌所感染，則極易造成流產或不孕症，因此寵物遺體的處理方式與相關法規已受到當局的關注。依此，哈爾濱政協委員提出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規定之構想與建言。而中國大陸的北京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動物防疫法〕，其內容規定，凡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都應當進行無害化處理，即高溫消毒或焚燒等方式處理<sup>7</sup>。

衡情而論，從生活品質的提升與依附關係的情感連結等因素考量，必須反思人類對於寵物的需求是否已轉變為家庭成員的相互依賴關係，而必須以接近人類死亡後的殯葬弔念儀式來處理、面對，且有無必要由現行依廢棄物處理的方式提升至視同人類遺體的對待模式？又到底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之制度為何？而現今雖有申請辦法但寵物殯葬經營業者卻仍違法設置的問題與原因為何？如要改善現行制度的困境與缺失，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建立何種管理制度與規範？又落實上述之管理制度與規範，究竟需要如何配套措施方能一勞永逸，著實不容忽視，均須從理論的分析與實務的探討來謀求因應之道，爰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

---

<sup>7</sup> 請參閱中國大陸《檢察日報》，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BIG5/34952/4827043.html>。(檢索日：96年4月10 PM8:23)

## 二、研究目的

有鑑於寵物飼養已蔚為風潮，大部分的民眾也都將心愛的寵物們當成是自己家庭的成員之一。加上近幾年來，政府大力倡導環保觀念、殯葬設施的增設與陋習制度的改善，使得民眾的環保意識早已慢慢在國人心裡生根、抬頭，亦有了基本的常識與認知。以往「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陋習在都市地區已不常見，反觀較為鄉下的地區仍存有此一風俗，但視覺、氣味、環境、心理等種種不佳之感受乃讓人心驚膽顫，為合乎社會發展與世代提升，須立即面臨的是寵物死亡後無合理的處理管道與苦無動物遺骸的安頓之所。

由於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來臨的影響，使得寵物在家庭地位與飼主心中的重要性日益彰顯，但依台灣現行法律，對動物屍體是以〔廢棄物清理〕原則處理，著實不仁道、亦不符合現今社會之民情需求與殯葬風氣提升之訴求。

基於前述之討論與瞭解，本文之研究目的蓋可歸納如下：

- (一) 了解寵物殯葬市場的現況及寵物殯葬業者遭遇的困難性與問題。
- (二) 探討飼主對寵物的依賴程度與對寵物死亡的心境態度及處理意願。
- (三) 釐清並確立寵物殯葬建構之立法體例及主管機關。
- (四) 研提飼主較能夠認同的寵物屍體處理之法律管理制度。

## 第二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

### 一、名詞定義

雖在許多與寵物相關的文獻中，已有對「寵物」做出相關定義，但本研究為考慮時代變遷、動物功能性與飼養目的之改變，因而將「寵物」、「寵物殯葬」予以重新定義，以符合本研究之需求、且更貼近研究主題內容之方向。並針對「制度」之意涵做出解釋與界定。

#### (一) 寵物 (pet) :

「寵物」所涵蓋之定義範圍比同伴動物 (companion animals) 更為廣泛<sup>8</sup>。其中含括飼養來作為裝飾的，如魚類、鳥類等；作為運動或競賽活動的動物；以及滿足特殊興趣的動物等等 (李宏韡譯，2002，頁 114)。維基百科全書的網站亦提供各類關於寵物的資訊，也顯示「寵物」為意指人們不是為了經濟目的，而是為了精神目的而飼養的動物<sup>9</sup>。根據台灣〔動物保護法〕中第 3 條對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並規定不得因「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而被宰殺、販賣 (同法第 12 條第二項)。詹勝利 (1996，頁 1-7) 認為，寵物是現代人類喜愛的家畜動物，且對牠們親愛、愛撫與牠們玩耍，是娛樂而非商業利用，彼此間的情感具有某種程度上喜愛與依賴的交互作用。由於社會發展，人們生活無虞，但人際關係的疏離讓人產生心靈上的空虛，因此飼養寵物往往也成為一種人類彌補心靈空虛的情感來源。

本文針對「寵物」所界定的意涵為，舉凡魚類、爬行類、兩棲類、飛行類，甚至昆蟲類等等，只要飼主能待其如同家人、朋友般，在飼主心中具陪伴、情感依附

---

<sup>8</sup> 錢永祥等譯，Marc Bekoff 原著，〈被飼養來作為夥伴的動物〉，《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第 114 頁，台北：桂冠，2002 年 10 月初版。

(8-1) 同伴動物係指被飼養來作為夥伴的動物。

<sup>9</sup> 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為 <http://zh.wikipedia.org/>。(檢索日：96 年 8 月 23 PM9:07)

等重要地位，且非基於商業目的或經濟利益而參養者均屬之。

## （二）寵物殯葬（pet funeral）：

「殯」依據〈說文解字〉中說明乃是指：「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从宀，宀亦聲。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間），周人殯於賓階。」亦即人死後入殮，棺稱柩，殯即在等候遷葬時的意思（高樹藩編，1981，頁 836）；而「葬」於〈繫辭〉中之釋意為埋葬死者。然而，隨著時代演變，現今所謂之「殯葬」乃泛指從遺體接運、靈堂搭建、沐浴淨身、穿衣、遺體化妝美容、入殮到告別式、火化、晉塔…等服務內容，均屬殯葬業務之範疇；而就 *New Approach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所釋義之英美殯葬乃是指遺體消毒、整飾衣服、遺體置於棺木、告別式到火化與安葬等一連串的儀式與流程為之。在〈Pet Funeral Director〉一文中提及在日本已有寵物禮儀師（pet funeral director）的行業出現，舉凡對飼主進行悲傷輔導、寵物屍體的處理、告別式安排與火化晉塔等各項業務的協助，均屬寵物禮儀師的工作項目。現今寵物屍體處理的作法及其相關喪葬儀式已擬人化，依接近人之殯葬方式辦理，而寵物的死亡極可能會引發飼主悲傷的心理與情緒，為撫慰飼主的心靈，將寵物的屍體以對待賓客的方式來處理實亦不為過。

於林茂生（2007）〈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的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之研究中，雖內容並無對「寵物殯葬」作定義，但已創先於學術研究上使用此一名詞。寵物殯葬即寵物屍體處理的方式，過去雖有動物屍體處理之非正式規則，但卻不包含追思目的，而本研究所謂之「寵物殯葬」是指含有飼主對寵物死亡後之追思甚至是祭祀行為者，且此一名詞可有別於現在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廢棄物處理的態度與觀念。

### （三）制度（institution）：

舒爾茨（T. W. Schultz）主張制度乃是一種涉及社會、政治、和經濟行為的經濟規則。換句話說，凡用來規範人類活動的規則即是制度（王躍生，1997，頁 10）。制度可以定義為一組正式或非正式的規則，包括其執行安排。事實上這些限制均是一種「遊戲的規則」，目的是要引導個別行為朝向特定方向（Furubotn and Richter, 2000, p.6）。所謂非正式規則又稱非正式約束（informal constraints），即未得到正式機構支持的，例如某種習慣（conventions）、習俗和禮貌（customs and manners）等，非正式規則的作用並不靠強制來保證，其主要是靠傳統、社會輿論、道德力量和精神要求，非正式約束中最重要的是社會意識型態。至於正式化（formalized）的規則，可能由某些社會成員以有組織的方式實施，也可能由統治共同體的政治權力機構自上而下的設計出來，加強於社會並付諸實行（楊國柱，2003，頁 5-6）。正式化的規則多由人自覺的、有意識的制定之各項法律、法規、規則，這些制度多以成文的形式出現，倘若違反規則即須受到懲罰（王躍生，1997，頁 43）。

而本研究乃是探討過去「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之非正式制度之陋習與缺失，並檢討現行依〔廢棄物清理法〕之正式規則能否符合寵物飼主之需求與現行制度不足之處，試圖研擬較可行的寵物殯葬之正式制度，使動物屍體處理的方式得以導向正軌，並提升社會福利及促進公共衛生。

## 二、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乃是針對研究角度作不同面向的釐清與界定，共分為三個部分：研究對象、空間範圍與時間範圍。

### (一) 研究對象

有鑒於社會的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致使家庭成員的組合由繁化簡、由眾轉寡，又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來臨的影響與不婚主義者意識抬頭的比例逐年攀升<sup>10</sup>，以至於飼養寵物在近幾年起，幾乎已成了全民運動，以台北市為例，據調查，每一百戶家庭就養了十五條狗<sup>11</sup>，連帶寵物周邊的用品、服務等相關行業相繼興起，這不僅顯示國內寵物飼養的風氣及對寵物的重視，使寵物成了不分老少的忠實陪伴，甚至是情感上的依賴，也因此，寵物在家庭中的地位與份量漸趨重要，無形中許多家庭把寵物當作是孩子般的疼愛。於此際，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之時，極有可能會不捨將寵物屍體當作廢棄物方式處理，飼主可能會希望陪伴多年或已有深厚情感的寵物在死亡後能有妥善處理的管道，甚至是有合法的追思、弔唁場域。

然而，依飼養年限的長短、數量的多寡、角色定位、情感連結的強弱不一而有不同程度的依附傾向。就飼養年限而言，大體上，飼養寵物的時間越長，情感也會越發深厚，兩者間成正比；又以數量而論，寵物飼養的數量越多所分散的關懷與注意力也越薄弱，依此，探討寵物殯葬制度建立的必要性與立即性。因此以依附關係的深、淺度與親密度較佳者作為本研究奠基之主要研究對象。

另外，人之「殯」與「葬」乃屬兩個不同階段的事情，因此進行流程、管理制

---

<sup>10</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1121623071.doc>。  
(檢索日：96年4月12日 PM 3:52)

<sup>11</sup> 請參見 2006年5月22日自由電子報，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22/today-o10.htm>。  
(檢索日：96年3月26日 AM 11:22)

度面也不盡相同，「殯」是出殯前之各項事務，包含儀節（入殮、拜飯、做功德…等）與設施（葬儀社、殯儀館…等）兩部分；而「葬」則是指遺體安葬，其亦包含風俗儀式與設施設置兩大面向，其中，「葬」的設施方面含括納骨塔、墓園與骨灰拋撒植存等空間。在寵物殯葬中亦分為「殯」、「葬」與「火化」三個部分，其中在「葬」與「火化」的設施方面包含寵物墓園、寵物納骨塔與寵物火化設備等。然而，既有設施設置即有寵物殯葬經營與政府部門管理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則依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與主管機關作為所欲探討之區塊內容，關係圖解如圖 1-2-1 所示。本研究依所蒐集到之文獻、寵物殯葬經營業者之經驗、寵物殯葬市場之需求以及坊間以寵物殯葬設施（焚化爐、寵物骨灰儲存所…等）較多等諸多因素考量，因此僅探討寵物屍體火化與安葬設備設施設置之管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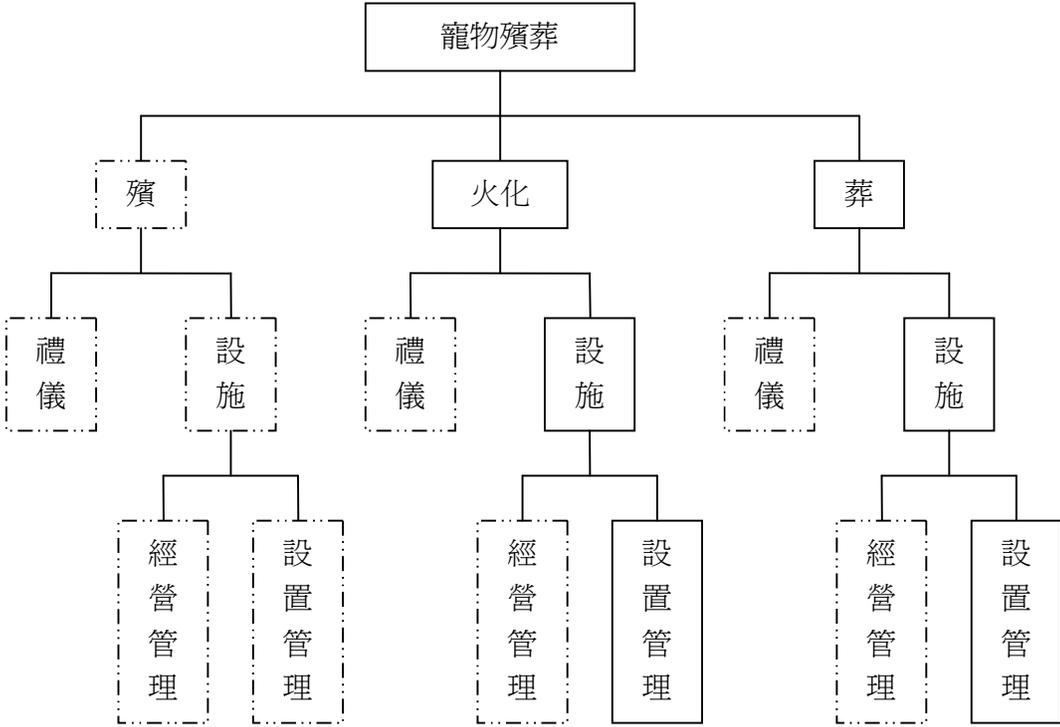


圖 1-2-1

（實線表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部分；虛線表示含括而不討論之部分）

## （二）空間範圍

社會變遷日新月異，許多舊有制度乃無法套用在每個社會、時代，沿用陋習只會使社會退步。但現今台灣社會存在著顯著的城鄉差距、貧富之隔，導致鄉村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因都市工作機會大，使人口多往都會區集中。然而，就寵物飼養動機而言，鄉村與都市乃大異其趣，鄉村由於住宅腹地大多較廣闊，飼養動物的目的多為看家等的工具性目的；反觀，都會區由於各方面的便捷，在競爭與比較的壓力之下，人們越發強調物質的享受與生活品質的注重，使寵物地位提升至家庭成員已蔚為風潮。在此一先決前提之下，唯有對動物權有平等對待之觀念，才有可能會對寵物死亡之後續安排有所重視。因此以都會區之寵物飼養者為優先考量。

據瞭解，台北市動檢所調查貓狗數量，目前台北市飼養寵物的家戶已達 24.8%，平均每四個家庭，就有一戶有飼養寵物<sup>12</sup>，在如此不算低的比例下，坊間與寵物相關之產業、資源更是充沛與多元化，加上北部地區現有之寵物殯葬設施較其他地區多，因此以台北縣、市兩地之寵物飼養者、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與地方政府有關單位，作為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之空間分布區域。

## （三）時間範圍

隨著時空更迭、世代變遷，台灣自七十年代起經濟開始起飛，此後因經濟水平漸趨穩定，使國人生活水平提高。承如前述，飼養寵物已蔚為風潮，而動物功能的演變，從遠古時代以物易物的工具、歷史時代的交通工具到現今的陪伴依靠，飼主與寵物之間的情感往往也微妙地發展成如同家人般的親密及重視，已從過去的功能性、利益交換，演變成現今的心理層面與精神層面的依附關係，飼養意義的深度與

---

<sup>12</sup> 資料來源取自中廣新聞網，網址為 <http://news.yam.com/bcc/life/200711/20071127988876.html>。（檢索日 2008/01/31 PM 3:14）

廣度均更為深遠。雖然坊間有不少寵物相關的服務行業，但限於現行條文之規範，寵物殯葬業者須被迫將寵物屍體以廢棄物的方式來處理，著實不符合社會需求，以致業者多半私自設置、開發寵物殯葬的相關設施與服務區塊，如：寵物安樂園、寵物墓園、寵物納骨塔等等，遊走於法律邊緣。因為在現今社會中，人們看待寵物多抱持著有如家屬般親密的聯繫情感，因此多數飼主對於寵物身後事的各項事宜也越發重視。

本研究之時間範圍在第三章探討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之歷史變遷中，僅提到清代動物屍體處理傳統習俗的緣起，其他章節並未多所著墨，因此基本上本研究所探討的時間範圍是指當下的寵物殯葬問題。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方法

自古國人即對喪葬事宜與生死大事頗感到忌諱，加上宗教信仰價值與靈魂觀念，使多數人均害怕鬼神之事，因此便對屍體處理、安葬等事項格外謹慎和恭敬。在面對動物屍體處理方面，台灣社會過去多任意丟棄動物屍體，任其曝曬、腐爛，無物體遮蔽，此種作法不僅會造成環境的汙染，更會使民眾心生恐懼，且不利於生存之永續發展。也因現今是屬於一個多元的社會，加上國人經濟條件的穩定及優渥，使飼養寵物成了多數人生活中的一部分。但每個人看待寵物的角色會隨著飼主對寵物定義與對待模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而將產生多種觀點。為解飼主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態度以及掌握寵物殯葬市場現況、政府有關單位對此議題之處理態度，並改善過去「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之非正式制度之缺失，使寵物殯葬能朝向正式制度規範的方向實現。

因此，本研究是採用質性訪談與問卷調查作為了解研究受訪者及受訪單位的主要方法。首先，研讀國內外與寵物殯葬與寵物福利制度之相關文獻，並研擬欲訪問之對象。對訪談對象所得之訪談意見加以分析，再將訪談之結果歸納、整理，試圖將研擬之寵物殯葬制度構想。其研究步驟概可歸納如下：

#####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現存的資料通常稱為次級資訊（secondary information）。而所謂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analysis），是包含多種不同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其他研究人員所蒐集的資料或不同形式的檔案。這些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

件記錄資料庫以及圖書館中的書籍與期刊。次級資料分析法能提供一個相當便捷及經濟的路徑以回答不同的議題，次級資料分析法的意義在於其將原始研究所蒐集的資料作新的方向分析<sup>13</sup>。

而本研究的次級資料主要是包括先進國家如日本等有關文獻，藉以了解其對於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寵物殯葬資料及飼主與寵物關係的變化，並蒐集台灣目前現有關於寵物殯葬及動物屍體處理方式的文獻與相關法律規定，均予以精讀，將精讀過後的資料作綜合的歸納與分析。試圖研擬出較有說服力的制度與方案。

## （二）訪談調查法：

所謂訪談調查（interview survey），是指透過有目的的對話以蒐集資料的歷程<sup>14</sup>。在研究實務上，訪談調查分為面對面訪談調查與電話訪談調查兩種方式，而本研究因考慮經費、時間與顧及隱私且不必直接面對訪員，所以受試者的反應將較如實且無壓力，因此以電話訪談調查法（telephone interview survey）為主，而實地訪談法為輔。首先，立意抽樣調查台北地區現有飼養寵物的飼主，調查其飼養的經驗與對寵物殯葬制度的需求，並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印證建立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且為評估寵物殯葬制度是否可行，因而訪談政府的有關單位，電訪對象主要設定為台北縣環保局、動物之家、動植物防疫所。又為了解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之困境，所以實地了解並訪談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業者；將其個別意見進行分析與歸納，藉以釐清政府部門現階段處理動物屍體的規定。

---

<sup>13</sup> 參考資料來自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論壇。網址為 <http://tw.myblog.yahoo.com/ajackperson-2006/article?mid=14&prev=16&next=-1>。（檢索日：96年11月24日 PM 3：20）

<sup>14</sup> 周文欽，《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第174頁，台北：文化，2004年9月第二版。

### （三）問卷調查法：

所謂問卷調查乃是一種發掘事實現況的研究方式，最大的目的是蒐集、累積某一目標族群的各項科學教育屬性的基本資料。「問卷」一詞是由 questionnaire 翻譯而來，原意是指「一組問題」(a set of questions) 或是「問題的集合」(a collection of question) (Rubin & Babbie, 1993，轉引自周文欽，2004，頁 260)。問卷可分為結構式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與非結構式問卷 (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兩種，兩者的差異在於結構上的鬆散程度 (張紹勳，2001，頁 275)，而本研究採半結構式問卷調查，主要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有飼養寵物之飼主，針對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依賴程度等探討寵物關係之改變與寵物殯葬之重要性為目的，以問卷來蒐集「質化資料」(qualitative data)，並將設計好之問卷透過電腦網路調查法中電子郵件的方式予以進行。

## 二、研究流程圖

根據上述之研究方法，繪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訪談對象與欲了解之問題。如

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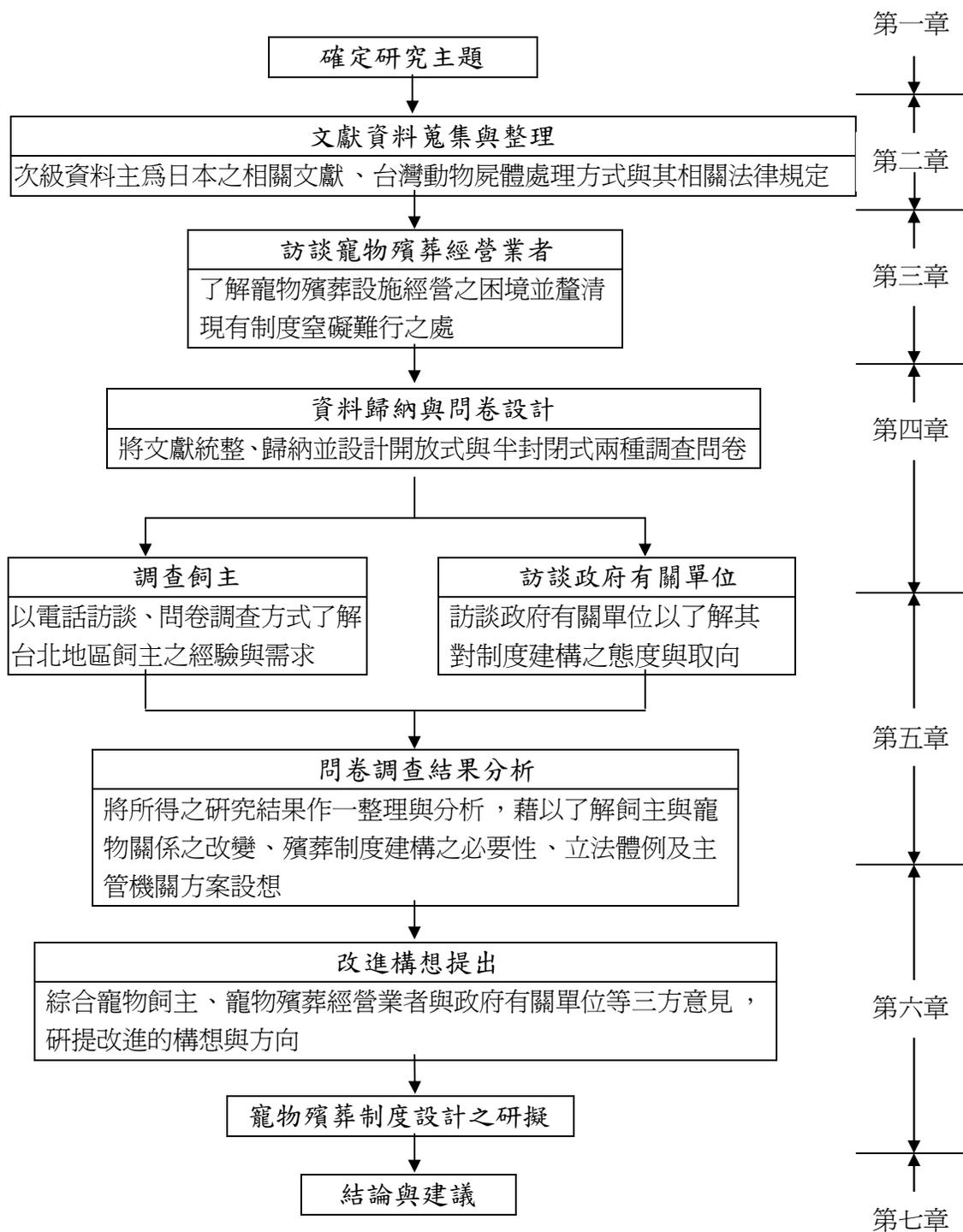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之重要性依理論層面、實務貢獻與學術領域三個角度來加以論述，其重要性歸納如下：

- 一、就理論層面而言，本研究首用動物權利、依附關係與制度變遷等三種理論來予以論述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議題。之前有諸多關於寵物的研究，但多著重於其生存權利的面向去討探，尙未有學者針對動物死亡後的議題加以深究。本研究運用動物權利作為探討的基礎之一，試圖擴大動物權利理論在研究上的運用層面。而原始依附理論主要是在探討嬰兒與父母親之間的依賴關係，目前僅發現劉子綺（2007）之碩士論文有試圖擴大，將此理論運用於人與寵物之間，而本研究將延續並探討之。在制度建構方面，雖僅依循制度變遷理論來探討，但對於是否建立寵物殯葬制度有其幫助釐清的作用，且將制度理論運用到制度建構上，能有助於深化理論的解釋意涵。
- 二、在實務貢獻上來說，本研究提供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方向，不僅有利於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在申請、經營上，能有可遵循的途徑，更可提供政府主管部門建立寵物殯葬之相關制度及行政管理之辦法，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可作為實務運作之參考依據。
- 三、從學術角度的觀點而言，本研究屬先驗性之研究，雖有林茂生（2007）接受行政院考核委員會所作之〈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的研究，但其全文皆以法理論點為出發根基，且屬政府委託之研究，立場較不易客觀與獨立，而本研究乃是國內第一本研究寵物殯葬相關議題之論文，並對「寵物殯葬」做一番定義，因此具有研究指標之重要性。

##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評述

本章的目的在於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理論，依國內外之文獻資料，本章共分爲兩節：第一節是依動物權利、依附關係與制度變遷等三種理論，探討動物地位之提升與其對人類之重要性，藉以探究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必要性，此進而能提供本研究後續章節實證之基礎；而第二節則是針對國內外在寵物議題與寵物殯葬之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與論述，以利研提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參考依據。

### 第一節 理論基礎之文獻評述

#### 一、動物權利之相關文獻

自遠古時代開始，動物即被當作是人們的糧食、獵人手中的戰利品，在進入歷史時代<sup>15</sup>後，人類生活較從前井然有序，蠻橫的手段漸漸收斂，當遇到有所求時亦會擬定一套大眾皆認可之模式進行，「以物易物」成了當時社會普遍的交易方式，動物在此時成了優先的選擇與交通運輸的工具，而在過去農業社會時代，動物往往是農村社會的看門工具或是餬口的來源；時至今日，在少子化、高齡化與單身族群人口的攀升等種種因素影響之下，動物已演變成家庭中或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陪伴，牠們亦升格爲被人擁入懷中疼愛的「寵物」，也因經濟的發展、世界多數國家生活水平提升，因而有能力「滿足其所飼養寵物之需求」，其中包括「滿足飼主照護寵物之需求」，因此，坊間有不少的寵物相關商店與設施應運而生，因此對於寵物之週邊服務行業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舉凡寵物餐廳、寵物服裝設計、寵物旅館、寵物瘦身中心、寵物訓練所及寵物聯誼中心等等，一應俱全。

因此，近幾年「動物權利」的議題逐漸浮上檯面並爲人們所探究，而動物權是

---

<sup>15</sup> 人類的歷史可分爲兩大階段，文字發明以前稱「史前時代」；文字發明以後爲「歷史時代」。引自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教科書第一冊，第1頁，1996年8月改編本八版。

一種包含於倫理學中被探討的項目之一，其倫理特性主要包含重視生命的個體價值與只有生命本身才具有價值，物種及生態系則無兩種層面義涵<sup>16</sup>，因此可證，動物亦具有其價值需受到應有的尊重與對待。而本節即就動物權利之理論作一闡述與申論。

首先，動物權利理論基本上有下列五個面向：其一為由鮑噶兒騰（Banmgarten）等所提出之間接義務理論（The Indirect Obligation Theory）<sup>17</sup>；二為古典功利主義之父傑若米·邊沁（Jeremy Bentham）所提出之平等考慮理論（Equal Consideration Theory）<sup>18</sup>；其三由彼得·辛格爾（Peter Singer）提出動物解放論（Animal Liberation Theory）<sup>19</sup>；其四是湯姆·瑞根（Tom Regan），其乃是基於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sup>20</sup>與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sup>21</sup>而提出動物權的概念；第五為艾伯特·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的尊重生命（Reverence for Life）理論<sup>22</sup>。

### （一）間接義務理論（The Indirect Obligation Theory）

在西方哲學及宗教的立場來看，其觀點認為動物雖無天生、實質的權利，但人類仍應仁慈對待之。因人類對上帝有義務，而世間萬物乃上帝所造，動物亦然，因此人類對動物有照顧、愛護之義務。Banmgarten 曾提出對人類之下的存有者與之上的存有者有其義務，但我們對動物並無直接義務，動物是不自覺的，牠們只為了達

---

<sup>16</sup> 王從恕，《環境倫理想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84 頁，2001 年。  
（16-1）物種：為生物分類上與生物多樣性的最基本單位。指一群生物在自然情況下可相互交配並產生具有生殖能力的後代，這群生物可稱之為同種。

（16-2）生態系：組成自然環境的因素，除了日光、溫度、水、土壤等因素外，還有生活於其中的各種形形色色的生物。在生物棲息的環境中，包含生物與非生物部分，共同組成生態系。不同的環境會組成不同的生態系，如森林生態系、海洋生態系、草原生態系…等等。

<sup>17</sup> 張宏忠等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第 24 頁，台北：桂冠，1997 年 4 月初版。

<sup>18</sup> 江麗美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境的挑戰》，第 138 頁，台北：桂冠，1995 年 5 月初版。

<sup>19</sup> 同註 16

<sup>20</sup> 江麗美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境的挑戰》，第 135 頁，台北：桂冠，1995 年 5 月初版。

<sup>21</sup> 同註 16

<sup>22</sup> 同註 16

到一個目的而存在的手段，而此目的正是人類<sup>23</sup>。（動物在過去社會是爲了人類而存在，其是屬工具性與目的性）。換句話說，Banmgarten 等的間接義務論的立場乃是認爲動物雖然沒有天生的權利，但是我們仍應仁慈善待牠們，人類對動物有義務是因爲人們對創造、擁有牠們的上帝有義務。也因動物的本性和人性有類比性，我們對動物所負的的義務只是對人所負的間接義務。康德（Immanuel Kant）與湯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認爲虐待動物是不對的行爲，因此舉會有暴戾之氣、造成人格凶惡面。阿奎那更進一步指出，人類對動物有其間接義務，而人類對待動物方式無疑會影響對待人類的態度<sup>24</sup>。后噶兒特（Hogarth）在他的雕畫上描述了這一點，並在其雕畫作品上顯示：一個小孩對動物殘忍—他拉扯一隻狗或一隻貓的尾巴；長大的成人坐在馬車上輾過一個小孩；最後雕畫殺人作爲的殘忍極致手段<sup>25</sup>。在此觀念裡可知，倘若人類虐待動物或對動物抱以不善之心，則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亦容易出現暴戾之氣，較無法和平、寬容待人。

## （二）平等考慮理論（Equal Consideration Theory）

古典功利主義之父 Bentham 提出「動物會感受痛苦」的說法，且認爲只要能感受到痛苦、快樂的能力，就應該被納入道德考量的範圍，而道德的考慮對象除了人類以外，還應包括有生命的動、植物個體。身爲功利主義者，Bentham 認爲道德的精隨在於促進幸福和除去痛苦。動物也能感受快樂與痛苦，牠們跟人類一樣有感受的能力，因此需要獲得道德上的考慮。生命中心倫理論點的起源是依據 Bentham 的觀點逐步發展而成的，亦是判斷道德地位的準則。Bentham 所定義的動物權思想就是認爲動物的生命和生存權應受到基本的保障，不能隨意被人類所剝奪。此後，Bentham 的理論不僅得到當時諸多學者的迴響，更讓後起之輩延用並發揚光大。

---

<sup>23</sup> 張忠宏等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爲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第 24 頁，台北：桂冠，1997 年 4 月初版。

<sup>24</sup> 江麗美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境的挑戰》，第 133 頁，台北：桂冠，1995 年 5 月初版。

<sup>25</sup> 同註 23

### （三）動物解放論（Animal Liberation Theory）

有感於 Bentham 理論之不足，Singer 將其論點修飾且合理化，每一個有知覺的生物利益都應獲得同等的考慮，在利益分配時，其地位和特權都在考慮範圍之內一平等原則。加強生物的功利或幸福，即減少痛苦或不幸一功利原則。當發生利害衝突時，種族主義者認為自己的種族利益比較重要，同樣地，物種主義者也認為自己物種的利益重於其他物種一種族主義（racialism）與物種主義（specisim）相提並論<sup>26</sup>。理性的自我意識重於單純的知覺，而知覺或感覺的能力是考慮平等問題的基礎。Singer 在〈動物解放〉一書中，用感知（sentience）一詞來代表受苦或享樂的能力，更進一步說明反對將動物作為食物、衣物、科學實驗與休閒娛樂等的純粹用途，更認為將動物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就如同過去美國早期社會將黑人與婦女隔絕在外一樣，是錯誤的。動物解放論在一九七〇年代逐漸重要，主張不能認為智識稟賦較少的個體、殘障者、幼童或衰老者可以理所當然的被能力正常者佔便宜，因無論生物學上的特徵或知覺層次以上的心理特性都不是平等對待所需的重要條件（彭淮棟譯，2002，頁 36）。因此，動物解放論旨在尋求保護人類以外的生物。

### （四）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與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

主張這想法最有利的哲學家即是 Tom Regan，Regan 與 Singer 不同在於 Regan 是以「非效益主義」(nonutilitarian)為發展動物權的基礎（王從恕，2001，頁 89-102）。其針對對待動物提出三個期望達到的目標：在科學研究上完全廢止動物的使用、養殖業全部解散、禁絕商業性和休閒性的狩獵與捕捉動物<sup>27</sup>。Regan 所提出的理論與說法較為貼近現代人對待寵物的需求，Regan 認為現有的社會制度讓我們將動物視為人類的一種「資源」，而這個「資源」是因人類而生，如同台灣社會早期亦是將動物視

---

<sup>26</sup> 江麗美譯，Louis P. Pojman 原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境的挑戰》，第 139 頁，台北：桂冠，1995 年 5 月初版。

<sup>27</sup> 同註 18

為是以物易物籌碼、交通工具或生活資源。平等的基本原則是考量上的平等 (equality of consideration)，不同存有者即生物的平等考量可以引導我們到不同的對待與不同的權利之中。此外，Regan 又提出動物權乃是基於天賦價值 (inherent value) 之理念，因此不論是何種生物都需要被尊敬，受到與人類同質的尊重。Regan 認為個體本身極具價值，此價值獨立於其他個體對它的需求和使用。更主張凡受道德考量的對象都是「具有生命的主體」(subjects-of-a-life) 並認為這樣的個體具有天賦價值，所以值得尊敬且被平等的對待。

### (五) 尊重生命 (Reverence for Life)

尊重生命是由 Schweitzer 在 1922 年所提出的觀點，其延續 Regan 的理論學說，主張凡是生物均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敬畏與重視。依 Schweitzer 的思想，道德是對其他生命的求生意念，有如對自己的生命一樣尊重之意願。Schweitzer 將動物也視為人類道德責任的想法，帶給當時歐洲社會極大的震撼與衝擊。他將「尊崇」含括在一個「神秘式主義」的概念中，人們可透過啓示以了解到其他生命的神聖價值 (李鑑惠譯，2002，頁 310)，其中包含的動物生命的神聖價值。Schweitzer 的論點與說法對於往後的動物福利有著深遠的奠基與影響力，而動物福利機構 (The Animal Welfare Institute) 每年所頒發的最高榮譽獎均是以 Schweitzer 來命名的，由此足以見知，其在提升動物地位與權利方面不可抹煞之貢獻。

上述動物權之相關理論均逐步演變，但較早發展的論點並未因後起發展的理論而被抹煞，相反的，則是去蕪存菁，使動物權利的相關概念更加完備且多元。上述 Regan 及 Banmgarten 的論點中，都有值得待商榷與深思之處。間接義務理論的弱點在於它將理性的自我意識當成是考慮道德問題的唯一標準；而地位平等觀則將動物權利之有無簡化至快樂與痛苦的感受能力。然而 Singer 將 Bentham 的論點加以發揚光大，主張既然動物確有其感受之能力，能感到快樂與痛苦，則顯示動物與人類的部分特質在某種程度上是具相類似的。

隨著社會的發展，人們開始對動物有了平等的思維，進而開始尊重動物們的生存權利。然而，動物權利所強調並非僅限於動物的生存權利，更應包含死後之尊重對待。由上述可知，動物的部分特質是與人類相類似，具有感受苦樂的能力，是屬於一個完整的生命個體，且此觀念演變至今，尊重的態度轉而將動物珍視為「寵物」，並存有「被需要」之需求，在情感對待上亦如同家人、朋友般。因此，本研究主張寵物死後也應享有殯葬制度之權利。

## 二、依附理論之相關文獻

依附關係是個體一生中最早接觸到的人際關係，個體自出生後，生理的發展與心理的成長都依賴此種關係。而依附關係發展的良好與否，不僅會影響個體健全人格的形成，也攸關著日後更廣泛的人際關係，且發展將會以嬰兒階段的依附關係為基礎，逐漸拓展至社會環境中（林正文，2005，頁 1）。因此，依附關係的良窳將成為個體成長與發展的重要依據。「依附」是一種情感上的連結，且依附的對象是無法由其他人所取代的。在依附關係中，它有維持親近的需求，當遇到非期待中的分離時，會顯得悲痛；在重聚時又會滿心歡喜；在失落時則會感到哀傷、難過（Ainsworth, 1989）。換言之，人與寵物間情感之緊密與需要，實存有依附關係，因此，當飼主面臨其所飼養寵物死亡之時，亦會感受悲傷與失落。

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是由約翰·鮑比（John Bowlby）於一九五〇年代時所提出的，其整合進化論的觀點、動物行為學、心理分析學、系統理論與兒童心理治療的臨床經驗等（王碧朗，2001，頁 68），而予以建構分析出來的新理論，並在學術理論、實物應用方面影響深遠。自一九七〇年代起，Bowlby 開始探討嬰幼兒時期與兒童期的個體情緒發展，並不斷強調心理健康的主要因素是在於嬰兒和幼童應該享有並經驗到一種和母親溫暖、親密、持續的關係，且彼此都感受到滿足與歡喜，

但所謂的依附對象並非絕對是父母親，而是在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或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sup>28</sup>。而依附行爲（attachment behavior）乃是指舉凡能使人獲得或保持對特定對象親近之任何形式的行爲（陳瑩珊，2000，頁 14）。此後，Bowlby 進而將研究的觸角深化到成人的情感生活，也因如此，依附行爲與情感連結的重要性及關連性逐漸被廣泛的討論與重視。

根據 Bowlby（1985）的依附理論基礎，「依附」乃是指個體與主要照顧者間情感的連結，依附關係的建立則是生物演化的結果；而依附的目的主要是讓個體與依附對象能維持親近，使幼小生命得到保護並從中獲得安全感，以利其得以順利成長與發展。廣義來說，依附是指人與人之間的親近傾向（劉子綺，2006，頁 9）。

此外，就依附的內涵而言，是指個體與特定他人之雙向的情感連結。Bowlby（1982）認為依附行爲雖會在嬰兒期之後有所改變，但卻不會在兒童時期隨即消失，而是會存在於個體整個的生命歷程之中。然而，隨著生命的成長與環境的轉變，情感連結與依附對象亦將可能轉換為同儕、配偶、子女，但其本質目的皆為需要獲得安全感。換言之，孩童的依附對象將會有所改變，不再僅是父、母親而已，因入學後或進入職場，所接觸到的人或東西增加，能夠依賴、信任的對象會較從前多元，因此會由主要照顧者類化到周遭的對象。Bowlby 亦認為依附行爲是一種與生俱來的能力。因此，人類無法獨自一人生活而完全不需仰賴任何的人、事、物。在現今社會中，許多人將所飼養的寵物視為家人或夥伴，無形之中形成一種彼此依賴、需要且共生的依附關係，寵物與飼主的依附關係與情感連結則變為重要。

依附關係與依附行爲乃奠基於依附行爲系統，是個體和重要他人暨依附對象交互作用時，經由個體所顯現出來的特定模式。從 Holmes（1993）的研究中發現其亦支持 Bowlby 的觀點，並提出具體的依附行爲系統圖，如圖 2-1-1。由此圖可知，依附行爲系統是一個動態且循環的歷程，其可為了解個體在自我建構與重要他人的依

---

<sup>28</sup> 意指對於我們個人態度、價值與行爲的形成具有極大影響力的人。

附關係時，提供一個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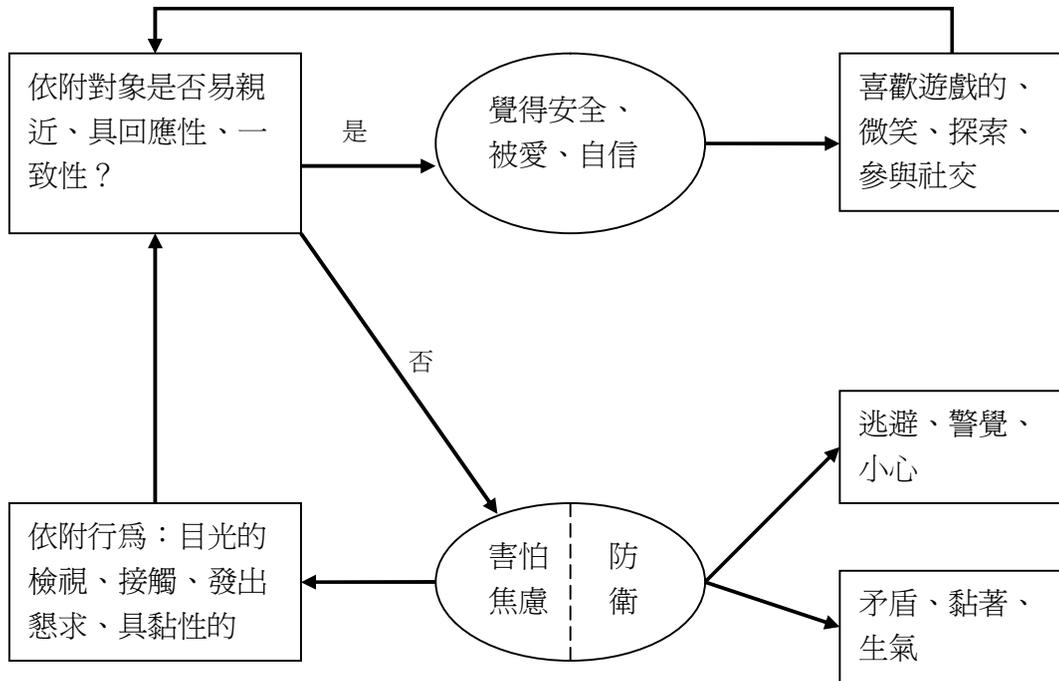


圖 2-1-1

資料來源：Holmes (1993), p.76

依附理論中的客體關係理論 (object-relations theory) 強調個體化的發展，所謂的客體 (object) 乃意指在個人生活中，相對於自己的重要他人或依附對象，客體的存在是個人經由知覺與自我經驗，形成內在的心理表徵 (mental representation) 而反映出來的感受 (Liebert & Liebert, 1998, 轉引自劉子綺, 2007)。依此論述，依附關係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於相處互動中所建立起的情感連結，被照顧者亦會從與主要照顧者的雙向互動中，體驗到主客體關係的差異 (劉子綺, 2006, 頁 10)。然而，本研究進一步將此依附關係，亦即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延伸至飼主與寵物之間的互動、相處關係來予以探討。在飼主與寵物的關係之中，飼主不僅只是照顧者的身份，其更係情感依附者的角色，依上述的觀點加以探討，被照顧者會對主要照顧者產生依附心理與情感連結，而飼主 (主要照顧者) 亦會和平日的照料、互動過程中，

對其所飼養之寵物（被照顧者）傾吐心事或分享各項事由，而日漸相互依賴、需要，在此依附關係的堆砌中累積情感，甚而發展成密不可分角色與地位，如同家人、朋友般重要。

事實上，依附行為或依附對象的產生均是為了維持情感的連結，任何危及這個連結關係的情境都會引發不同的情緒反應。當我們遭遇或意識到平日所依附的對象已然消失、不在時，心中便會產生焦慮感，於此際，便會希望能做些事情以轉移自身的注意力、安撫不安的情緒。大體而言，依附程度較高者其所遭遇之失落、悲傷經驗亦會更加強烈。而喪親可被視為是一種依附關係的斷裂（曾慧嘉，2007，頁 23），在遭逢像喪親如此重大壓力事件時，倘若能有一正常且心情疏通的管道，則將能使依附關係終止而導致的失落情緒得到緩解，Worden, J.W. (1995) 指出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可以協助悲傷調適的過程。因現今許多飼主早已將寵物擬人化對待，並如同家庭成員般的呵護、寵愛，因此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之時，即處於依附關係斷裂之際，因而會產生悲痛、抑鬱之情，實乃合情合理，此足以說明飼主與寵物之間存有一定程度之情感依附關係。

依附關係的緊密與發展過程，如圖 2-1-1 可反映出依附對象之親密度高則會覺得有安全感，反之，則會感到防衛心較重且容易感到焦慮。現今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因在日常相處的累積中，彼此產生信賴感與依附關係，以致當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際會產生悲痛、哀傷之情。因此，飼主對其寵物之身後事的處理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事宜方式辦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與覺得哀傷調適的管道，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含寵物），可以幫助失落情緒的調適，讓飼主儘快完成悲傷過程。但礙於現今對寵物屍體或葬禮並無一合法管道，飼主往往亦無門道，多半只能交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處理、焚燒，不僅不仁道，且亦不符合現今社會發展與需求之趨勢。然而，目前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尚未被確定，因此，上述之思考提供後續實證調查之基礎，且可作為本研究之憑藉與參考方向。

### 三、制度變遷之相關文獻

#### (一) 制度變遷之意涵

經過制度化的洗禮過程後，規則得以成爲一種制度（何景榮譯，2002，頁 4-5）。而所謂的「制度」（Institution），是指人類相互交往的規則亦是用來規範人類活動的規則。制度，要有效能，總是隱含著對某種違規的懲罰（Kasper,W. & Streit,M.E., 1998, p.30）。North（1990）認爲制度界定了社會與特殊經濟的誘因結構，確能規範個人的行爲，故爲經濟能否發展的關鍵因素（劉瑞華譯，1994，頁 7-15）。制度與人的動機、行爲有著密切的內在聯繫，歷史上任何制度的產生都是人在追求自身利益過程中，進行損益比較的結果。亦可說制度就是人們在經濟活動中「發明」或「創造」出的一系列有利於實現其效用最大化目標的規則、規範和約束。勞動、資料、土地等要素是經濟成長的原因，但經濟成長的速度遠超過要素增長的速度，於是開始關注技術。技術本身也不完全來自變項，技術的產生、發展和變遷同樣也受著某些因素的影響和制約（王躍生，1997，頁 120）。當要素價格比率、訊息成本（資源）、技術與偏好（價值觀）發生變化，加上原有制度均衡被打破，制度供給不能滿足制度需求，則人們將創造新制度以取代舊制度，此種過程即所謂的「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王躍生，1997，頁 69-72）。

制度變遷的意義可由狹、廣兩義來解釋。狹義的制度變遷是強調成本，即國民收入的損失。一項制度的變遷難免引起社會動盪，但只要沒有造成國民收入的實際損失（GNP 下降或成長放緩），就不算做改革的成本。只有當國民收入受到損失才會把損失額計算爲改革的成本。而廣義的制度變遷則是指改革成本包括狹義的國民收入損失，亦包含社會成員的抱怨、消極怠工、社會動亂、戰爭等造成的社會成員利益和福利損失（王躍生，1997，頁 141-142）。

制度變遷的過程乃決定於制度與從制度所造成之誘因結構中演進而來的組織之

間的共生關係所形成的鎖進效果（lock-in）與人類認知與回應機會變化的回饋過程（feedback process）兩種因素（劉瑞華譯，1994，頁12）。理論上，制度變遷可分為誘致性制度變遷（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和強制性制度變遷（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誘致性制度變遷指的是現行制度安排的變更或提倡，或者新制度安排的創造，是由一個人或一群人，為響應獲利機會而自發倡導、組織和施行的，必須由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無法獲得的獲利機會引起，由利益所誘致；強制性制度變遷則是指由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強行推進和實施的制度變遷（王躍生，1997，第3章）。

## （二）制度變遷與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又稱交易費用（transaction costs）的存在必然導致制度的產生；而制度的運行又有利於降低交易費用。合同制度、企業制度、保險制度、貨幣制度等都是為降低交易費用而出現的（王躍生，1997，頁20-22）。又由 Stigler、Coase 等人的論點知悉，制度出現的基本功能就是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的經濟效率（Stigler, 1989, p.12；Coase, 1937, p.390）。不過，制度出現的目的雖為了降低交易成本，但安排供給制度卻非免費的，安排供給制度的成本有制度設計的成本、制度實施的成本等等。此外，制度形成以後，總會產生一批該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和利益集團，這一集團會反對策劃偏離該制度的變遷，陷入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循環中，導致一些後發展國家走入過時制度與落後經濟互相倚仗的惡性循環。制度變遷的路徑依賴源於制度發明的自我強化機制；而制度發展的自我強化機制又源於制度變遷過程中的規模效應、學習效應、協調效應及適應性預期（王躍生，1997，頁80-81）。

與文化傳統較脫節的新制度，其實施成本較高，容易發生路徑依賴現象。因此，制度變遷過程如果注意到交易成本的存在，當預期的成本小於收益，制度才會創新，制度創新之後，又要去改變時，若只制定法律，可是民眾的觀念、文化價值系統沒跟著改變，制度變遷將較難成功。此時，往往又容易產生所謂的制度失衡現象，即

人們對現存制度的一種不滿意或不滿足，意欲改變而尚未改變的狀態。如果人們認為未來收益大於成本，此時對制度的潛在需求就變成了現實需求，而只要制度的供給尚未發生變化，則制度失衡就會一直存在。直到新制度的供給發生，新制度被採用，外部利潤被獲取，制度的均衡才告恢復（王躍生，1997，頁 62-68）。

所謂的交易成本意指，由經濟學者 Coase、North、Furubton and Richter 及法律學者蘇永欽等人的討論可以發現，各家學者對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的定義及強調的重點並不十分一致，從較狹隘的觀點來說，交易成本是一種人與人在交易過程中所必須投入的各種成本，其中包括了尋找交易對象、衡量交易商品、監督契約執行、防止對方投機、確保交易利得等等的成本，廣義而言，則涵蓋創造與操作制度或組織的成本，包括管理交易成本與政治交易成本（陳坤銘、李華夏譯，1995，頁 132；North, 1984；Furubotn. & Richter, 2000, p.p.42-49；蘇永欽，1994，頁 29）。

### （三）制度變遷與社會發展

學者 Hayami 及 Ruttan 於研究農業發展時，將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併入發展過程，以取代制度不會改變或制度改變對於經濟制度係外生變數及不可預測之假設，進而提出誘導性發展（induced development）的 Hayami- Ruttan 模型（Hayami, Y. & Ruttan, V.W., 1985）。Hayami 於「發展經濟學」（Development Economics）一書中，根據上述模型基礎進一步提出社會系統發展的廣義概念架構。

Hayami 於〈發展經濟學〉（Development Economics）一書中，則根據「Hayami - Ruttan 發展的誘發創新模型四項元素的相互關係」模型基礎更進一步提出社會系統發展的廣義概念架構。如圖 2-1-2 所示，圖的下半部表示作為社會次系統（subsystem）的經濟部門，此次系統包括技術與資源間的互動，廣義地被界定為涵蓋資源、勞力與資本的生產因素（factors of production），其中技術是創造產品價值的關鍵因素，在經濟學上一般稱為生產函數（the production function）。至於構成社會系統成分的文化

與制度表示於圖的上半部，其對於圖下半部的經濟次系統有深遠的影響，例如所得儲蓄比例是決定投資率的重要參數，而此參數多半決定於人們相對於即期消費的未來偏好，此為人們文化（價值系統）的一部分（Hayami,1997, p.p.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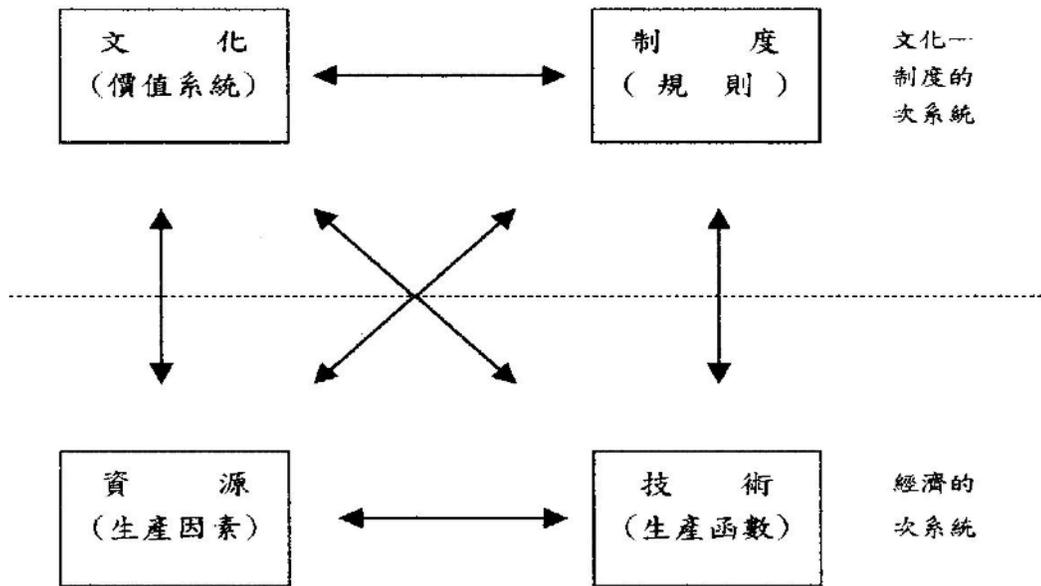


圖 2-1-2

資料來源：Hayami (1997), p.11

就殯葬風俗習慣而言，國人因受限於傳統儒家思想影響，入土為安、階級觀念與孝道思想深植人心，如此的價值觀影響著中國千百年來的葬俗方式。自古，人之遺體多採土葬方式處理，並講求地理風水之說，聲稱若葬於好墓穴，亡者即能庇蔭後代子孫使之飛黃騰達、平步青雲；若不慎葬於不佳之地，輕則厄運貧窮，重則家毀人亡。因此，亙古以來，人們對葬俗與墓室均十分講究，多以厚葬呈現。但近年由於都市發展、人口激增以致土地資源利用漸趨飽和與稀少，而因土葬所需之土地面積極廣，不符合資源再生利用之法則，以致至今多被火葬取代，也開始發展出海葬、樹葬、灑葬等多種葬俗方式，以期達到社會的永續發展與邁進。加上現代火化技術的研發進步與設備建構的完備齊全，均已有效使用土地資源與減少環境污染為

主要前提，例如火化設備過去以材火為燃料，現今改良成以電腦控制火化設備及除塵裝置而減少環境污染，並透過政府的政令宣導與國人環保意識的抬頭，藉此消弭民眾對衛生上的顧慮，也使大眾對新式葬俗改革的普遍性與接受度大幅提高。此種方式是以資源與技術因素的提升，而更有力於創造葬俗改變的環境與條件，使人們更願意接受火化的處理方式。

又由於動物的功能已不僅限於過去採集與狩獵社會普遍的食物供給、交通工具的階段而已，飼主與動物間的關係變化已提昇至如同家庭成員般的緊密與珍視，甚至在輔助醫學上功不可沒。人與動物之間的互動關係中，在醫學上運用動物輔助治療（animal-assisted therapy，簡稱 AAT）的形式已漸漸形成，此理念最早源於九世紀（洪雅鳳、羅皓誠，2007，頁 9），此種治療方式在國外的醫院首開先例，尤以小型同伴動物<sup>29</sup>最為普遍，也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動物對獨居老人有相當正面的功能與影響（陳真譯，2002，頁 66-68）。愛護、飼養寵物可以培養小孩同情心與責任感，具有教育意義，而老弱的人亦可與狗保持某種程度的親密（麥慧芬譯，1999，頁 12），並使之獲得安全感。加上環境的變遷帶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問題，因此更突顯出寵物陪伴的重要性。

按台灣現行法律規定，動物屍體適用於一般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屬於廢棄物。如按廢棄物方式處理，著實不符合現今之民情需求，也難達成撫慰飼主悲傷心理之功能。為使寵物殯葬實施能有所依循，因此研究寵物殯葬制度之變遷必須對文化價值觀、寵物殯葬制度、資源（生產要素）、技術改良研發等四個變項，及其相互關係之影響與觀察，以掌握這些變項與寵物殯葬制度發展之間的相互作用。

---

<sup>29</sup> 同註 8，係指被飼養來作為夥伴的動物。

## 第二節 寵物殯葬之相關文獻評述

### 一、國內外的相關研究

由於本文屬於先驗性之研究，有關於寵物殯葬制度的相關文獻並不多，例如林茂生（2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於〈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此乃是國內第一本討論寵物殯葬管理體制之相關研究報告，研究中提出對寵物殯葬立法之需要與急迫性，並佐以國外之制度加以介紹；此外，亦有莊慧秋（1985）於〈寵物之愛〉、袁翠苹（2006）〈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均對寵物功能之轉變提出看法與見解，而劉子綺（2007）亦於碩士論文－〈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中指出：飼主與寵物間之依附情感及其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情；另有國外文獻〈Pet Funeral Director〉、〈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兩篇，針對日本的寵物葬禮與墓園、服務種類做介紹，與〈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篇對於美國寵物葬儀市場現況、服務項目、寵物與飼主之間的情感做述說。因此，本研究即對有限之文獻加以分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林茂生，2007）中提及，寵物屍體處理方式與寵物骨灰存放保管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言與評析相關的責任歸屬。雖其研究具有先驅性但全文皆從法理的觀點論述，且研究中對寵物殯葬並無加以界定，制度建言的提出亦缺乏飼主的意見，因此顯得證據力較為薄弱，然而雖其在初步的研究計畫中有舉辦座談會，但從會議紀錄中可知，其內容實為廣泛談論相關議題，但卻無個別且深入的訪談，又因其研究無理論性之觀點或動物權利的概念，無法將確切將寵物殯葬需求與寵物殯葬制度兩者間作一橋樑與銜接，制度的設計亦需考量制度理論，制度的變遷與設計將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但倘若忽略傳統信仰的價值觀，則將會引發衝突，而導致新制度的實施成本較高，因而容易發生路徑依

賴的現象以致無法成功與落實。因此，本研究將加強實證調查並對寵物殯葬作定義與理論性之論述，以補政策建議書中研究不足之處，從完整的制度建構角度來加以探討此議題。

另外，莊慧秋（1985）指出，由於社會轉型的影響，家族鄰里結構隨之瓦解，人與人間的感情漸漸轉弱，於是轉向靈性動物尋求心靈上的補償，因此，寵物地位亦隨之提升<sup>30</sup>。以台灣觀之，台灣自七〇年代開始，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工商社會突飛猛進，被喻為亞洲四小龍<sup>31</sup>之首。在工商業社會下，家族鄰里結構產生變化，人與人間的感情漸漸轉弱，加上少子化與高齡化之趨勢影響，寵物往往成了重要陪伴之依靠。另一方面，國民所得 GNP 提升至 1 萬 6051 美元<sup>32</sup>，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連帶地使國人在充裕的物質享受之餘所飼養的寵物益加顯多樣化。袁翠苹（2006）在〈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一文則從背景、關係、影響三個層向，探討寵物於家庭中與寵物關係，以及人們面對寵物死亡事件的相關研究與發現做探討。文中觀察寵物儼然已是許多人生命中的重要他人<sup>33</sup>和重要事件。文中從寵物對於人們的重要性，觀察到寵物殯葬業此等新興行業的出現，然由於該文重心放在寵物與人的關係上，因此對於寵物殯葬較少著墨。

綜觀國內之文獻，目前甚少有與寵物殯葬直接相關的研究資料，除林茂生（2007）於〈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研究中有涉及寵物殯葬管理議題；而劉子綺（2007）於〈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中提及飼主面對寵物死亡時之悲傷情緒與調適歷程等，其餘大部分之文獻多在探討飼主與寵物之間情感的依附關係、寵物地位之提升，但並未對寵物死亡後的部分加以處理與研究，雖無直接切入本研究之核心，但仍深具參考價值。

---

<sup>30</sup> 莊慧秋，〈寵物之愛〉，《張老師月刊》，96(16)，頁 82-87，1985 年。

<sup>31</sup> 亞洲四小龍乃指台灣、南韓、新加坡與香港四個。

<sup>32</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檢索日：96 年 12 月 17 日 PM 11：37）

<sup>33</sup> 同註 28

而在國外文獻 Barbara Whitaker 所述〈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文中指出，根據市場研究，二〇〇五年的美國寵物市場總價值約一百八十二億美元，其中最為顯著的是寵物火化服務。文中主要在敘說飼主對與寵物之間情同家人般的真摯情感，並為其預先選擇好長眠之所。雖可從〈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文中體悟到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變化、美國寵物葬禮服務的現況，但卻對制度面及處理規範無所深探。

飼養動物的驅力也從過去的功能性、經濟性轉變為現今社會以心理層面、精神層面為主軸的目的。隨著「同伴動物<sup>34</sup>」觀念的興起，人們逐漸接受動物不再只是人類的附屬品，或是單純被豢養的觀念，而是如同家人般的相互陪伴，彼此間的信任與依賴感與日俱增，牠們早已成為家庭中的一員（祝芸，2007，頁 62），甚至是飼主生活上的精神寄託。因此在面對寵物的死亡時，正如同人們會對至親好友的死亡感到悲傷，飼主通常也會在摯愛的動物死亡時覺得哀痛逾恆。現今社會漸漸注意到人對寵物死亡的重大反應，社工與醫護人員開始設法處理寵物死亡所帶來的失落，而非對其反應感到嗤之以鼻（黃宗慧譯，2002，頁 169-170）。從寵物殯葬業此等新興行業的出現，這些儀式與服務型態的存在，意味著寵物對於人們的重要性，而坊間關於寵物身後事之各項事宜與準備工作，多半也都比照與人類相同的方式處理。這或許被視為是一種商業塑造的行為，但換個角度省思，此也意味、反應著現今人們對於寵物的重視與依賴，因此才促成寵物周邊相關產業需求的產生<sup>35</sup>。

人類飼養動物的行為至少已有一萬兩千年以上的歷史。直到最近，飼養寵物作為陪伴角色仍被廣泛的認為是西方世界過去為彰顯財富的表現（李宏韡，2002，頁 114）。而現代的台灣社會也因充裕的物質享受，在此之餘開始有能力飼養寵物，又因現今單身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之趨勢影響，寵物往往成了唯一陪伴之依靠，因此寵物地位由過去食物供給、以物易物及交通運輸工具等功用，到今日成了許多飼

---

<sup>34</sup> 請參見註 8

<sup>35</sup> 袁翠萃（2006），《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資料引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8/58-33.htm>。（檢索日：96年7月31日 PM 9：56）

主的陪伴依靠或家庭成員般緊密，其地位早已提升、不可同日而語，而為滿足飼主照護寵物之需求，坊間有更多的寵物相關機構與設備應運而生，因此對於寵物之週邊服務、行業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一應俱全，舉凡寵物餐廳、寵物服裝設計、寵物旅館、寵物瘦身中心、寵物訓練所及寵物聯誼中心等等。而於此同時，唯獨寵物身後事，政府有關單位及現行法律規範仍是以廢棄物對待之。

在日本，寵物美容師已名列年輕世代最嚮往之職業，而台灣也有類似情況，據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理事長王清志表示近幾年台灣舉辦寵物美容證照考試與核發之單位極其多<sup>36</sup>，寵物美容師也必須具有 C 級以上的執照<sup>37</sup>。再者，英國是個十分重視生活品質的國家，因此也十分重視寵物福利。在英國已有許多飼主會在行車時將寵物予以繫上專屬的安全帶，以防止寵物在車輛事故中受傷或者加劇事故的嚴重程度<sup>38</sup>。更有英國的就業問題專家指出，企業主已逐漸意識到安頓寵物的重要性，並給予員工寵物假之福利，將可使員工更樂於對業務付出與對長官的愛戴，許多知名企業都准予員工享有寵物病假，甚至是寵物喪假<sup>39</sup>的福利。由上述足可見知，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對寵物地位之提升與福利之重視實不容小覷，更是不遺餘力。在人類的歷史上，動物在生活中扮有一定的角色，牠們被珍視為人類的保衛者、工作夥伴、及個人和家庭的同伴（李鑑惠譯，2002，頁 115）。儘管寵物對人類的福祉有明顯的貢獻，但飼主或政府對寵物之福祉仍有改善與填補的空間。

為了提升寵物地位及認定寵物對於人們的重要性，俄羅斯的莫斯科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由議會通過〔保護寵物法〕，其該法內容規定貓、狗等寵物死亡要進入專門的墓園<sup>40</sup>，更於隔年九月在庫爾金諾區成立第一家寵物墓地，墓地的面積

---

<sup>36</sup> 目前國內舉辦寵物美容考試、核發證照的單位有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PGA）、台灣畜犬協會（KCT）、台灣區寵物美容協會（TGA）等數家，證照分級與考核內容多參照日本畜犬協會（JKC）的標準分 C、B、A 三級，有些機構也設有高於 A 級的教師級證照。

<sup>37</sup> 請參見 career 職場情報誌，2007 年 3 月 1 號發行。

<sup>38</sup> 資料來源引自 <http://big5.huaxia.com/sh/cwly/2007/00697650.html>。（檢索日：97 年 3 月 1 日 PM 12：44）

<sup>39</sup> 請參見 2007 年 1 月 29 之聯合晚報內容。

<sup>40</sup> 詳情請參見 2005 年 11 月 24 之民生報內容。

約佔兩公頃左右，還附有修建骨灰堂、動物商店、動物旅舍、滯留處等以及建設動物火葬場<sup>41</sup>。除此之外，在日本更有專屬的寵物葬禮指導員（pet funeral director），其服務項目包含：寵物死亡後之一切喪葬事宜、與飼主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對失去寵物感到悲傷的飼主作悲傷輔導，實則與人之死亡無異。

在〈Pet Funeral Director〉一文中，指出寵物死去對孩童的失落經驗有其教育性質與重要意義，因為寵物的死亡可讓孩童提早經歷死亡歷程，進而了解世界永不停息、一直變動的真理。在童年中期（約八至十二歲）的孩童常會喜於飼養寵物，小孩本性中與動物的情感共振以及照顧扶持他者的傾向開始出現，這表示孩童對動物投注的情感已達到一個高峰期，會對動物較為關心並富有情感，童年的飼養經驗對成長持有一份影響力（黃宗慧，2002，頁 84-85）。此外，〈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一文中提到，在日本寵物死亡之處理方式都仿自人之殯葬設施，從火化、焚化爐、骨灰甕到納骨塔或墓園，不僅會供奉食物更會對其焚香，可見寵物殯葬發展之重要性。寵物地位之提升與寵物殯葬之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飼主與其之間的互動與關係的微妙變化，使規範寵物殯葬制度已成一個獨立的議題，又〈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文尚提及在美國許多飼主將其所飼養的寵物看成是自己的小孩般對待，因此於面對寵物死亡之際即會像如同失去家人般難受，在處理態度上最大的改變莫過於是要求將其寵物埋葬，而寵物葬禮指導員亦指出寵物火化在其所屬的工作範疇內占約 80-90%，此數據表示寵物火化在美國已十分普及。此外，美國寵物殯葬之儀式與人類無異，其服務項目不僅包含墓園規劃、哀傷諮詢、棺木訂製、墓碑設計，更有葬禮後的自助餐等細項。然而針對寵物殯葬及其制度規範之有關文獻卻顯得缺乏，因此，透過本文之研究適可以補充此一議題之不足。

---

<sup>41</sup> 資料來源引自環球時報，網址為 [http://203.84.199.31/language/translatedPage?lp=zh\\_zt&.intl=tw&tt=url&text=http%3a%2f%2fwww.pett9.com%2fInfo\\_view.asp%3fid%3d145](http://203.84.199.31/language/translatedPage?lp=zh_zt&.intl=tw&tt=url&text=http%3a%2f%2fwww.pett9.com%2fInfo_view.asp%3fid%3d145)。（檢索日：97年3月1日 PM 8：07）

## 二、他國寵物殯葬制度經驗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助他國之制度經驗，有助於完善本國的制度。國外基於環境衛生、寵物重要性日益彰顯，管理制度上考量寵物殯葬需求的國家已不乏其例，在歐洲和澳洲均十分流行寵物墳場，諸如法國、新加坡、英國、美國、日本、俄羅斯與中國大陸，均已經對寵物的死亡、甚至是寵物的殯葬事宜訂定法規或日漸重視。

法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都透過立法規定，寵物屍體必須火化，而英國目前約有一千一百萬隻寵物，而寵物火化場的數量卻達三百二十家<sup>42</sup>。根據統計，英國每年寵物市場的總產值高達三十五億英鎊，英國的寵物殯葬業可以提供的服務項目極其多，舉凡：寵物屍體運送、火化、棺木訂製、骨灰罐選購、葬禮、墓地規劃與給予飼主的慰問卡…等等。英國是個十分重視生活品質的國家，因此也十分重視寵物福利。近年來，英國許多公司對待員工的福利愈來愈是無微不至，不僅有公司准許僱員享受有薪寵物病假，以便他們可以休假在家照顧患病的寵物，並有時間帶牠們去看獸醫，有些公司也開放員工可攜同寵物返工，以便能朝夕相對、照顧相伴<sup>43</sup>，甚至是為寵物購買保險。許多知名企業甚至准予其員工保有寵物喪假<sup>44</sup>的時間，讓飼主與寵物享有至高且人性化的福利與權利。據美國路透社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報道：美國寵物用品製造商協會（American Pet Produc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十分之一的飼主願意為其寵物購置骨灰盒。英國的就業問題專家即指出，企業主逐漸意識到安頓寵物的重要性，並給予員工寵物假之福利，此舉使員工更樂於對業務付出與對長官的愛戴。

---

<sup>42</sup> 根據大陸新華網吉林頻道，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jl.xinhuanet.com/jujiao/2005-12/07/content\\_576596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jl.xinhuanet.com/jujiao/2005-12/07/content_5765968.htm)。（檢索日：96年5月11日 AM 2：31）

<sup>43</sup> 資料引自中國新聞網，網址為 [http://big5.ce.cn/gate/big5/europe.ce.cn/hqbl/main/gd/200701/29/t20070129\\_10240536.shtml](http://big5.ce.cn/gate/big5/europe.ce.cn/hqbl/main/gd/200701/29/t20070129_10240536.shtml)。（檢索日：97年3月1日 PM 4：57）

<sup>44</sup> 請參見2007年1月29之聯合晚報內容。

本節即針對日本寵物殯葬之相關法規之制定與內容逐一探討，以及對所蒐集到之有限資料，介紹俄羅斯、德國之寵物殯葬相關立法：

### （一）日本

在鄰近的日本，近幾年對於飼養寵物的興致也十分熱衷，與寵物相關產業的市場已達一兆兩千億日圓，而又屬寵物靈園為寵物市場裡最重要的核心事業。根據調查指出，現在日本所飼養的寵物狗，登記在案的有九百五十二萬隻（家庭飼養率達 16.7%）；寵物貓則達七百一十一萬九千隻（家庭飼養率達 10.8%），而此比例正逐年升高<sup>45</sup>。日本對於寵物飼養的細節十分周到、規模亦頗為完整，寵物飯店、寵物保險之繁盛已不在話下，關於寵物之身後事更是完備，不但有寵物火化爐、寵物葬禮、寵物墓地，甚至還有專為寵物服務的寺廟與寵物葬禮指導員（pet funeral director）。日本的寵物火葬場不僅有寵物火化項目，更提供寵物告別儀式、骨灰存放和誦經超渡寵物亡靈等周全服務，此外，網上虛擬寵物墓地的服務也很火紅，專門接受寵物主人表達哀思的熱線電話和支援團體也深受日本飼主歡迎。如此必能將飼主對寵物過世的失落悲慟降至最低。據國際線上消息評估，對多數有飼養寵物的主人而言，眼看寵物的骨灰被倒入垃圾堆是極其殘忍的，因為在飼養的過程中培養出深厚的情感，所以寵物們也需要專門的寵物骨灰盒來安置存放。

在日本許多縣市均已對寵物殯葬制度訂定完善之制度規範，其相關法規並不包含在〔墓地埋葬法〕中與人之殯葬事宜一併管理。在西元一九七七年，日本厚生省環境衛生局曾經做出有關動物靈園事業之廢棄物定義的答詢，該答詢指出：在寵物靈園中所處理的動物屍體，並非〔廢棄物處理法〕中所稱之廢棄物<sup>46</sup>，因日本民眾從宗教信仰價值及社會風氣角度觀之，有供奉寵物的習慣與傳統，自然不捨將其視為廢棄物待之。雖日本中央目前並未針對寵物墓園做出統一之法規，但日本全國各地

<sup>45</sup> 參考資料引自中國時報 2003 年 9 月 28 日之新聞記載。

<sup>46</sup> 林茂生、林明鏘（2007），〈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度政策建議書。

政府可就當地的土地開發資源、設施設置以及民眾之需求等，自立相關條文加以規範。如廣島縣黑瀨町於一九九〇年六月施行〔廣島・黑瀨町ペット火葬場設置に関する条例〕、千葉縣市原市的〔千葉・市原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条例〕亦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施行、同年七月和歌山縣橋本市通過〔和歌山・橋本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之條文制度，以及埼玉縣日高市的〔埼玉・日高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業已在二〇〇二年四月開始實施等等<sup>47</sup>，其不難看出日本各地對於寵物殯葬、火化等條例規範制定之重視。日本地方政府制定寵物靈園之相關條例，其內容概可歸納下列幾點：

### 1. 立法目的

以埼玉縣日高市為例，〔日高市寵物墓園の設置條例〕（日高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在平成十五年一月一日<sup>48</sup>（即西元二〇〇三年一月）開始實施，其制定原由乃是因為違規之寵物殯葬設施不僅造成周邊住民的公共衛生、環境的汙染等問題，同時也違反了新市計畫與建築違章法，更因日本飼養寵物的家庭日漸增多，寵物墓園的需求亦隨之興盛，日高市關注到寵物殯葬乃成為市民生活中的切身問題，因而制定寵殯葬設施設置之相關制度，其內容規定寵物墓園的設置，必須是以配合市民的生活環境，並應以不造成市民的困擾為原則。而寵物墓園之必備設施要包含有火葬貓、狗等寵物用的焚化爐及納骨塔。寵物靈園之設置地點須與公園、學校、保育院、醫院等設施的土地境內保持十呎以上的距離；且焚化爐應具備防臭、防塵與隔音的裝置設備，以免損害居民的居住權利。又以埼玉縣八潮市而言，其對寵物墓園之設置亦有明文規定－八潮市寵物墓園設置相關條例（八潮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該法制定的目的乃是基於寵物墓園設置及管理的公共衛

<sup>47</sup> 資料參考自 <http://www.mmjp.or.jp/gyoukaku/chiiki/20030602.htm>。（檢索日：97年3月16日 PM 10：55）

<sup>48</sup> 平成是日本天皇明仁由西元1989年1月8日開始算起。參考資料來源取自維基百科網站，網址為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9%B3%E6%88%90>。（檢索日：96年8月5日 PM 9：48）

生、共同福祉為出發點，並為求保全市民的生活環境為主，更定義寵物墓園必須要  
有火化貓、狗等寵物用的焚化爐及納骨塔、埋葬場等相關硬體設備。

## 2. 設置距離

在寵物靈園設置地點方面，以埼玉縣〔日高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為例，其內容規定寵物靈園設置須與公園、學校、保育院、醫院等設施的土地境內保持十呎以上的距離，以確保不會打擾住民或大眾之生活空間與環境保護；然而，埼玉縣日高市與八潮市的條例制定並非特例，東京都八王子市在平成十八年九月一日（即西元二〇〇六年九月）所實施的寵物寵物墓園設置相關條例（八王子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sup>49</sup>，其該法規定寵物墓園設施必須設在離鄰近居民一百公尺的範圍以外、火葬場設施亦須設置於二百五十公尺以外之處，且更需與河川保持適當距離。又以八潮市寵物墓園設置相關條例（八潮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而言，倘若欲設置寵物墓園之前須取得該市市長准許，並向其提出具體證明，如申請人、墓園名稱、設置場所、處事能力、設備位置及構造建築、管理與修繕計畫等相關資料，此外亦必須取得附近居民的同意且需距離公共設施十呎以上。

## 3. 建築構造

寵物墓園之建造，其設施必須要包含有火葬貓、狗等寵物用的焚化爐及納骨塔。在東京都〔八王子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中，關於寵物靈園建築構造上亦明文規定，寵物殯葬之設施之設置須以牆櫃或是種植若干灌木作為牆櫃，而以瀝青、水泥、石頭等堅固材料來建造；加強設置可排雨水或其他污水之適當排水管道，以確保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並設置可排雨水或其他污水之適當排水管道，將污水適當地排到公共地下水道或河川內。且在寵物靈園內要設有垃圾收集設備、

<sup>49</sup> 參見八王子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要綱，網址為  
<http://www.city.hachioji.tokyo.jp/seikatsu/kankyohozen/7865/007868.html>。（檢索日：97年3月16日 PM 1：37）

供水設備、廁所、管理事務所以及停車場，並保有適當的綠地，納骨塔需使用耐火的材質建造，亦要有可上鎖之功能，以保隱私與其安全性。又，寵物火葬場須以外牆整個包覆，火葬場外要設有開關門設備。在寵物焚化爐方面，若為移動式的火葬爐，則亦須在靈園內進行焚燒作業，同樣，於移動的火葬爐旁也須設有外牆和出入口；火化爐必須要具有防塵、防臭、防噪音的設備，以確保環境之保護與永續經營等目的。

#### 4. 靈園管理

寵物靈園區內要設置有管理寵物屍體的場所，以方便飼主諮詢，更可達到有效管理之保障。此外，〔八王子市ペット靈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中亦明文規定：寵物屍體不准直接土葬、其骨灰亦不可隨亂棄置，須於設施內合法安置。對於園區及各項設施需定期修繕、安檢，倘若設備老舊或有損壞情形者，則須予以迅速的改善。而在清潔工作方面，需經常維持寵物靈園區內的清潔，以免使人引發對喪葬事宜的恐懼或對靈園忌諱之隱憂。

種種規章條例在在都顯示證明寵物殯葬之相關制度在日本已是一個獨立且備受關注的議題，基於衛生、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等因素而制定，如此飼主不僅能有空間追憶曾經所飼養過的寵物，在環境衛生上亦能獲得妥善的管理。日本寵物靈園條例之制度經驗與台灣〔殯葬管理條例〕相類似，雖〔殯葬管理條例〕是主管人之遺體及其所有殯葬設施設置之管理，但其設施設置之規範均以地點設置距離作為考量，且立法目的是以提升住居環境、促進公共衛生與改善殯葬設施作為考量，因此本研究將採以日本之制度經驗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作為寵物殯葬制度設計之主要依據。

## （二）德國

在有關德國寵物殯葬的法制情形方面來看，德國處理寵物屍體原則是將其視為「動物附屬產品」(tierische Nebenprodukte)來予以處理，但也因為動物的屍體不能等同於是一般廢棄物，因此，現在德國已另訂條文加以規範。以梅克倫堡－前波美恩邦(Mecklenburg-Vorpommern)為例，其在西元二〇〇四年所制定之〔動物附屬產物清除法施行法〕(Gesetz zur Ausführung des Tierische Nebenprodukte - Beseitigungsgesetzes)，該法第2條便規定管理動物屍體之處理方面是以「環境、健康及消費者保護部」做為主管機關(類似台灣之環保機關)；又以圖林根邦(Freistaat Thüringe)為例，該邦於二〇〇五年制定〔圖林根動物附屬產物清除法施行法〕(Thüringer Ausführungsgesetz zum Tierische Nebenprodukte - Beseitigungsgesetz)，其中規定動物屍體之管轄權限應交由以主管獸醫事務部作為上級主管機關，而負責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行政機關及負責獸醫及食品監督之鄉鎮市公所(交由主管獸醫事務之主管機關)<sup>50</sup>。此外，就歐美而言，政府乃將動物屍體視為可被控管的廢棄物，若要處理動物屍體則必須要透過地方當局批准之合法垃圾處理業者。因此，不論是寵物屍體火葬場或寵物墓園，都需要經過環境保護單位或地方政府之准許而成為一個垃圾處理的地方。以美國為例，中央法規規定寵物公墓與一般公墓不同，因此，寵物公墓基本上並未受到管理，但各州可依當地需求或資源開發等考量自己訂定相關法規細項，使之有所依循。一般而言，州政府會視寵物墓園之設置及經營為必要規範，諸如土地利用及執照取得等相關技術性之規定<sup>51</sup>。

---

<sup>50</sup> 林茂生、林明鏘(2007)，〈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6年度政策建議書。

<sup>51</sup> 同註49。

### (三) 其他國家

為提升寵物地位，俄羅斯的莫斯科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由議會通過〔保護寵物法〕，其該法內容規定貓、狗等寵物死亡要進入專門的墓園<sup>52</sup>。對岸的中國大陸政協委員，也強烈質疑動物屍體任意掩埋、丟棄所帶來的環境污染與病菌擴散的嚴重性，因此提出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規定之構想與建言，有關單位也開始正視寵物殯葬的相關議題。在廣東地區也已出現寵物公墓<sup>53</sup>；而中國大陸哈爾濱政協委員則因病死的貓、狗大多都染有瘟疫、病毒，倘若隨意亂扔或私埋寵物屍體則會帶來一系列衛生安全的隱憂。在醫學病理方面，因有些病菌是人畜共通的，即使不是患病而死的動物，屍體上也會有許多病菌，如：貓的屍體帶有弓形蟲；狗的屍體則帶有狂犬病等因素，進而提出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規定之構想，根據有關專家研究，對於寵物屍體所隱藏的病菌、病毒和寄生蟲而言，其最佳的無害化處理便是火化，且亦是最徹底也最安全的消毒方式，相對於掩埋或丟棄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性的影響與危害。吉林大學畜牧獸醫學院副院長張西臣教授說：「政府有關部門應制定寵物屍體處理之相關法規，以便有效的管理寵物身後事之各項事宜，並將其統一集中放置固定處後集中火化銷毀。」而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目前正對此提交〔北京市養犬規定修正案〕，加強正視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之急迫性<sup>54</sup>。北京市亦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動物防疫法〕，其內容規定，凡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都應當進行無害化處理，即高溫消毒或焚燒等方式處理<sup>55</sup>。

---

<sup>52</sup> 詳情請參見民生報，2005年11月24日，A3內容。

<sup>53</sup> 根據大陸新華網，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檢索日：96年4月10日 AM 11:10)

<sup>54</sup> 根據新華社 2006年2月15號之新聞，網址為

<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73491/73492/73496/4991184.html>。(檢索日：96年5月18日 PM 11:25)

<sup>55</sup> 請參閱中國大陸《檢察日報》，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BIG5/34952/4827043.html>。(檢索日：96年4月10日 PM 8:23)

而又根據美國保護寵物免受虐待協會（ASPCA）的歷史學者查維斯托夫斯基指出，紀念動物的行為可追溯到古埃及，因為在古埃及時代，人們會剃掉貓的眉毛來紀念死去的貓，而考古學家亦在金字塔中發現了無數具貓的木乃伊。證據顯示，人們飼養動物的歷史乃可追溯至六千至一萬兩千年前<sup>56</sup>。而古埃及製作動物木乃伊的方式與法老王、親人是一視同仁、無異，則可證明在古埃及人心中，動物地位已然十分崇高也十分尊敬，將動物視為人類的好夥伴，甚至是神靈的化身<sup>57</sup>，然而經歷了千萬年的時代更迭、演化進步，有關當局理當應正視此一議題，不可退步、後退到讓寵物屍體被當作廢棄物的方式來處之。

綜觀各國寵物殯葬制度之相關經驗，因考量研究的人力、時間與精力等因素，因此，能掌握到之文獻資料有限，僅有日本能蒐集較完整的寵物殯葬制度立法規章。亦由於日本自公元四世紀至九世紀開始，即有渡來人<sup>58</sup>帶來大陸的文化，同時於隋、唐兩代，日本也派遣隋使與遣唐使積極吸取中國文化，因此日本的「禮」深受中國文化所影響，且台灣文化亦源自於中國大陸，因此，日本的國情與禮儀與台灣都有部分相似之處。然而，日本的寵物殯葬立法體例用以設施設置距離作為實質地點審查之依據，其接近台灣〔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內容與審查標準，兩者均是本研究設計寵物殯葬制度之重要參考內容。雖然日本寵物殯葬目前並無中央主管機關，但日本的土地面積約 37.8 萬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336.8 人；而台灣之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638.8 人，台灣明顯高出許多，日本之地理、人口、環境與主管機關和台灣有所不同，因此因地制宜，台灣在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上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不僅對地方可加強統一集中管理，亦可提高制度之成效。因此，將來台灣寵

---

<sup>56</sup> 請參見網址 <http://www.petworld.com.tw/dog/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38>。（檢索日：96 年 2 月 13 日 PM 7：58）

<sup>57</sup> 請參見廣州日報 2004 年 9 月 17 日之新聞記載，網址為 <http://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abroad.163.com/03/0810/15/000279000027rt.html&sa=X&oi=translate&resnum=6&ct=result&prev=/search%3Fq%3D%25E5%258F%25A4%25E5%259F%2583%25E5%258F%258A%2B%25E5%258B%2595%25E7%2589%25A9%26hl%3Dit%26rls%3DRNWE,RNWE:2006-33,RNWE:it>。（檢索日：96 年 3 月 17 日 PM 3：21）

<sup>58</sup> 古倭國（中國對日本的舊稱）與朝鮮、中國等亞洲大陸自古即往來頻繁，遷移到倭國的海外大陸的移民也隨之增加，這些從日本外地遷移到倭國的人口被考古學者增為「渡來人」。

物殯葬制度之立法可參考日本之經驗與條文規章；另一面亦可參仿自〔殯葬管理條例〕，此不僅有值得當作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的借鏡之處，且對制度之研擬助益頗豐，更可深化研究之內涵。

###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乃是國內第一本研究寵物殯葬相關議題之論文，屬先驗性之研究，因此除林茂生（2007）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所作之〈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研究外，目前鮮少有與寵物殯葬直接相關之學術文獻資料。為求研究之完整性與適切性，因此文獻蒐集分兩個層面進行，包括理論資料與寵物殯葬之相關文獻兩個部分。在理論方面，採用動物權利理論、依附理論及制度變遷等三種理論之相關文獻作為研究架構，依此來予以論述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議題。運用動物權利理論藉以說明動物有感受悲喜的能力，顯示動物與人類具有的部分特質在某種程度上是相類似的，其生存權利應被尊重與對待。在依附理論方面，因已有研究證實寵物與飼主間的依附關係，將使飼主面臨寵物死亡之際，會感到悲傷、難過（劉子綺，2007），而悲傷之情是否可藉助寵物殯葬來調適，因此有待後續問卷調查之印證。而以制度變遷理論作為研究基礎，可了解寵物殯葬制度建構是否受文化價值與資源技術等要素之影響，及各要素之間的關連性。

在國內學術文獻上與寵物相關之研究，大部分多著重於寵物的生前之相關課題與其生存權利等面向，目前僅有劉子綺（2007）〈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一文，有探討到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失落情緒調適的問題。而在他國寵物殯葬法規條文方面，有蒐集到日本、德國…等國家之立法經驗，但僅有日本之寵物靈園法規相關制度較為完整，又台灣與日本的禮俗、民情多源自於中

國文化，因而有諸多相似之處，倘能參考其法規之制定內容與立法目的，或許能改善台灣舊有之非正式規則所帶來的環境汙染等問題，進而對台灣日後建構寵物殯葬制度有所助益，並將寵物屍體處理制度導向正式規則之新路徑。

據文獻可知，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對寵物地位之提升、寵物福利之重視及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等多方面之重視實不容小覷，在立法推動上更是不遺餘力。反觀台灣對寵物屍體卻仍採取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條文中將動物屍體處理併納在一般廢棄物處理的規定中，且礙於申請廢棄物焚化設備程序繁瑣、燃燒規模不足，以致寵物屍體一直未能有一合法又衛生的處理管道。更有甚者，在鄉村地區卻仍有少數民眾按民間傳統動物葬俗－「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方式來處理動物屍體，將動物屍體任意掩埋或丟棄。葬俗是一種非正式規則，它的形成雖然不易考證，但在民間流傳已久，凝聚成形同道德的力量(moral force)，或是內化的規則(internalized rule)，彷彿每個人只要遵從傳統的葬俗，就能永世庇佑子孝孫賢、富貴盈門，否則就必須承受內疚的懲罰<sup>59</sup>。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不斷自我強化的結果，使得民眾被鎖住(lock-in)在無效率狀態，除非有重要的外部力量或外生變數的作用，否則很難脫離既定的路徑。隨著都市的興起與社會的變遷、環保意識的抬頭，如此不僅會造成環境的污染更有礙市容的觀瞻。倘若動物的屍體處理不慎，不但會誤導土地資源的分配利用，且萬一發生相關疫疾，將會損害人類的居住環境與生命健康，如此所衍生出種種的負面影響，非常不利於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然而，因礙於現行法律規範不夠週延，導致政府放任違規的寵物殯葬設施林立與存在，無法對此加以妥善管理或強制取締。因此，他國之經驗、制度與台灣規範人之殯葬的〔殯葬管理條例〕適可作為國內處理寵物屍體方式參考、擬定之依據。

雖透過文獻資料的搜集與閱讀，對寵物與飼主之間的情感依附與他國寵物殯葬

---

<sup>59</sup> 劉瑞華譯，North D.C.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

Kasper,W. and Streit,M.E. (1998),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Policy,Cheltenham:Edward Elgar, p.p. 30.

制度已有了初步的了解，但上述均僅止於文獻的累積，來予以推論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重要性，因此，必須有待後續的實證調查與問卷設計來加以印證，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以求研究之完整。

### 第三章 寵物屍體處理之歷史、制度現況與問題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主要是在追溯過去台灣社會看待動物死亡之態度與處理動物屍體的方式，並從文獻中之記載與描述來了解從前動物屍體處理方式的迷信和禁忌。第二節則是漸進式拋出探討動物屍體歸屬與處理現況及現行制度不足的地方，並分析現行制度對寵物殯葬市場規範不足之處。第三節主要是在提出亟需改善的問題點。因此，本章將就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之制度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當前經營所遭遇之困境。並探討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必要性，因現行制度已不符大眾所期盼。

因本研究之文獻資料缺乏，又為了解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之困境所在，因而必須藉助訪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號 P）與政府有關單位（代號 A1）之實證資料來加以說明，調查結果於本章第二節中呈現，至於詳細之調查設計一併配合第四章之研究設計配合交代。

#### 第一節 寵物屍體處理之歷史軌跡與寵物殯葬之興起

談及人類過去動物屍體的處理與動物葬法的方式，從現今最早可探查的相關文獻乃是由清代侯官劉家謀（1814-1853）所著之〈海音詩〉<sup>60</sup>中可了解一二。〈海音詩〉裡著有七言絕句近百篇，觀風問俗，皆為廣泛而深入的吟詠、記述台灣清朝中葉之事蹟，其中著有一篇「筠籃隱約蓋微遮，月影朧朧路幾叉：恰似紙錢送貓鬼，背人偷挂路旁花。」一首，並在旁附註云：「偷生之子，貯以竹籃，夜深挂路旁，任人拾之。貓狗骨得溺生毛，便能為祟；故貓死挂之樹、狗死投之水，必送以紙錢。」（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輯訂，1971，頁 1262）由上可知，當時社會的人對動物死亡敬鬼神之態度，而處理方式則是將貓死之屍挂（掛）於樹上，把狗死之屍投入河中，並於事後焚燒紙錢送其前往陰陽路。又，台諺「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乃是從前

<sup>60</sup> 台灣先賢集第三冊中有收錄、編排。

人們相信「死狗不得土葬，否則變成妖精；如水葬即得超生，來世轉生為人。死貓如不掛於樹上，會害死嬰兒。」（朱介凡，1978，頁 79）由此台諺可略為了解台灣早期農業社會時，對動物屍體處理的傳統方式之概況，得知為何有此作法。

自古以來，因為貓可東家牆、西家瓦的亂跑，自由出入，以致人們在觀感上便將貓視為財星財神，且會恭敬的迎接貓來到，但恭敬態度的背後卻隱藏人們不安定的心靈，因為在所有農家家禽、家畜中，貓是唯一會討命的動物。其緣由乃是導因於民間自古流傳著貓具有九條命，又因貓的習性多在白天睡覺，而夜晚活動時正是傳說中鬼魅出沒頻繁的時刻，因此認定是種屬於較為陰性的動物，因而使人產生不吉利、危險之顧慮且又有須慎防貓跳過往生者的忌諱等諸多印象聯想，因此對貓亦泛起畏懼的心態，也恐懼若將貓的屍體埋在地下，受雨水滋潤、沖洗或暴露在吸收陽光會變成妖怪，殘害嬰孩。因而衍生出「死貓吊樹頭」的古習俗，此乃是對死去的貓才有的尊敬行為，但實為恐懼貓魂作祟、陰魂不散，目的則是要將其栓住的禳祓<sup>61</sup>措施，待七七四十九天後，貓屍乾僵讓其魂魄散去，即使能有機會再出世為貓，自然也不會再回來討命（林明峪，1983，頁 267-268）。而至於「死狗放水流」的習俗乃是因國人迷信狗死後如接觸土壤會吸取地氣而復活，甚而會化作妖怪、搗亂陽間，而若將其屍體丟入水中，便可往生成佛或轉世做人<sup>62</sup>。

綜觀上述，「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如圖 3-1-1、圖 3-1-2、圖 3-1-3）的早期動物葬俗是屬非正式的規則，觀念的形成多源於宗教信仰、靈魂觀念、價值思想與風俗習慣等因素。由於中國傳統文化觀念自古即強調「入土為安」、「吃土還土」的概念，且民眾世代多為務農為主，視土地為生命的泉源，這是漢民族根深蒂固的觀念。但隨著時空變化與演進，人們的價值觀相較過去是有更大的空間與想法。由於對環保日漸重視，葬俗觀念的提升與對動物地位關係的改變因素，在在均使國人

<sup>61</sup> 禳祓（ㄉㄨㄤ ㄘㄨㄛˋ）：意即求福除災。字義解釋引自將門文物編輯部，《辭海》，第 773、783 頁，台北：將門文物，1987 年 2 月本版。

<sup>62</sup> 根據九年一貫教育雜誌「新講臺」，網址為

[http://www.nani.com.tw/big5/content/2003-04/15/content\\_742.htm](http://www.nani.com.tw/big5/content/2003-04/15/content_742.htm)。（檢索日：96 年 3 月 22 日 PM 1:07）

對於動物殯葬有了初步的需求與共識，不僅對於已死的親人會傾向採取掩埋 或其他安葬的方式，對於如同家人一般的寵物也會想以安葬的方式對待。但因〔動物保護法〕是保障動物生存、生命之法規，而〔廢棄物清理法〕是規範動物屍體之處理程序，以至於台灣的寵物殯葬風氣仍無法導向正軌，不符合時代所需。

過去的農業社會因地廣人稀、傳承風俗色彩濃厚，對於環境污染的觀念也較薄弱，處理動物屍體的管理制度與對其火化、掩埋的技術發展，均無明確的方針和指標。隨著東西方文化的交流、知識觀念不斷的演進與進步，國內殯葬業者在素質、設施、服務、價格透明化等各方面的提升都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在生活水平攀升之際，也日益重視家中寵物的身後事，因其有如同家庭成員般的情感，相對的飼主會不捨其寵物的屍體被草率、輕蔑的態度與方式處之，因此寵物殯葬之需求與相關建設應運而生。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發展的快速變遷也反映在殯葬設施的研發上，火化技術十分進步，由於過去的火化設備是以柴火為燃料，而現今則是改良成以電腦控制並加裝除塵設備，並在各縣、市設有火化場與焚化爐，以期達到減少環境污染之目的。如此不僅可以消除民眾對衛生上的顧慮，而此種方式是以資源（生產因素）與技術（生產函數）來提升殯葬風氣整體素質，使國人對既往之陋習改觀，讓化繁為簡的新式葬禮普及、廣為接受並自然而然的將其融入生活中。

按台灣舊俗而言，民眾對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即是「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然而時至今日，在人口密度不高的鄉村小鎮或人煙罕至之處 仍可見到此種風俗，但由於都市發展、環保觀念的重視，致使過去的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在現今社會已不能沿用。因為此舉不僅造成環境的嚴重污染，風吹日曬的結果亦導致屍體加速腐敗而產生惡臭，更加深大眾對屍體處理的負面印象，甚或心生恐懼。此外，「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迷信陋習亦違反了〔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六項之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隨著社會進步的變遷、環保意識的抬頭，引發政府對此種任意丟棄、掩埋動物

屍體的作法高度重視，因病菌擴散、傳播的快速，以致有害環境空間及身體健康。因此修訂法律，明文規定動物屍體須依一般廢棄物清理法處之，此規定雖對於衛生條件已產生大幅改善，但卻不符合飼主飼養之情感層面的歸屬。又，因國民所得提高、教育普及，女性不再是只可依賴男性的附屬品，而是希望有獨立自主的生活，以及不希望因有小孩而妨害此種生活。加上醫藥科技進步，高齡化的結果使寵物陪伴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寵物的地位也提升至如同家庭成員般的親密，因此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亦會不捨將其屍體當作廢棄物般處理，而不利於將來的弔念與追憶。因此對於飼主而言，政府若能妥善規劃一個專屬於動物屍體處理的寵物殯葬法規，包括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申請的流程與相關實質審查之規定，應較能符合民情之需求、社會文化之進步與資源之永續發展。

就制度層面與資源、技術而言，過去因技術研發不發達、社會對寵物殯葬之需求不普及、觀念亦不盛行，以至對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有了不尊重生命的輕蔑作法與態度。但隨著動物地位的提升、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的改變、寵物在飼主眼中的價值變化以及國人經濟的富裕，導致寵物周邊相關行業應運而生，諸如：寵物旅館、寵物瘦身中心、寵物醫院、寵物聯誼中心等等，但唯獨寵物身後事至今卻乏人問津，而坊間對寵物殯葬市場的需求卻大幅增加。台灣傳統習俗中的「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非正式規則早已讓現今社會為之詬病，為使環境污染有效控制，因此擬定出一般廢棄物之施行細則，規定動物屍體屬一般廢棄物，須加以焚化處理。然而，對於是否要將寵物殯葬加以管制處理並予以制度化，不僅牽涉到社會觀感、道德價值與環保考量，更需加上現存之寵物殯葬業市場與經營困境等問題，理應審慎評估後做成決策，但寵物地位已不可同日而語，倘若將寵物屍體與垃圾、廢棄物一併處之，則將使飼主難以承受。因此擬定寵物殯葬規範與施行細則，將是勢在必行。反觀，英國為提倡寵物地位與其重要性，於近幾年開始實施寵物喪假條例，讓飼主對其所飼養之寵物能有抒發情感、緬懷與追思的時間與正當性。又中國大陸的政協委員也已對動物屍體處理的方式有了初步的共識，一方面使飼主悲痛降至最低，另一

方面則是把社會環境汙染與病菌傳染途徑作一阻斷。然而，已躋身為已開發國家之列的台灣政府怎能將此議題漠視？

農業社會的飼主多把飼養動物當作工具性與目的性之用途，亦由於知識的封閉與教育的不普及，導致國人對死亡常存有迷思與恐懼，然而，對於動物的死亡亦不例外，因而衍生出許多對死亡的禁忌。又，過去的農業社會多靠牛來耕田，因此農家多將牛隻視為工作上的夥伴，在面對其死亡之時，則多以不吃牛肉來以表追思與不忍之意。在處理動物屍體的過程中，顯現出過去社會對動物已有「殯」、「葬」的概念。雖過去社會之飼主多以不被報復或願其好走為出發點，但卻忽略了恣意處理或隨地掩埋動物屍體的方式會造成環境汙染嚴重與視覺驚駭的問題。有鑑於此，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頒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中規定：「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汙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依現今規定，動物屍體乃屬一般廢棄物，應與一般圾垃一併處之。因此，本研究將於下一節探討現階段動物屍體處理及其設施申請的規定，並了解現況的不足之處。



圖 3-1-1 死貓吊樹頭 1（研究者拍攝於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



圖 3-1-2 死貓吊樹頭 2 (已吊掛多時，出現惡臭味及腐爛情形)



圖 3-1-3 死狗放水流 (水溝乾涸造成堵塞)

## 第二節 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

依上一節所述，過去的經驗將影響未來的制度，由寵物屍體處理之歷史變遷的脈絡可得些許啟發，因國人早期對動物屍體處理的方式即是「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且可知過去社會已具有為動物處理屍體之「殯」、「葬」思維，會希望牠們「死得其所」、「一路好走」。但因隨著社會的發展，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使任意丟棄、掩埋動物屍體的作法引發國人的輿論質疑與政府對衍生問題的重視。因病菌快速的擴散，以致有害物質威脅居住環境及身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的問題成了當務之急，且風吹日曬的結果，會加速動物屍體腐敗的速度並產生惡臭難聞氣味，如此更加深大眾對屍體處理的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有關單位制定法律，明文規定動物屍體須依一般廢棄物清理法處理，藉此希望對既往陋習加以改善。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規定：「凡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雖然政府針對衛生條件已修訂法律，大幅改善環境衛生，將動物屍體歸類為一般廢棄物，使動物屍體有其合法的處理管道。然而，無論是在法律體制上或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情感上，寵物可能往往已超越了物品或商品之範疇，而是一個具有生命的個體，應獲得該有尊重，且在絕大多數飼主的認知中，寵物應是被人擁入懷中疼惜、愛護的，且已發展成有著等同於家人般的緊密情感。於此際，倘若是以一般廢棄物視之與處理，即是將寵物屍體的重量作為計價單位，並於數天後將累積的動物屍體一併集體火化的方式，此作法著實不符合飼主飼養之情感層、寄託層面的歸屬，因而開始逐漸傾向尋找類似於人之屍體處理的作法，導致現今坊間寵物殯葬之相關產業、設施違規林立等後續問題存在。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動物屍體乃歸類為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內，因此飼主必須遵照該條例依法處理，但由於一般家庭中的垃圾可大致區分為回收資源垃圾、一般垃圾與廚餘三大類，而按條文之規定，動物屍體是屬於一般垃圾，應與一

般垃圾一併處理，即是將其丟入垃圾車後由執行之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林茂生，2007）。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亦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此舉雖是依法行事，但看在飼主眼中卻於心不忍，且亦十分危險，因一般廢棄物適用於焚燒與掩埋處理，倘若動物屍體帶有傳染病菌，則非簡單焚化或掩埋可杜絕的。

人類與寵物之間的感情隨著社會發展漸趨濃密，多數飼主在照料寵物之餘亦會帶寵物上美容中心梳理、帶寵物到寵物餐廳用餐、外出旅遊時會寄託於寵物旅館、在生病之時帶寵物上醫院診治，因此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必然會不捨其寵物屍體被當作垃圾般焚燒處理。以至於雖然現今尚無合法的申請管道，但民間業者卻私自設置寵物殯葬設施或舉行寵物殯葬儀式。日前更有寵物安樂園業者因無申請「廢棄物清理許可證」而遭到判刑。

台灣近年來來已逐漸重視動物權等相關議題，亦建立動物保護之相關法制體系，然而現行之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僅僅對寵物的繁殖交配、買賣交易、寄養、飼養、管理與保護等層面進行管理及規範。〔動物保護法〕之立法根基固然是意識到對於動物生命體應有之尊重態度，但該法亦僅規範至動物生前之對待，其對於動物死亡之後卻沒有較適用之相關規範與條文可約束或依循。現行對動物屍體處理之制度性規範，主要依據是〔廢棄物清理法〕，係將動物屍體視為一般廢棄物。因此，倘若自家所飼養的寵物過世，而欲自行處理，則須依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來對動物屍體加以焚燒與掩埋。因此在論述寵物殯葬之處理過程，有必要對現行寵物屍體設施設置之申請流程加以瞭解。

以台北縣為例，如圖 3-2-1 之廢棄物貯存設備設置暨營運流程圖所示，申請時必

須具備台北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的表單，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倘若是設置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的許可證，則主管機關必須具備同意設置的文件且有權決定同意設置與否，並要求申請設置者經過試運轉的程序始可設置。設置許可的焚化廠或焚化場作為寵物屍體處理的最終設施，必須會相關單位做硬體設備的查核、建築結構的勘驗。若所申請的焚化爐要作為焚燒動物屍體之用的話，較有可能的用地應選在都市計畫保護區、林地或山坡地保護區，倘若是農牧用地需變更為特定目的的事業用地。此外，若是林地或農牧地需變更使用目的，使其作為可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的使用地時，則必須要經過整地，變更用地類別的編定。而此預設作為動物焚化廠、焚化場的使用廠房空間，可暫設為寵物屍體、骨灰暫存處，作為一暫時貯存的硬體設備、設施。不論是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抑或是寵物屍體埋葬處所，均為動物最終長眠之所（即〔廢棄物清理法〕中的廢棄物貯存設備）。除上述申請設置程序外，A1 亦表示：「倘能積極設置寵物服務中心、休閒遊憩區、疑問諮詢區，並改善國人對納骨塔、墓園原本既有的恐怖、陰森的不堪、負面刻板印象，規劃新式寵物墓園，使之成為墓園公園化，並加以美化、綠化，亦可作為供人休閒、遊憩之處所，待一切就緒、具有初步模型之後，報以環保局、建管局做相關檢驗、勘驗，透過試運轉程序合格後，便可核發執照。」

根據台北縣環境保護局 A1 所述，倘若自家所飼養的寵物過世了，而欲自行處理、須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處理動物屍體的焚燒與掩埋。理論上，按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似可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關之垃圾車清除，但實際上有不少可能是送往私立的寵物安樂園處理。而關於動物屍體掩埋與焚燒等的相關議題，就現今的法律規定原則下，動物屍體乃屬一般廢棄物。但因受限於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所需之焚化爐規模較小，加上一般廢棄

物清理法中對動物屍體及其對貯存設施申請的規定，因此目前尚無申請合法立案的相關硬體設施，諸如寵物納骨塔、廊與寵物安樂園…等等。

# 廢棄物貯存設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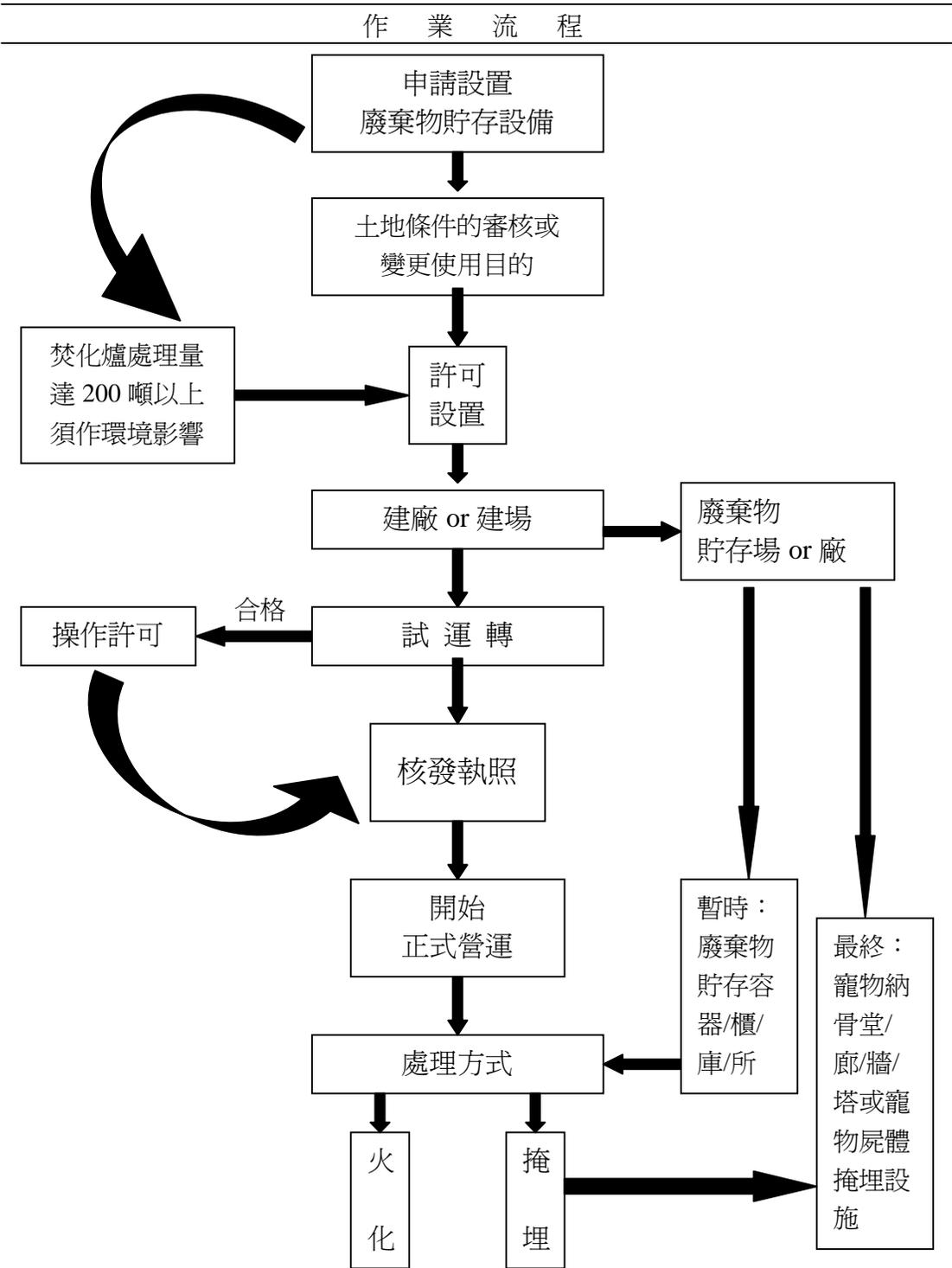


圖 3-2-1 設置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文根據訪談台北縣環保局及法令規定繪製而成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之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而於商業登記方面，則是將「從事動物屍體火化處理業務」界定為「廢棄物處理業」<sup>63</sup>。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所說明之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解釋內容第三點所述：「現今，寵物已成爲家庭成員，擬人化看待，寵物後事亦進行如同人類般之儀式。欲將寵物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十款定義之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方式安葬之飼主，在主觀上非將寵物骨灰擬予廢棄物，在客觀上對死後寵物仍有相當程度之情感依賴，因此，該類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而從事此寵物骨灰樹葬事業亦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由上述可知，廢棄物火化階段程序在目前法律規章上，可明確知道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爲主管機關，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理。但到了火化之後的骨灰存放與保存階段時，權限的劃分隨即變得模糊，現今唯一有處理骨灰保管問題的是內政部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但其之管轄均爲人之骨灰，並非包含動物之骨灰，因此寵物骨灰存放、保存的部分不能歸納到民政司之管轄業務範圍內。寵物殯葬在設施設置上申請困難、廢棄物之規定不符合飼主的期待與需求、火化階段與骨灰保存管理階段所屬不同單位管轄，以致於目前陷入一個無法可管的狀況。因此，政府有必要且必須積極正視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問題與立法流程的必要性、連貫性和完整性。

於台灣，現今雖有〔廢棄物清理法〕作爲處理動物屍體的法規依據，但在飼主與寵物關係改變的今日，許多寵物相關行業（含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已應運而生，此規定似乎已不符合大眾普遍之需求，因此，於下一節將對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進行訪談，以了解經營困境所在。

---

<sup>63</sup> 引自林茂生、林明鏘（2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度政策建議書。〈我國寵物殯葬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

### 第三節 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經營之問題

有鑑於台灣飼養寵物之盛行，以及看待寵物關係與角色的轉換，致使寵物納骨塔或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於近年來已成炙手可熱的新興行業。因為飼主與寵物間情感的建立與累積而相互依賴，當面臨寵物死亡之際，飼主通常會覺得難過、悲傷，因此迫使在此之際亟需有專屬的服務機構代辦處理相關事宜，以期悲傷輔導能得以落實、並且藉由葬禮的過程，降低飼主的傷心程度。

在台灣不僅有寵物納骨塔設施，更有些是廟宇，如台南白馬神廟<sup>64</sup>，其早已於多年前即著手處理寵物身後事等服務事項，諸如：寵物生前契約、寵物納骨塔、網路祭拜等等。而國內現有許多家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存在，有些已經營十幾年，多年來持續在關心、處理寵物與飼主的安葬空間與心理需求。但由於政府目前並沒有針對寵物殯葬等相關設施之設置申請作出規範與條文，又因飼主有此需求，以致於坊間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多半私自設置，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P 先生即表示：「現在的法律對這些（寵物殯葬）並沒有什麼規範，我們業者做起來真的也沒有辦法好好安心的經營。就以『寵物焚化』的例子來說，我們也不知道私自焚化寵物屍體是不是有違法。」業者 P 先生亦透露：「我們在做這個寵物殯葬業的事情也是會怕出風頭，曾經有一位寵物殯葬業者前幾年被媒體報導以後，就立刻因為私自焚化動物屍體，馬上被政府開罰。」因此，目前業者、飼主與政府三者間無法達成供需平衡的狀態。

然而，因台灣現今的法律條文對於動物屍體處理的規範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將其歸納為一般廢棄物中，與家中一般垃圾一併焚化，此規範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制定，整體社會經過三十餘年的變化與進步，如此處理作法早已不合乎社會大眾之需求與期待，加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的繁瑣與設限，以致於多數業者欲申請卻不得要領，因而以非法的方式私自設置寵物殯葬之相關設施，倘

---

<sup>64</sup> 白馬神廟位於台南縣新化鎮，網址為 <http://www.petspark.net/>。（檢索日：96年3月27日 PM 9:11）

若當有關單位介入追蹤、調查時，業者或許會被多數飼主所支持，但實則乃不容於現行法律制度。在責任歸屬面也有權責斷層的問題產生，寵物屍體等同於一般廢棄物，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內，而寵物骨灰保存則是歸屬於農委會所管轄，使寵物殯葬管理無法一元化，A1 亦表示：「流浪動物死亡以後，才算『廢棄物』，但是民眾把死亡的寵物放到靈骨塔，就不算廢棄物了。業者焚化動物屍體時，須合乎相關環保標準，否則就要受罰。台北市政府認為，寵物殯葬問題的確需要納管，但是目前政府尚無定論。」

以台北縣某寵物安樂園為例，某寵物安樂園自民國八十八年成立，一萬個塔位至今已賣出五千多個位子，而因其的火化設備（焚化爐）未依法定程序申辦，因此，並未設置於園區內。寵物安樂園經營業者 P 先生表示：「依多年的實務經驗，焚燒動物屍體一般用小型焚化爐就可以了。小型焚化爐是可以移動式的，最多可以焚燒重達五十公斤的物體，而小型焚化爐的申請條件需要是自用或是焚燒家畜類，但是小型焚化爐的使用目的不能僅限於焚燒貓、狗等動物屍體，也不能焚燒他人之廢棄物或作經營使用性質。」然而，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雖然現行法令規定動物之焚燒應於焚化爐，但對於焚化爐之大小，業者依多年實務經驗與需求，認為小型焚化爐就足以應付寵物屍體火化之要求，但依法規定此小型焚化爐卻不能焚燒他人之廢棄物或作經營使用性質，除非申請大型焚化爐，但倘若是申請大型焚化爐，因礙於動物焚化量仍有限，又基於成本因素之考量，則業者將難以負擔，因此現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只好違法求生。北縣寵物安樂園經營業者 P 先生表示自己因欲申設動物焚化爐，因此曾向內政部民政司、台北縣農業局與環保局了解、詢問寵物殯葬相關設施申請所應具備之條件與各項細節，但最終卻對於申請之資格與條文規範之繁紊望而卻步。這乃由於從事寵物殯葬相關設施之經營，其設立用途與專以廢棄物清理之名目資格不符，也因每日燃燒量的規模

不足而無法設置大型焚化爐，以至於該寵物殯葬業者無法按〔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合法申請設置。

綜上所述，由於寵物殯葬名目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制度之規範內容不盡相符，加上現今寵物焚燒量尚不高情況來看，設置大型焚化爐專門焚化寵物與實際情況著實有著頗大的差距，況且，倘若小型焚化爐乃足以應付現今寵物之焚化量，如此何需浪費資源設置大型焚化爐？基此之故，台灣至今尚無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若將寵物當作一般廢棄物處理，此又與飼主之需求差異頗巨；更有甚者，一旦飼主將寵物交由所謂「非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若被政府以非法之名加以取締，則飼主之權益亦將無所保障。倘若由於政府對寵物殯葬或動物屍體處理方式欠缺合理的制度規範，而因此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此恐怕不是政府所樂見，因此，探討一套完善且合乎時宜的寵物殯葬及其設施管理制度似有其必要性。

#### 第四節 小結

因現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若要取得合法之申請設置管道，乃十分困難，且不符實際需求，因而違規私自設置，其設施為規避查緝多設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以致農林與水土資源難以維持平衡，復因飼主對寵物的情感依賴日益深化，因此逐漸重視寵物屍體的文明處理與安置。但與文化傳統較脫節的新制度，其實施成本較高，容易發生路徑依賴現象。若政府機關不能給予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一個合法、合理的立案管道與辦法，或對此議題採取放任、不積極的態度，而使業者私自設置、非法經營，則不僅在執法上會有不公、有違平等原則的情形，甚至更會有因法治上之不備而將不利之處轉嫁於一般民眾身上。因此，在制度變遷過程如果注意到交易成本的存在，當預期的成本小於收益，那這制度才會創新，制度創新之後，又要去

改變時，若只制定法律，可是民眾的觀念、文化價值系統沒跟著改變，制度變遷將較難成功。

自古國人即對死亡（含動物的死亡）或其相關事宜感到十分畏懼，且忌諱談論。就台灣傳統習俗而言，將貓、狗屍體掛於樹或放水流乃是當時民眾普遍處理動物屍體的方式。又，過去的農業社會因地廣人稀、傳承風俗色彩濃厚，對於環境污染的觀念也較薄弱，處理動物屍體的管理制度與對其火化、掩埋的技術發展，均無明確的方針和指標。然而時至今日，在某些人口密度不高的鄉村小鎮或人煙罕至之處仍可見到此種風俗現象，但由於都市發展、環保觀念的重視，致使過去的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在現今社會不能沿用。此舉不僅造成環境的嚴重污染，風吹日曬的結果亦導致屍體加速腐敗而產生惡臭，更加深大眾對屍體處理的負面印象，甚或心生恐懼。在經過社會的變遷、教育的養成，文化水平已日漸提升，對於過去社會任意或隨地掩埋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已不合時宜，且國人對環保議題已有所共識，認為此舉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頒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中規定，動物屍體乃屬一般廢棄物，應與一般垃圾一併處之，此為繼古習俗—「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之非正式規則後，政府對動物屍體處理辦法之明文規定，亦為對動物屍體處理方式首度出現之正式規則。

從非正式數據調查與網路資訊查得，現今至少已有二十家<sup>65</sup>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但卻都無合法立案，倘若現行寵物屍體設施申請規範（即〔廢棄物清理法〕中廢棄物貯存設備設置申請）已可滿足飼主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需求，如此則必須了解業者申請經營之困境為何？但透過訪查寵物殯葬經營業者得知，現今規範已不符合飼主之需求，進而致使業者申請經營設置之困難性。如果人們認為未來收益大於成本，此時對制度的潛在需求就變成了現實需求，而只要制度的供給尚未發生變化，則制度失衡就會一直存在。直到新制度的供給發生，新制度被採用，外部利潤被獲取，制度的均衡才告恢復。外部利潤降低，有一制度作為寵物殯葬設施經

<sup>65</sup> 因目前尚未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此數據乃從網路資訊約略估計得知。

營業者依循的方向，即可步上軌道，如此不僅能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亦可滿足業者經營之需求、撫慰飼主之悲傷心靈，更能安定民眾之生活，若個人（需求者）能獲得更好的發展，則政府相關部門（供給者）建構寵物殯葬制度是否是未來重要的課題與趨勢，將有待經過後續之研究設計與調查結果來予以印證。

## 第四章 研究設計

自古國人即對喪葬事宜與生死大事頗感到忌諱，加上宗教信仰價值與靈魂觀念，使多數人均害怕鬼神之事，因此便對屍體處理、安葬等事項格外謹慎和恭敬。在面對動物屍體處理方面，台灣社會過去多任意丟棄動物屍體，任其曝曬、腐爛，無物體遮蔽，此種作法不僅會造成環境的汙染，更會使民眾心生恐懼，且不利於生存之永續發展，加上寵物「被需要」的需求日漸增加，寵物們與飼主在情感上之依附關係已不復以往，發展成如同家人般的親密，且寵物們亦有感受快樂、痛苦的能力，每個生命都應被尊重、合理的對待。有鑒於此，在確定研究主題、方向及所欲改善之問題後，即開始探索過去處理動物屍體方式之緣由；了解國外現階段對寵物殯葬相關議題之處理態度與立法目的、內容，並開始蒐集國內與寵物殯葬、動物屍體處理、飼主與寵物互動等方面的相關資料，以了解現行管理動物屍體處理方式與有關單位，進而知悉〔廢棄物清理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條文規範內容。

雖現今有不少寵物殯葬設施已在經營，但對於是否需要對寵物殯葬之相關事宜訂定法規，仍需了解多方之意見，但因目前與寵物殯葬相關之文獻不多，寵物殯葬業者經營之困境若無經過實證則難以印證，因此，需要調查了解飼主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需求，若此為一普遍需要，即涉及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問題，而行政管理人員則可提供適切之參考意見。為擴大了解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必要性，因此針對飼主與政府有關單位分別以半結構式（半封閉式）與無結構式（開放式）問卷來進行調查。

## 第一節 調查對象

### 一、飼主

設計以調查台北縣、市之飼主為受訪對象之問卷，用電話訪談(telephone interview survey)與網路問卷調查(online questionnaire survey)兩種方式進行，因從研究角度觀之，同時使用電話訪談與網路問卷予以調查，不僅能深化研究的內涵，進而使研究調查結果的可信度提高，且能使研究調查蒐集更具多元性。網路問卷調查及電話訪談飼主不僅同時具有速度快、成本低之優點，且無面對面之尷尬等隔閡問題；網路調查雖有不夠深入之缺點，但電話訪談適可彌補此不足之處。而調查之飼主樣本取得以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蒐集，並篩選以台北縣、市之飼主作為有效樣本，而詳細之調查過程將於下一節研究設計中完整交代。

### 二、寵物殯葬經營業者與政府有關單位

透過實地訪談之方式，訪談台北縣現經營寵物殯葬設施之業者，現場了解目前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骨灰或遺體安置情形，以及寵物殯葬設施設置之環境與做法。預期在訪談過程中，可了解其經營之狀況、飼主之需求程度與設施申請設置之困難性所在。又為了解官方對此議題之關注與對研擬寵物殯葬制度之觀點，因而訪談政府的有關單位，主以電話訪談調查(telephone interview survey)之方式進行，受訪對象主要設定為台北縣環保局、動物之家、動植物防疫所。選擇這些單位作為訪談調查對象，乃是因環保單位是現行動物屍體處理之主管機關，而動物之家與動植物防疫所則為列管動物福利與生存之單位，對於寵物屍體處理的看法值得參考。

又為了解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之困境，所以實地了解並訪談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

業者；將其個別意見進行分析與歸納，藉以釐清政府部門現階段處理動物屍體的規定。而上述兩種訪談方式均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予以進行，依「事先構想」的問題提問，以此方式進行訪談，不僅能使受訪者持有較開放的回答態度、不受拘束，更能使其有較大的思索空間，以求研究之客觀性與豐富性。

### 三、殯葬從業人員與殯葬法規講師

由於現行寵物屍體的處理多採擬人化方式，因此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難免涉及對人類殯葬的處理與經驗之借鏡，所以從事人類殯葬行業或教學之專家亦適合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本研究將針對所預擬之寵物殯葬制度立法體例之建構方向，以電話訪談方式，訪談於殯葬職場上之服務年資已近十年之殯葬禮儀從業人員，以及講授殯葬法規課程之大學講師之意見，了解其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看法與認知，以其豐富之實務與學術經驗，盼能提供建設性見解以達學術研究及制度建立之目的。

基於研究客觀之立場，加入產、學界意見之詢問，不僅能消除政府有關單位訪談意見中之本位主義的成分，且能使制度構想兼具理想與可行。將訪談產、官、學三方之意見所得之結果作綜觀的分析與整理，如此必可使研究更具完整性與公正性。然而，所欲訪之問題主要是了解其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體例之看法以及適合管轄之主管單位。

本研究之訪問對象、受訪時間與代號詳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受訪者之背景、代號與受訪時間表

背景、代號 受訪對象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背景	受訪時間
相關單位之 行政人員	A1	台北縣環保局	2007 年 2 月 09 日
	A2	動物之家	2007 年 7 月 18 日
	A3	動、植物防治檢疫所	2007 年 7 月 16 日
	A4	內政部民政司	2008 年 7 月 07 日
寵物殯葬設施 經營業者	P	台北縣寵物殯葬安樂園	2007 年 2 月 08 日
寵物飼主	b1~b36	包含公務員、殯葬業者、教職 員、護理人員、學生...	2007 年 7 月 23~ 2007 年 8 月 01 日
殯葬實務經驗	F1	殯葬禮儀師	2008 年 5 月 13 日
殯葬法規講師	L1	專職地政士代書業務、兼任大 學講師	2007 年 5 月 09 日

## 第二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分為兩種形式，一為半結構型（半封閉式）問卷，其主要是為顧及選項無法羅列所有可能的答案，因而在選項後多設一「其他」列項，以便受訪者能自由且如實填答。使用此種問卷，一方面能使受訪者能以最簡潔且統一的方式填答，另一方面亦可提高研究的效率及分析的一致性，更能增加研究之完整性。其二為無結構型（開放式）訪談問題大綱，其目的是為了讓受訪者能自由的回答，以發現一些比較深入的答案與癥結點。

在調查飼主對寵物殯葬議題之初，為求問卷之客觀性與嚴謹性，於問題大綱擬訂之後有預訪兩位飼主，將所得之意見歸納並設計問卷。因此在調查有飼養寵物之飼主的方式，是採以半結構式問卷來予以進行，目的是希望能以精細的歸納來分析

飼主之飼養經驗，並可依各自需求與認知反應對現行制度之看法及期望政府改善的方向。依此，問卷調查之過程呈現如下：

### （一）半結構型（半封閉式）問卷

此半封閉式問卷之調查，主要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有飼養寵物之飼主，針對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依賴程度等探討寵物關係之改變與寵物殯葬之重要性為目的，以問卷來蒐集「質化資料」（qualitative data），並將設計好之問卷透過電腦網路調查法中電子郵件的方式予以進行。

調查方式採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進行，滾雪球為非隨機的一種方式，當母群大小難以確定，且研究對象為一特定族群（有飼養寵物之飼主），或研究屬初探性之研究時適用（Fink Arlene, 1995）<sup>66</sup>。因本研究屬先驗性之研究，目前尚無針對飼主以了解寵物殯葬制度需求之相關調查，可參考之文獻有限，因此以滾雪球問卷調查方式取得相關研究之初步結果。首先，透過住居於台北縣、市之親戚朋友發送電子郵件，透過其人際網絡將問卷散播出去，從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十三日止，共回收 31 份問卷，其中有 5 份受訪飼主所填寫之居住地為外縣市，因此其作答內容僅列為參考價值，而不在研究統計範疇內，加上電話訪談 10 位台北地區之寵物飼主，因此受訪之台北縣、市寵物飼主共計有 36 位。調查飼主實際飼養的經驗與對寵物殯葬制度的需求，並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印證建立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而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與日本寵物靈園之相關制度經驗，試圖研擬寵物殯葬之制度規範，期望能將寵物屍體處理方式步上正式制度之軌道。

問卷設計的內容共分兩個部分，一為寵物飼主飼養之經驗、與其寵物之依附關

---

<sup>66</sup> 資料轉引自 <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7117558.pdf>。(檢索日：97年4月19日 PM 9:41)

係及寵物死亡後之處理、安葬等問題，共九個題目；二為飼主之居住地及受訪飼主之基本資料，計兩道題目。（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研究之問卷內容詳如附錄一）

## （二）無結構型（開放式）訪談問題大綱

所謂無結構型訪談大綱，主要是研究者對所欲了解之問題，事先預擬幾個大方向，讓受訪者有充分填答的空間，以能不拘泥之形式自由發揮。又因本研究屬先驗性，因此，需多方領域人員的意見，以加強論證。本研究將此種開放式訪談方式，用於訪談政府有關單位、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及法律專才等人員，以便能多些探索性方向，亦能讓受訪者有提供主題細節或是深入看法的空間。

然而，因政府有關單位政務繁忙，約訪時間不易，因此，主要是以電話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時間為二〇〇七年二月與七月，因原先是訪談與〔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的主管單位－環保單位，後又增加動物之家與動、植物防治檢疫所兩個單位，此舉乃是為求研究之包覆性與多元性。而為了解寵物殯葬之設施與營運，因而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採取實地訪談之方式進行，以利深入了解其經營之狀況。最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再輔以電話訪談方式訪談殯葬從業人員與殯葬法規講師各一名，了解其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方向之態度與看法，使研究能更加完整與客觀。此開放式訪談大綱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針對政府有關單位的問項，有五個題目；第二類是為訪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的問項，計有十個問題；第三類則針對殯葬從業人員及殯葬法規講師的問項，共有兩個題目。（開放式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二）

##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關於訪談寵物殯葬經營業者現經營困境之調查結果，以及政府有關單位對動物屍體責任歸屬問題的部分調查內容，已於第三章第三節中，輔以蒐集到的資料呈現。本章節係針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問卷所得之結果加以分析，依據問卷題目之設計，其主要是調查現今飼主飼養寵物之原因、如何看待其與寵物之間的關係、欲處理寵物屍體之方式與對相關制度之期望等問題，因此分作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和寵物殯葬之重要性兩節來予以說明。

### 第一節 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

有關飼主與寵物方面的研究，學者洪蘭（2006）指出：「寵物是『寄生者』（parasites），寄生在父母子女的依附機制（attachment）上，因為人有『被需要』的需求，寵物填補了人類感情上的空虛<sup>67</sup>。」隨著社會的變遷，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導致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趨於淡薄，孤獨感隨之增加，加上社會變遷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深化了經濟與工作的競爭程度，因而促使女權意識的抬頭且現今社會養兒成本提高，以致單身戶逐年增多。因此，人們情感的依附轉為投射到其他事物上，致使凸顯出寵物飼養與陪伴的重要性。正因如此，寵物在無形中已成為飼主生活中的一部分，並進展到家人般的關係，因而在其死後不願意馬虎處理。另外，美國保護寵物免受虐待協會（ASPCA）的歷史學者查維斯托夫斯基認為，紀念寵物的行為，可追溯到數千年前的古埃及人，他說：「有證據顯示，在六千到一萬年前，人們就已經有埋葬寵物的行為存在了<sup>68</sup>。」而美國動物醫院協會（American Animal Hospital Association）每年都會進行一項年度的狗主人心態調查，於一九九五年，有79%的受訪者回答，他們會固定送寵物佳節或生日禮物，33%的人表示會在寵物離家時，會透

<sup>67</sup> 資料來源引自 95 年 6 月 1 日之聯合報，蘭心慧語專欄。

<sup>68</sup> 請參見網址 <http://www.petworld.com.tw/dog/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38>。（檢索日：96 年 2 月 13 日 PM 7：58）

過電話和答錄機講話給狗聽，若自己被困在孤島上有 75%的飼主說寧願有狗相伴即可，於一九九六年時，更有 48%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比起伴侶或家人，她們更依賴寵物所付出的感情（麥慧芬譯，1999，頁 12），此比例更將逐年增加。將寵物視為家人、孩子，與飼主間關係的巧妙變化、地位的提升已是不少先進國家的普遍常態現象，台灣對飼養寵物熱衷之風潮並非特例。

本文乃對 36 位受訪飼主進行相關的寵物飼養經驗與對待態度進行調查，藉以釐清現今飼主與其寵物間的基本關係與情感連結的重要性。以下則針對各項題目之統計調查，並予以分析。

在 36 位受訪飼主中，以飼養狗類者居冠有 23 位，根據大美百科全書記載，狗被認為是人類最早開始飼養的寵物，初始牠僅是協助打獵，但古生物學家推測約在西元前七千年的埃及、北歐及中歐，狗已經成爲一種飼養在家中的朋友（袁翠萃，2006），在本研究之調查中，飼養寵物狗的比例約 56%，佔半數以上，乃是最爲普遍飼養的寵物種類；其次飼養貓者比例佔 25%，有 10 位飼主；再其次則爲飼養老鼠者有 6 位佔總比例的 15%，而僅有 1 位飼主飼養兔子，更有一位飼主將魚視為寵物般的珍愛與付出。然而，飼主所飼養之寵物並非單一化，有些更是同時飼養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寵物，可見對動物之喜愛，統計數字詳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不同寵物種類之飼主人次（複選）

	寵物種類					總計
	狗	貓	鼠	兔	魚	
飼主人次	23	10	6	1	1	41
百分比 (%)	56%	25%	15%	2%	2%	100%

在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問卷調查中，研究對象所飼養的寵物多偏重於狗、貓、鼠類，就研究者本身的飼養老鼠的經驗而言，老鼠的平均壽命約在 2 年左右，而據文獻查證，兔子的平均壽命約在 5 至 8 年<sup>69</sup>，貓、狗動物的平均壽命較長，平均約有 10 至 15 年左右<sup>70</sup>，因此概括將平均飼養年限分為 2 年（不含）以下、2 年（含）至 10 年（不含）與 10 年（含）以上，三種區分年限的時段。據調查所統計之結果得知，飼養年限以 2 到 10 年（不含）者占半數有 18 位受訪者；飼養經驗達 10 年以上的亦有 12 位受訪飼主，佔 33%，而飼養年限達未達兩年者則佔 17%，有 6 位受訪飼主。因平均飼養時間都頗長，可知飼主並非一時興起才飼養寵物，而是真正待其如同家人、朋友等般的重要，彼此間相互依賴（可參見表 5-1-4 之統計調查數據），沒有任意丟棄的情況發生。詳如表 5-1-2。

表 5-1-2 不同飼養年限之飼養人數

	飼養年限區分			總計
	2年(不含)以下	2年(含)以上~ 10年(不含)以下	10年(含)以上	
飼主 人數	6	18	12	36
百分比 (%)	17%	50%	33%	100%

由於寵物「被需要」的需求提升，因此飼主與寵物間的依附關係更加緊密，在此項關於飼養原因的調查中，確知現今飼主飼養寵物的最主要原因與動機乃是十分喜愛動物，會對其百般照顧，佔了 40%；而其次是將寵物視為陪伴關係，亦佔了 25%；除此，也有不少飼主，約佔 15%的受訪者表示是因飼養寵物的原因之一乃是為興趣所然與調劑生活，在忙碌工作之餘能閒暇片刻、放鬆心情，並有能卸除壓力的對象；

<sup>69</sup> 資料引自 <http://hk.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7006112003345>。(檢索日:97年4月13日 PM 12:09)

<sup>70</sup> 祝芸，〈寵物的故事－我的另類家人〉，《鄉間小路》，33(12)，第 63 頁，2007 年。

在其他類項的統計數據中，共有 3 位受訪者填選，但其中 1 位並無表示原因，1 位受訪飼主表示是因為過於思念先前去世之寵物，因此想繼續飼養寵物以填補心中的悲傷與空缺；而另 1 位飼主則表示，其飼養之目的在於要使其子女能提早學習面對死亡的過程、經驗與培養其照料他人的能力。有文獻記載：飼養寵物能讓孩子學習負責任的態度與尊重他人的重要，從過程中明白照顧一個生命所需注意的地方、謹慎處事、學習遷就對方、為他人著想，而非僅以自我為重心，且從寵物身上可以看到整個生命的過程與循環－生、老、病、死，是人生的縮影與歷程，並從中延伸學習<sup>71</sup>，此外，愛護寵物可以培養小孩同情心與責任感，甚至還可以讓孩子知道失落的意義，因為狗的生命相對來說要比人類短。老弱的人也可以與狗保持某種程度的親密，因此許多醫院或安養院所採用的狗兒治療方式也受到廣泛接受（麥慧芬譯，1999，頁 12）。詳如表 5-1-3。

表 5-1-3 不同飼養原因之飼主人次 （複選）

	飼 養 原 因					總計
	喜歡動物	陪伴目的	有興趣	他人贈送	其他	
飼 主 人 次	22	14	8	8	3	55
百分比 (%)	40%	25%	15%	15%	5%	100%

在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調查項目中發現，有 47% 近半數的受訪飼主將寵物視為自己的家人；而有 28% 的飼主把寵物以自己的孩子來看待，而亦有 21% 的飼主把寵物當作是朋友，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變化日益親密且彼此需要，就上述統計得知，現今多數飼主已將寵物以「擬人化」看待，此足以證明人類與寵物關係之改變已不再僅限於少數的工具性或目的性（在此項調查中僅佔 2%），而是提升至十分緊

<sup>71</sup> 楊毓菁，〈養寵物，讓孩子發現愛的深度〉，《學前教育》，30(8)，第 31-32 頁，2007 年。

密的依附關係中，是屬於心理與精神層次的部分，其中甚至含有飼主對其所飼養寵物的情感歸屬與依靠，詳如表 5-1-4。此調查的結果比例與 5-1-3 相互對應，現今飼主多以喜愛動物或需要陪伴作為飼養的動機與目的，自然會珍視且愛護，因而將其視為家人、朋友與伴侶的角色。Lagoni、Butler 與 Hetts 提出，寵物死亡對於每位飼主來說都是最後必須面對的事情，特別是將寵物視為家中一份子時，更是需要慰藉以及心理扶持（袁翠苹，2006）。寵物與人依附關係的改變，使飼主無形中越來越習慣寵物的相伴，其關係也愈加緊密，如同一些電影情節中描述人類與寵物伴侶之間的親密情感，諸如《再見，可魯》中的仁井夫婦與小狗可魯之間的濃厚情意、《阿鸚愛說笑》裡一隻鸚鵡努力幫助小主人克服口吃的毛病，在失散的數十年中仍對主人忠心耿耿、念念不忘，與《生命奇蹟小狐狸》中的男孩太一與又瞎又聾又啞的狐狸海倫之間的默契養成、《小黃狗的窩》、《再見！流浪犬》…等均是在敘述人們與寵物間看似朋友又似家人的情感，相互扶持與陪伴的故事情節，諸如此類的電影系列不勝枚舉，看完後也往往教人為之動容、扣人心弦，這些都早已超越了一般的寵物、飼主關係，而是昇華為一種親密的親情與友情。從這些電影背後，不禁令人反思，人與寵物間建立如此親密的情誼，當面臨寵物死亡離去那天，人們將會有什麼樣的衝擊。

表 5-1-4 不同的寵物關係之飼主人次（複選）

	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					
	家人	孩子	朋友	伴侶	工具	總計
飼主人次	20	12	9	1	1	43
百分比 (%)	47%	28%	21%	2%	2%	100%

隨著「同伴動物<sup>72</sup>」觀念的興起，人們逐漸接受與認同寵物不再僅是人類的附屬品，或是單純被參養的目的，而是如同家人般的互相陪伴，彼此間的信任與依賴日益加深，認定牠們也是家庭中的一員，如上表 5-1-4 之統計，更有國外的報告指出：寵物擔任助理治療師的良好成效（祝云，2007，頁 62）。且寵物對飼主不論在心理或生理健康上都具有貢獻與幫助，寵物與飼主之間的親密性及支持性的相處關係，可以有效減緩人們生活中所受到的慢性壓力，並減輕對健康方面的負面影響，進而可以達到身體保護和對抗的功能（李宏韓譯，2002，頁 114-115）。此外，在童年中期（約八至十二歲）的孩童常會喜愛飼養寵物，小孩本性中與動物的情感共振以及照顧扶持他者的傾向開始出現，這表示孩童對動物投注的情感已達到一個高峰期，會對動物較為關心並富有情感，童年的飼養經驗對成長持有一份影響力（黃宗慧，2002，頁 84-85），因此，飼養寵物的優點不僅僅是爲了填補心靈上的空缺，或做陪伴爲目的、廣泛運用在醫學治療的層面使用上，更能延伸教育孩子面對死亡、尊重生命與了解失落意義等面向上。

Hart（1995）提出飼養寵物的五項理由與優點，一爲感受支配及可控性，因寵物多需經條件化的制約學習來習得某些行爲，飼主在教育的過程中，寵物的順從性將可提供了可支配性與控制感；二爲獲得無條件及持續的情感，因寵物不會因飼主外貌、地位、族群等而有不同的反應，牠們總會忠實且無條件的親近，而使飼主可獲得情感上的滿足與慰藉；其三是可爲人們搭起友誼的橋樑，因寵物能開啓人與人之間的話題，Hart（1995）亦指出：寵物能提升個人的自尊，進而促進人們與他人之間的社會互動；第四爲可獲得想得到的幫助，Hart（1995）認爲飼養寵物能得到娛樂、獲得陪伴，甚至是提昇社會地位，如飼養名貴寵物；最後一個飼養寵物的理由爲責任的培養，因爲飼養寵物及需要餵食、照顧，因而可以培養責任之心（洪雅鳳、羅皓誠，2007，頁 7-8）。Hart 所提出對飼養寵物的理論，與本研究對飼主之調查結果相互印證。飼主與寵物在相處互動中日漸養成默契，形成一種互依互賴的關係且彼

---

<sup>72</sup> 係指被飼養來作爲夥伴的動物。同註 8

此需要。對許多飼主來說，寵物不再只是動物而已，想到要將小寶貝或「家人」的骨灰扔進垃圾掩埋場，他們的心裡就難受萬分，一股幫寵物買骨灰罐的風潮也應運而生。時至今日，寵物在飼主心中的地位與重要性著實不輸給家庭中的其他成員。根據美國寵物產品製造商協會（APPMA）調查<sup>73</sup>，在貓和狗的飼主中，每十人會有一人在寵物死後購買骨灰罐。如此推算，全美每年會需要近兩千萬個骨灰罐及一千兩百五十萬座墓碑，依此與上述之調查統計結果可見，寵物地位之提升與其被重視、被需要之程度著實以不容小覷，而此重要性之突顯，指引出寵物殯葬是一個必要的趨勢。

## 第二節 寵物殯葬之必要性

於今日，許多國家均對寵物殯葬或寵物屍體的相關處理問題有明確的依循規章，在美國，已有超過一千個的寵物墓地，另有寵物殯葬公司提供飼主悲傷輔導、遺體火化、墓地設計、棺木訂製與葬禮後餐飲服務等，十分完備周到(Barbara Whitaker, 2007)。在鄰近的日本，已有寵物殯葬相關服務的提供與立法，日本的寵物火葬場不僅有寵物火化項目，更提供告別儀式、骨灰存放和誦經超度寵物亡靈等周全服務，如此或許能使飼主對寵物過世的失落悲慟降至最低。而中國大陸的有關單位也開始正視寵物殯葬的相關議題，在廣東地區已出現寵物公墓<sup>74</sup>。反觀台灣，目前除林茂生（2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於〈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一文，可知寵物殯葬相關議題可能已有單位注意，但目前

---

<sup>73</sup> 請參見網址 [http://www.pethouse.com.tw/news.asp?news\\_reco=QB34&page=2&search=&area=](http://www.pethouse.com.tw/news.asp?news_reco=QB34&page=2&search=&area=)（檢索日：96年3月15日 PM 8：57）

<sup>74</sup> 根據大陸新華網，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檢索日：96年4月10日 AM 11：10）

卻無關於寵物殯葬需求之實證調查。

本節乃針對受訪飼主之調查，整理現今飼主對寵物死亡之難過程度、在寵物死亡後會將其屍體交由何種單位處理，以及期望之寵物葬式與是否為其舉行告別儀式等問題，以了解飼主之需求與期待，並歸納分析寵物殯葬之必要性。

由於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改變，致使當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際，多半飼主皆難以承受如此打擊，有受訪飼主表示寵物死亡的悲傷程度可能會不下於親人死亡的哀慟。在關於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程度的調查中，是以 10 分計，且以 10 分最高（最為悲傷），1 分最低（對寵物的死亡覺得無所謂），依此 10 分位來評估悲傷程度而不採一般問卷調查之五等分位方式的原因，乃是基於從文獻及生活經驗得知，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均會感到悲傷，而尚未發現有完全不悲傷之情形，只是悲傷程度有所差異而已。

在 36 位受訪者中，有 27 位飼主表示當寵物死亡將會有 8 分以上的難過程度心情，其中有 31% 的飼主表示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會 10 分難過的；9 分難過的則佔 14%；8 分難過亦有 31%，悲傷程度略輕微者亦達 6 分之高，佔 16%，並表示將會哭泣、難受數日，而調查結果中卻沒有低於 5 分的飼主，可見寵物之死亡對飼主內心衝擊程度之高可見一般。每位飼主的感受力均不同，雖難以比較每位受訪飼主的評分標準，但可以確知的是，當寵物死亡之際飼主皆會表現難過之情並需要調適。在電話訪談調查中，有飼主表示因長久飼養寵物已習慣其在旁陪伴，因此當面對寵物的死亡，心情會感到十分的難受，所受之創痛不下於失去親人的程度。但在此調查中，研究者發現：不論飼養年限長短，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時，都有可能會出現 10 分的傷心程度表現，因其將寵物視為重要的陪伴他人，由此可見，飼養年限之長短與傷心程度之多寡無絕對關係，並非成正比，飼主悲傷程度的高低，關鍵應在於飼養過程中的付出與彼此間依賴情感的緊密度，悲傷程度的高低與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有其關連性（表 5-1-4），因「擬人化」看待寵物的關係，以致飼主在面對其「家人」

死亡之際，會有較高的悲傷情緒反應。悲傷程度人數統計如表 5-2-1。

表 5-2-1 飼主悲傷程度的分數統計人數

	悲傷程度						總計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以下	
飼主人數	11	5	11	6	3	0	36
百分比(%)	31%	14%	31%	16%	8%	0%	100%

※備註：1~10分，最低1分，最高10分

在一片寵物殯葬設施不合法的聲浪中，多數飼主紛紛表示希望在其寵物死後能有一合法且合乎人道精神、人性化的處理管道，而非僅是被當成「垃圾」對待而已。在此項關於飼主在其寵物死亡後，期望將寵物屍體交由何種單位處理的調查中，有19%的人會將其寵物屍體交由動物醫院處理；而有25%的飼主希望能購買棺木自行掩埋，且有18位（半數）飼主表示：在其寵物死後會聯絡寵物殯葬業者，希望能得到一元化而完整的協助與完善的處理過程，從寵物屍體接運、火化到進塔或安葬，均能有專業的協商單位，顯然，這樣的期望於此際並沒有辦法實現，因礙於現行法律的規定，寵物屍體乃屬於一般廢棄物，焚化設備的設置與啓用亦無可遵循的合法申請管道，從調查與網路資訊得知，現今大部分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均屬違規設置，然而，統計數據中，僅有兩位飼主（6%）會依現行規定將寵物屍體交由環保局處理，由此可見，現行規範與寵物屍體管道可能非普遍大眾所能認同與遵守。詳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飼主欲將寵物屍體交付處理管道及方式之人數

	寵物屍體欲交付處理管道及方式之人數				
	寵物殯葬業	自行掩埋	動物醫院	環保單位	總計
飼主 人數	18	9	7	2	36
百分比 (%)	50%	25%	19%	6%	100%

在處理完寵物屍體後，接續會面臨到的即是寵物屍體或骨灰安置、存放的問題，在國外，如美國、日本、俄羅斯、英國等國家，對於寵物的葬式多採骨灰晉塔、骨灰土葬或骨灰樹、灑葬等方式處理，將專門的寵物墓園規劃如同公園般清幽、安寧，不僅讓寵物死後能有一舒適的長眠之所，相對於飼主而言，此更是一緬懷、思念其寵物的獨立空間。在本問卷之飼主於寵物死後會想將其屍體以何種方式處理的調查中，有 14 位飼主希望在其寵物死亡後能以骨灰樹、灑葬方式來處理，完成寵物的最後一程，而此比例佔 33%；有 6 位的飼主（14%）希望能將寵物骨灰安置於納骨塔中，仿照人之方式存放管理與哀悼；而各有 8 位，各佔 19% 的受訪飼主表達若有合法空間，希望能將寵物遺體或骨灰以土葬之方式處理，埋於土中使其能回歸自然；由數據可知，有逾半數以上之飼主會將其寵物火化後再安置（有 72% 的飼主選擇在寵物死後以火化骨灰的形式安置，但安置地點與方式有所不同），倘若能有其合法的管道會優先選擇火化的方式，不僅衛生，又可免除將動物屍體混雜於在一般廢棄物一併焚化的疑慮。在台灣，民眾傳統對於骨灰罈的存放地點多偏向廟宇、納骨塔或公墓中，而在此項調查中，研究者發現：有部分寵物飼主欲存放其寵物骨灰之場所，已顛覆以往骨灰需放置於納骨塔之既定印象，因選擇其他類項的飼主共有 4 位，於調查結果中得知，其中有 3 位飼主表示不想與寵物分開，因此在其寵物火化後，會將其骨灰存放於家中，如此才能隨時遙想、悼念；更有 1 位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將骨灰裝在飾品中，以便能隨身攜帶、隨時追憶，不僅創新更具意義，可知其對所飼養寵

物之用心與付出，詳如表 5-2-3。

表 5-2-3 寵物屍體處理方式之人次 (複選)

	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						總計
	骨灰樹、 灑葬	骨灰 土葬	遺體 土葬	骨灰 晉塔	骨灰 海葬	其他	
飼主 人次	14	8	8	6	3	4	43
百分比 (%)	33%	19%	19%	14%	6%	9%	100%

承如前述，因悲傷程度之高乃至於會有後續的弔念、思念之舉，在是否為其寵物舉辦告別式或哀悼儀式的調查中，有 12 位飼主選擇會為其寵物舉辦告別式或不定期的追思與悼念，其所佔比例為 33%。其中有選擇會為寵物舉辦告別式的類項中，僅有 2 位受訪者填答原因，其欲舉辦追悼儀式之原因，有 1 位受訪飼主表示，寵物乃是家中成員之一，因此不希望草率處理「家人」的後事，而另 1 位飼主則表示，因寵物死亡自己會感到十分難過，因此需要對其悼念、有適合告別的場所與空間，如此不僅能使自己有悲傷情緒緩和的調適時間，也能讓寵物走的順利、圓滿，使其生命亦能劃下完美句點。有 67% 超過半數的飼主則表示不會為其寵物舉辦相關告別儀式，在 24 位表示不會為寵物舉辦告別式的受訪者中，研究者進一步追問，發現有 18 位有填答選擇不會的理由，其中有 13 位的飼主表示希望能以簡易的追思方式辦理或簡單的樹、灑葬即可，不用過度鋪張且隆重；有 3 位飼主表示希望「孩子」能安靜的離開，永遠放在內心懷念，而有 1 位飼主表示辦理寵物之告別式會觸景傷情，加深自己的痛苦與失落感，因此沒有這樣的打算與想法，另有 1 位勾選不會為寵物舉辦告別、追悼儀式的受訪飼主表示：因為害怕與寵物分離的時刻到來，自己會很恐慌、傷心，所以不願意去碰觸類似問題，而暫時選擇不會為寵物舉辦告別式之選

項。統計數據如表 5-2-4。

表 5-2-4 是否舉辦寵物告別式之飼主人數

	舉辦告別式與否		
	會	不會	總計
飼主人數	12	24	36
百分比 (%)	33%	67%	100%

在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研究之問卷中，有一調查飼主希望政府在寵物屍體處理方面如何改善之項目，其是屬開放性之問題，在回收的 36 份問卷中，有 19 位受訪飼主有填寫意見，其中有 11 位飼主表示希望能有合法的寵物屍體處理的管道或機構，而非僅是交由環保單位與一般垃圾一併焚燒，而有 5 位飼主希望政府能修改現行制度，勿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廢棄物，期盼有更人性化處理寵物屍體，正視寵物儼然是多數飼主的「家人」事實，飼主 b11 更表示：「希望政府能跟動物醫院做有制度的合作，讓飼主在寵物臨終時有簡單明瞭的流程可以瞭解如何處理寵物的屍體，不會徬徨無措。」另有 2 位受訪者則表示不清楚政府在寵物屍體處理上做了何種規範。因此可知，在此項目有填答的受訪者中，有 89% 的飼主希望政府改善現行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的方式，並落實寵物殯葬合法化之訴求。

過去的台灣社會，多以禁忌、畏懼的心態看待生命的殞落，包括動物的死亡，因此產生許多儀式與做法，如「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但經過社會的發展與時代的更迭，此種葬俗方式早已不合時宜，不僅有礙市容觀瞻，且造成環境污染的影響性更是不在話下，但礙於法令規定，現行尚無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可以滿足寵物飼主的需求。現今雖有不少的業者投入寵物殯葬設施的開發、設置與經營的行列中，但受限於現行法律制度規範，而未能合法立案，倘因此而任由現行寵物殯葬設

施違規林立，而不加以重視寵物殯葬之重要性與訂定相關法規，不僅將導致非法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猖獗，更有可能會誤導土地資源利用，且萬一發生相關疫疾，更將損害人類的生命與健康，如此衍生種種負面影響，非常不利於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台灣現階段對於動物屍體是依〔廢棄物清理法〕原則處理，但由於社會變遷、經濟水平提升，在少子化、高齡化與單身人口攀升<sup>75</sup>的影響下，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已由過去的資源、工具提昇至相互陪伴的依靠，甚至將寵物地位提升至如同家庭成員般的重要或是比作朋友般的對待，多數的飼主願意給予寵物不論是在生或死方面都能有更趨完整的照顧與享受。

在台灣飼養寵物的民眾愈來愈多，多半將寵物視為家人、朋友的關係，於此際，飼主們極不希望自己的家人被當作廢棄物來處置、焚燒，因此，對寵物的後事開始變得重視，全台目前約有二十家尚非合法的業者經營寵物殯葬業，店名多為「安樂園」或「天堂」。每當清明節，這些動物樂園、天堂擠滿了前往追悼、祭拜寵物的飼主。而為滿足飼主照護寵物之需求，坊間有許多的寵物相關機構與設施應運而生，對於寵物之週邊服務行業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舉凡寵物餐廳、寵物服裝設計、寵物旅館、寵物瘦身中心、寵物訓練所及寵物聯誼中心等等，一應俱全。惟寵物身後事，政府有關單位及現行法律規範仍是以廢棄物對待之。若要將寵物屍體視同一般廢棄物予以焚燒、掩埋，此種作法不僅不符合社會需求與期待，也難以對飼主的悲傷心靈達到撫慰的效果。歸納上述調查結果，無論飼養年限長短，凡用心對待其寵物，在面臨其死亡之際多會感到悲傷與不捨，加上許多飼主紛紛表示希望能給予其寵物一個合法的殯葬空間與設施，因此，本問卷之調查開啓寵物殯葬制度之先驗性，並印證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確有其推動之必要性。

---

<sup>75</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1121623071.doc>。  
(檢索日：96年3月5日 PM 4:16)

### 第三節 小結

隨著社會的變遷，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導致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趨於淡薄，孤獨感隨之增加，加上社會變遷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深化了經濟與工作的競爭程度，因而促使女權意識的抬頭且現今社會養兒成本提高，以致單身戶逐年增多。因此，人們情感的依附轉為投射到其他事物上，致使突顯出寵物飼養與陪伴的重要性。據本研究之調查，貓、狗是目前台灣最普遍被飼養的寵物種類，且寵物角色扮演的改變已超越過去社會之工具性或目的性等用途。由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變化可知，人們逐漸接受與認同寵物不再僅是人類附屬品的觀念，或是單純以豢養為目的而已，而是如同家人般的互相陪伴，彼此間的需要與依賴日益加深，逾半數的飼主已認定寵物們亦是家庭中的一員，角色包括家人、孩子或伴侶…等。

由於現今飼主多將寵物「擬人化」看待，因此，飼主在面對「家人」死亡時，內心必然會感到悲傷與失落，若要將其寵物屍體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交由環保單位處理，多半會感到不捨，因而期望或打算未來寵物死亡時，會想透過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接近人之殯葬方式，來予以協助處理寵物屍體或及其身後事宜之飼主，經調查有 50%的比例。因現今將寵物屍體以廢棄物清理方式處理之制度已不符合普遍飼主與業者之需求，因在飼主的心中寵物無法等同於一般垃圾；而〔廢棄物清理法〕中所規定之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程序因過於繁瑣，且業者每日之焚化量亦不及條文所規範，以致現今寵物殯葬設施多違法設置，遊走於法律邊緣。於此際，更突顯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重要性，因此，有待本研究後續所提出之寵物殯葬制度改進構想，設想制度建構之可能方向。

## 第六章 寵物殯葬制度之改進構想

本章乃依據現行動物屍體處理的相關制度、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之困境與亟需改善之問題，提出寵物殯葬制度方案之設想，研提寵物殯葬立法的可能體例及較適切的所屬主管機關，並試擬寵物殯葬制度之相關條文。再輔以電訪殯葬法規講師與殯葬實務經驗者，了解其對寵物殯葬立法體例之態度與想法，以求研究之完整與客觀。

### 第一節 寵物殯葬立法體例及主管機關歸屬設想

#### 一、寵物殯葬立法體例

台北市動檢所調查貓狗數量，目前台北市飼養寵物的家戶高達 24.8%，換句話說，北市平均每四個家庭，就有一戶有飼養寵物<sup>76</sup>。如此不算小的比例顯示國人飼養寵物在近幾年已蔚為風潮，且有越來越普遍化的趨勢。據本研究之調查，許多飼主均以陪伴為目的而飼養寵物，甚至與寵物間的關係自比為家人般的緊密。於此際，倘若仍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的廢棄物予以焚燒，著實未符合飼主之期待，難令其接受。就現今的法律規定原則下，動物屍體乃屬於一般廢棄物，但由於受限於寵物焚化規模不足，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的條文內容對廢棄物與動物屍體之貯存設備要求並無區隔，因此目前全台雖約有二十家的寵物殯葬經營處所<sup>77</sup>，但至今卻仍無合法申請立案的相關硬體設施，諸如寵物納骨塔、寵物安樂園（寵物墓園）…等等，許多飼主對寵物屍體處理的管道與規定並不了解，以至於對如何處理其寵物身後事顯得茫然且無所適從。

然而，是否要特別為寵物殯葬獨立制定法規，產、官、學各界目前尚無共識。

<sup>76</sup> 資料來源取自中廣新聞網，網址為 <http://news.yam.com/bcc/life/200711/20071127988876.html>。（檢索日 2008/01/31 PM 3:14）

<sup>77</sup> 由網路資訊粗略估計所得知。

希望寵物殯葬制度得以有所依循的理由，不外乎是因飼主對於寵物之情感已不亞於家屬成員般的重視與親密，而制度的確立不僅能讓寵物殯葬業者對於相關設施的設置有遵循的管道，以減少違規、觸法等情況發生，且又能改善國人過去對動物屍體處理之相關葬俗的負面印象，依此藉以促進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但有些民眾擔心倘若寵物依〔殯葬管理條例〕之殯葬儀式管理，會有矮化人類過去心目中既成之崇高地位之疑慮，且憂心人與動物之間自此將毫無分際可言。

因〔殯葬管理條例〕是規範人往生後遺體的處理、殯葬設施的申請設置與骨灰存放之制度，而〔廢棄物清理法〕乃是現行規範動物屍體處理的法規。因此，經由前述分析，一方面從飼主的需求角度，另一方面從全體國人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觀點加以考量，本研究認為專為寵物殯葬建立制度確有其必要性。但到底是要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或單獨制定專法加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區塊，亟需審慎檢視。而三種立法體例之優缺點歸納分析如下：

### （一）在〔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

平情而論，上述所提出之三種方法建議各有利弊。首先就〔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而言，由於國人的殯葬事宜相較於寵物殯葬顯得更加繁複，且坊間從事寵物殯葬之業務與方式亦多半都仿人之儀式進行，因此將寵物殯葬納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寵物殯葬相關條文，由民政單位統籌管理，可以以其管理民俗及現行殯葬業者管制之豐富經驗作為寵物殯葬業之參考，因此必能駕輕就熟，且條文規範僅需新增寵物殯葬之相關業務，因此所產生的立法成本相對可能會比較低，並可快速將寵物殯葬經營規範導向正軌，其缺點為動物屍體之處理方式、流程與儀式，均與人之屍體不盡相同，且顧及縱或寵物已有類似於人類的地位，但終究無法與人

類之價值相提並論。因此，若將寵物殯葬業之管理納入民政單位之職掌轄管範疇內，難免有將動物之價值與人類視為等同之疑慮，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一般大眾可能無法接受此一觀點，可能會引起較大的反彈，相對會產生較高之服從成本。在訪談政府有關單位中，A3 表示：「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裡面新增寵物篇在現階段是極不可行的，因為〔殯葬管理條例〕的立法已經是針對人的殯葬方式與需求而設定的，所以動物屍體不應該算在這個限制範圍內，雖然說寵物地位已日益提升，但動物屍體倘若要與人之殯葬以同一條文規範實在比較不合宜。」此外，中央主管殯葬業務單位的受訪者 A4 持類似意見表示：「〔殯葬管理條例〕乃是針對人之殯葬行為所制定的規範，無關動物屍體處理。」由此可見，雖然寵物地位提升，但人與寵物實為應保持應有的分際，不可混為一談，倘若套用人之殯葬儀式或是納入管理人之〔殯葬管理條例〕中規範直接套用於動物屍體的處理，確實是有其不合乎儀俗與邏輯之處，也難以信服普羅大眾。在管理層面上，F1 表示：「在〔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此種模式很有可能會導致內政部的抗議與權責推諉。」

## （二）在〔廢棄物清理法〕中修正與補充

其次，倘若是在〔廢棄物清理法〕中特別為寵物殯葬規範加以修正與補充，使從廢棄物清理貯存設備之申請設置、寵物焚化到寵物骨灰保存能有一貫的規範與管理單位。此方案之優點為管理組織變動爭議最小，所產生之立法成本亦較小，且無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未區隔之疑慮，但其缺點則為環保單位缺乏殯葬管理的經驗，尤其是相關管理人員向來較欠缺在喪葬禮儀及生死觀念方面的認知、素養，因此在法令訂定與執行過程中可能無法真正發揮其預期的效果，因而將導致較大之執行成本。在此，A2 也表示：「由於〔廢棄物清理法〕中對於動物屍體處理與廢棄物儲存設備之申請過程過於繁瑣，導致約有九成九的業者均屬不合法，且因設置廢棄物清理儲存設備及整個寵物殯葬硬體設施花費約莫需要幾百或千萬的資金，且還要經過

繁瑣的營運測試，如果是以焚燒方式處理動物屍體，則還需要經過〔空污法〕中的規範，每年都需要經過環境評估，且這所費的人力、物力都相當可觀。若此亦不符合飼主之期待與常理。」因此，就寵物殯葬業者的立場覺得設施申請行文繁瑣、關卡甚多；另一方面，就寵物飼主的立場亦覺得已視如家人般的寵物被當作廢棄物於心不忍。由此可見，在〔廢棄物清理法〕中對動物屍體處理的規定與可行性仍有其待商榷之處，F1 在訪談過程中也表示：「在〔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就我實務上的經驗來說，站在人性面的角度，飼主在將寵物當做家人之餘，若以廢棄物清處理之，情感上將顯得遺憾而難過。」至於 A4 針對此構想並未表示意見。本研究綜觀政府有關單位之受訪者意見，主張認為若將動物屍體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乃十分不通情理，因為飼主在飼養寵物的過程中將會逐漸培養情感，甚至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般的重要，怎可就一般廢棄物一併焚燒，在一般廢棄物中有上百種，醫療廢棄物、一般家庭垃圾均屬之，倘若混雜焚燒或使用同一焚化設施，著實令飼主難以接受。

### （三）單獨立法

最後，就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而言，雖具有區隔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避免遷就於〔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侷限，對於寵物殯葬給予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制度設計等優點，此外，單獨立法權責歸屬殯葬單位，可避免因欠缺喪葬禮儀與生死觀念之素養，而導致法令執行不彰之缺點。然而，單獨制定寵物殯葬專法之方案最困擾的是，全新的法案由誰來起草，該由哪個機關來主管，難免引發政府相關部門之推諉責任與管轄權限爭議。A2 坦言：「單獨制定來規範的話則要看現在市場的需求是否夠大足以去花費時間制定新的法規。」制定新法規不僅需動員龐大之人力、物力，進而產生較高的立法成本，因此更需要做市場評估與政府各部會的協商，擬出一套折衷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處理

措施。F1 站在實務經驗及社會立場表示：「我個人覺得單獨立法較好。因為很多人都把寵物當作是自己的家人，在這個時代背景之下，為寵物屍體做較好的處理是必要的。」另外，L1 則認為：「在寵物屍體處理放在〔殯葬管理條例〕中，或許會有人因覺得降低人格及傳統習俗等因素而持反對意見，因此認為獨立制定比較好。」至於 A4 針對此課題似乎避重就輕，一直強調主管權責行政院已初步交由農委會負責，並未明確回應。依此，本研究綜觀多方說法，上述三種可能的立法體例方向，但卻主張以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的方式較為可行，採此方式不僅可以免却人與動物之身後事宜被規範在同一框架中之疑慮，又可呼應寵物地位提升的趨勢並在制度上與先進國家接軌、並駕齊驅。

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於〈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的結論指出，若制定有關寵物殯葬之相關條文規定，則以行政院農委會為主管機關最為適切。其研究所立基背景乃是由法律著手，認為就實驗動物或經濟動物而言，動物的從生到死的相關問題均在農委會之管轄範疇內。行政院農委會對保障動物的權利除尊重其生存權之外，尚對動物的疾病管制極為重視。此外，〔動物保護法〕所制定的內容均為保障、規範動物生存時的各項權利，而其亦是以農委會作為主關機關。農委會目前除所有人為管領之脊椎動物生存時之權益外，亦包括大部分死亡動物屍體之處理。因此，綜觀現有狀況之統合因素、部門管理專長加以考量，認為農委會既然是管理動物生存、福利之主關機關，亦即具有動物屍體處理之業務專業素養與殯葬管理之經驗，倘若就寵物方面增加屍體相關處理辦法、流程，以及加強對民間寵物殯葬業者之監督管理（林茂生，2007）。若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能以農委會作為主管機關不僅不至於增加過多的行政業務的負擔外，在行政組織上亦不會變化甚鉅，更加不會有缺乏殯葬管理的經驗或不熟悉動物習性等諸如此類相關議題之疑慮。因〔動物保護法〕屬農委會所管轄；〔廢棄物清理法〕為環保單位之範疇，因兩者的管理性質不一，而現今飼主對寵物之死亡多以擬人化儀節處理，因此，上述兩個單位對殯葬之相關儀節或作業程序可能不甚

了解，因本研究從生命倫理與殯葬管理之面向有不同的見解，研究者將在下面提出觀點與立基點。

所謂「制度」(Institution)，是人類相互交往的規則。制度，要有效能，其總是隱含著對某種違規的懲罰 (Kasper & Streit,1998, p.30)。依規則的起源不同，制度可區分為內在制度 (internal institutions) 和外在制度 (external institutions)，內在制度是從人類經驗中演化出來的，它體現著過去曾最有益於人類的各種解決辦法。舉凡風俗、習慣、倫理規範、良好禮貌和商業習俗等均屬之。違反內在的制度通常會受到共同體中其他成員的非正式懲罰，如：不講禮貌的人發現自己不在受到邀請 (Kasper and Streit,1998, p.31)；而外在制度則是指是自上而下地強加和執行的。它們由一批代理人設計和確立。這些代理人通過一個政治過程獲得權威。司法制度就是一個例子。外在制度配有懲罰措施，這些懲罰措施以各種正式的方式強加於社會，並可以靠法定暴力 (如警察權) 的運用來強制實施 (Kasper and Streit,1998, p.31)。而寵物殯葬之設施申請、遵循原則等均應透過外在制度之確立並加以執行與管理，因唯有透過正式的法規 (外在制度) 來予以規範、管制相關問題，並由一個預定的權威機構以有組織的方式來執行懲罰，如此才能有效改善坊間寵物殯葬設施違規林立、私自設置的情況，使制度規範與社會需求之間達到平衡狀態。

因此，獨立建構寵物殯葬條例乃是為促進動物屍體能符合環保之方式處理、使飼主痛失「家人」的心情得以有平復與調適的空間、寵物殯葬設施能得以在正常管道下永續經營，提供國人更優質的住居環境與生活品質，進而使寵物殯葬等相關法制體系能與國際接軌，而非僅是用以「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迷信、殘忍、甚至有礙觀瞻之方式處理動物屍體。陋習不可沿用，制度應須隨時代的變遷、國人的需求與環境永續利用等多方考量提出改進，作出適切的改善與立法。制度的建構過程中不能使制度規範與傳統信仰價值差距太多，因此必須同時考量服從成本與監督成本，兩者均低的情況下，成功率較大。上述三種可能立法體例之優缺點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立法體例設想方案之優缺點比較表

立法體例 項目	〔殯葬管理條例〕 新增寵物篇	修訂〔廢棄物清理 法〕	制定寵物殯葬專 法
優點	①因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經驗較為豐富。 ②條文規範僅需針對寵物屍體處理加以訂定，可降低立法成本。	①為現行處理動物屍體之法規，因此管理組織的爭議較小，亦可降低過程中的立法成本。 ②無寵物與人格之間分際未區隔之疑慮。	①可避免動物屍體與人的遺體一起管理而矮化人格之顧忌。 ②促進動物屍體之處理方式符合環保觀念及公共衛生。 ③呼應動物地位的提升，在制度上可與先進國家接軌。 ④單獨立法權責歸屬殯葬單位，可避免因欠缺喪葬禮儀與生死觀念之素養，而導致法令執行不彰之缺點。
缺點	①動物屍體與人之遺體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②歸屬於同一法規中合併管理，輿論恐不容易接受。	①環保單位人員較欠缺喪葬禮儀與生死觀念的素養與認知，因此法令執行的過程恐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 ②動物屍體仍脫離不了被視為廢棄物之疑慮，不符飼主之期待。	①主管單位歸屬問題。 ②單獨制定之立法成本可能會比較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6-1-1 可知，制定寵物殯葬專法比其他兩種立法體例具有較多之優點，因獨立制定寵物殯葬制度可區隔寵物與人格之間的分際，一方面可避免遷就〔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侷限，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將寵物殯葬制度納入〔殯葬管理條例〕中會引發矮化人類地位與模糊寵物殯葬制度焦點之疑慮，因此，給予寵物殯葬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獨立制度設計是必要的，且

呼應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然而，因為單獨制定寵物殯葬專法有主管單位權責歸屬問題之缺點，因此本研究將於下段分析四種可能之行政主管機關，評述較適合主管寵物殯葬制度之行政單位。

## 二、主管機關

〔動物保護法〕是主管動物生存權利與動物疾病管制之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則是現今處理動物屍體之規範，而〔殯葬管理條例〕則是管理人之遺體處理及殯葬設施申請設置之制度。因此，就寵物殯葬制度該以何作為主管機關，本研究針對以執行〔動物保護法〕的農委會、管理〔廢棄物清理法〕的環保單位、管理〔殯葬管理條例〕之民政單位或新設單位主管寵物殯葬之相關業務等四個不同機關之優缺點作一分析與比較。

### （一）農委會

由農委會所主管之〔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內容均為保障、規範動物生存時的各項權利，使其免於受到人為傷害。但隨著社會的變遷，飼主對寵物的依賴漸深，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亦不同以往，多將其視為家人或朋友，因此飼主在面對「家人」死亡時，會希望能有悼念場所，甚至會想為其安葬，以擬人化方式辦理寵物後事，以期達到追思之目的。於此際，倘若能有一專業之殯儀服務，則可間接達到悲傷撫慰之效用。但農委會依〔動物保護法〕之規範雖具有保障動物的權利除尊重其生存權、重視動物的疾病管制之特色，但因農委會無接觸過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管理經驗，亦較難了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且該單位之工作內容亦不包括生命禮俗禮儀方面之問題。因此，農委會所管轄之主要業務內容可能無法擴及動物死後之相關規範。A4 表示：「〔動物保護法〕是現在管理動物的法規，若是殯

葬技術的複製應不算困難，且現坊間之寵物殯葬設施之土地多為農業用地，經營能更寬廣。」但若由農委會做為寵物殯葬制度之主管單位，其行政管理人員的編制及訓練有可能造成執行上的成本增加，而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 （二）環保單位

〔廢棄物清理法〕於第 2 條中說明動物屍體乃屬一般廢棄物，需與一般垃圾一併焚化，以環保單位為主管機關。據本研究之調查，於現今社會已有逾半數之飼主將寵物看作家人、孩子或朋友關係（表 5-1-4），因而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會不捨且難以接受自己的「家人屍體」被以廢棄物看待及處理，且現今廢棄物貯存設備之申請程序無法滿足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申請設置之需求。若以環保單位作為寵物殯葬制度之主管機關，或許民眾無寵物與人格之間分際無區隔之疑慮，但就管理面而言，環保單位缺乏殯葬管理之相關經驗，尤其是該單位之相關管理人員向來較欠缺喪葬禮儀及生死方面的素養與管理經驗，因此在法令訂定與執行的過程中可能無法真正發揮如預期的效果。

## （三）民政單位

〔殯葬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單位，管理人之一切殯葬行為與殯葬設施設置之規範，該單位有較多的殯葬管理經驗，對於現今飼主多以擬人化態度看待其寵物，會希望能以接近人之殯葬模式處理寵物之身後事，若將寵物殯葬歸屬於民政單位之範疇，或許可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細節與經驗複製到寵物殯葬制度上，且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推動、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業務應較能駕輕就熟，另外在人事調度上亦不會產生大幅波動，因而可節省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

但其缺點為，非普遍民眾能接受將寵物與人列歸於同一單位管理，擔心有將動物之價值與人類視為等同之疑慮，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L1 亦傾向將寵物殯葬專法放置於民政單位管理，L1 表示：「寵物殯葬設施坊間多仿自人之殯葬設施辦理，因此歸管理〔殯葬管理條例〕之民政單位處理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相關業務，可能會比較合適。」A4 則認為：「殯葬技術的複製並不困難，寵物屍體處理規範不應侷限於『殯葬』的框架中。」

#### （四）新設單位

若為寵物殯葬制度新設一相關單位予以管理相關規範與申請，雖可避免民眾擔心人格被矮化之疑慮，亦可另訂符合普遍飼主與寵物殯葬業經營業者需求之規範，但編列新單位需動員之人力、物力可觀，不僅違反人事精簡原則，更會造成政府額外的財稅負擔，亦會提高相關單位之監督成本與執行成本，此外，新設單位欠缺接觸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經驗，因此可行性較低。

以下將上述之四個主管單位管理寵物殯葬制度之優缺點作一比較分析統整。任何一種方式均有其優缺點，因此何種單位主管寵物殯葬制度能有較多優點且缺點較少，即可考慮由其主管。歸納結果以民政單位之優點最多而缺點較少，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寵物殯葬管理職掌歸屬之優缺點比較表

單位 項目	農委會	環保單位	民政單位	新設單位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保障動物的福利與尊重動物之生存權，亦對動物的疾病管制極為重視。</li> <li>②沒有人格被矮化之疑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沒有人格被矮化之疑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業務較為熟悉。</li> <li>②若直接複製到寵物殯葬制度上會較為容易。</li> <li>③人事調度上不會產生大幅性波動，因而可節省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民眾不會擔心人格被矮化，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li> </ul>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欠缺接觸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經驗。</li> <li>②工作內容沒有喪葬禮儀方面之經驗。</li> <li>③較難了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欠缺喪葬禮儀及生死方面之素養與管理經驗。</li> <li>②廢棄物清理之方式難以被現今多數飼主認同。</li> <li>③較難了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li> <li>④工作內容沒有喪葬禮儀方面之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民眾會擔心人格被矮化，且易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li> <li>②較難了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違反政府組織精簡原則。</li> <li>②造成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li> <li>③欠缺接觸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經驗。</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內政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中所述，「禮」必須具備禮義、禮器與禮文三種，而其中喪禮之禮義乃是葬禮的功能，禮器則包括喪服、祭器、冥紙與香等等，而禮文則為訃聞、祭文等。喪葬儀式與過程主要有以下五種功能：喪禮的本質是「哀」，故其首要目的為盡哀，人生在世，哀莫大於親喪，父母之死能讓子女五內若

崩且慟不欲生，因父母或親人的死亡會帶給人們無限的悲傷，因此過程中產生多種喪葬習俗的禮節，如百日內不理容、三年內不蒸年糕、守靈、披麻帶孝…等等，這些儀節的產生不外乎是想藉此讓其子孫有抒發哀慟心理的空間與緩和情緒的時間，更有些子孫乃因於父母生前未盡孝道，因而會想藉由這些喪禮儀式來彌補或將自身的罪惡感降至最低，透過葬禮可以達到表達哀思的作用。其二為報恩，因養育恩情天高地厚，所費精力、心力不貲，當前有關喪禮之儀節多遵循古禮，對於喪葬之事須小心謹慎並求無悔，且會延請僧道為亡人誦經超度，願親人在黃泉路上能走得順利，這些儀節均為子孫報答父母恩情的表現，而在〈禮記正義 經解～喪服四制〉中有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李學勤主編，2001<sup>78</sup>）因此，為死者服喪亦為報恩的一種表現方式。其三是養生送死有節，喪禮能讓人在遭逢喪親之際，助其盡哀之外，就社會角度而言，更可協助喪親之人儘快回覆正常的生活，又因哀必須有節制且是漸進式的，因此稱之有節，喪禮的第四種功能為教孝，導因為在喪葬習俗中的「捧飯」儀式，這不僅為一種感念父母恩情的習俗，在葬禮的過程與儀式中，更是安頓死者靈魂與精神之禮，進而內化教育人們孝順的重要性，最後，第五的功能是人際關係的確認與整合，因凡有一人過世，則會牽動週遭親友關係的轉變，如父親的過世也能會讓母親身兼父職或致使兒女提早成熟、負擔家計，諸如此類等等，因此，當喪禮結束後，人際關係便會洗牌，角色定位關係亦會重新整合（鍾福山、蕭玉煌等，1994）。

然而，據〈禮儀民俗論述專輯〉所述與對飼主所作之問卷調查結果，將寵物殯葬之功能歸納出下列四項：

---

<sup>78</sup> 李學勤主編，漢朝鄭玄注，《禮記正義 經解～喪服四制》，台北：台灣古籍，2001年。

## 1. 盡哀

由於葬禮的本質是「哀」，然而，盡哀不僅限於子女對父母或下屬對上司等下對上的關係，因家人或親友的死亡，亦會造成生者無限的哀思之情，又現今逾半數之飼主多把寵物以「家人」、「朋友」的關係看待（如表 5-1-4 所示），因此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會感到悲傷（如表 5-2-1），且需要有管道以撫平「喪寵物」之傷痛。現今許多寵物殯葬設施內均設有佛祖，可供飼主弔念與祭祀，讓飼主有抒發哀慟心理的空間與緩和情緒的時間，因而適可將盡哀功能擴大至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心情。

## 2. 養生送死有節

喪禮能讓人在遭逢喪親之際，助其盡哀之外，就社會角度而言，更可協助喪親之人儘快回覆正常的生活，又因哀必須有節制且是漸進式的，因此稱之有節。在悲傷程度之調查中（表 5-2-1）可知，當寵物死亡之際飼主多會表現難過之情並且需要調適的時間，而在電話訪談中，亦有飼主表示因長久飼養寵物已習慣其在旁陪伴，因此當面對寵物的死亡，心情會感到十分的難受，所受之創痛不下於失去親人的程度。而在飼主多把寵物以加屬看待的今日，倘若有合法且合乎需求的寵物殯葬設施處理程序，方能漸進式且有節制的悲傷平復心情。

## 3. 心靈調適

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可以促進悲傷過程( help the grief process )(Worden, J.W., 1995, p.101)，因現今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時多會感到難過，且需要時間撫平內心的失落感與悲傷之情。就現今法律規定，寵物屍體屬一般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法〕之規定交由環保單位與一般垃圾一併處理，但在飼主眼裡著實於心不忍。因此，倘若寵物屍體處理能有一專門且合法的管道或服務單位，飼主將能更安心，亦可透過殯葬過程促進（help）悲傷情緒儘快平復，且有足夠的空間調適心靈。

#### 4. 人際關係的確認與整合

凡一旦有人過世，則會牽動週遭親友關係的轉變，如父親的過世也能會讓母親身兼父職或致使兒女提早成熟、負擔家計…等等，因此，當喪禮結束後，人際關係便會洗牌，角色定位關係亦會重新整合、重新定位親疏遠近。人們在面對它人無預警的死亡或重要他人<sup>79</sup>的死亡時，往往會因難過而無法面對事實，而葬禮適可使人接受現實。在表 5-1-4 中確知多數飼主將寵物視為重要關係，因此在面對「家人」、「朋友」或「伴侶」的死亡時，或許會尋求他種替代品（人、事、物、另一寵物），亦或許會因過度悲傷而無法接受。此時，寵物殯葬即是一個重新確認與整合人際關係的管道。

因現今飼主多把寵物視為重要他人或家人般看待，之間的情感依附關係強烈，使之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心情上亦會難以承受，因而需要透過喪葬儀式來緩和哀傷情緒，所依附的對象（即寵物）亦有可能轉變或重新建立。現今有關人往生之各項規範乃由內政部民政司所管轄，但反觀於寵物葬禮的功能不能依樣畫葫蘆，人跟寵物的儀節與無法完全一樣的水平移植。然而，研究主張設計寵物殯葬為一獨立法規，若由民政司增設一科予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各項事宜或充實民政司殯葬科將最為適切，因此，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的管理單位的寵物殯葬認知與訴求，培育由專人處理寵物殯葬之相關業務。

研究者提出與林茂生（2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sup>80</sup>研究不同觀點之原因在於，本研究乃是從生死觀與殯葬管理的角度切入寵物殯葬主管機關的歸屬問題。社會上有許多意見認為倘若將寵物之屍體與葬式同為屬民政單位所管轄，會有將動物之價值與人類視為等同之疑慮，且將使人與寵物間毫無分際可言。但根據考古證明，發現中

<sup>79</sup> 意指對於我們個人態度、價值與行為的形成具有極大影響力的人。（同註 28）

<sup>80</sup> 〈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之研究，其乃是國內第一本討論寵物殯葬管理體制之相關研究報告，研究中提出對寵物殯葬立法之需要與急迫性，並佐以國外之制度加以介紹。但研究中對寵物殯葬並無加以界定，制度建言的提出亦缺乏飼主的意見，因此顯得證據力較為薄弱。

國古代氏族社會早期即有「葬豬」之風俗（張捷夫，1995，頁 8-9），因認為人死後能會像生前一樣的生活，而豬是當時最為普遍的家畜，如同〈淮南子·汜論〉中所述：「以為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熊禮匯，1997，頁 709）」豬在古代是十分普及的家畜類，人們對其在生活上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並在無形中建立情感，以至於至死亦須將其一同陪葬，信仰價值的觀念讓人們相信死後世界仍會維持往昔、如生前般進行著，因而會希望葬以豬隻作為陪伴。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近年開始推廣骨灰樹、灑葬，原因乃基於地狹人稠，為使土地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因而推行環保葬，其中尤以「富德生命紀念館」與「詠愛園」最廣為人知與成功。因寵物飼主關切寵物骨灰樹、灑葬之事宜詢問度高，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為解決飼主之需求，即規劃台灣首座寵物灑葬區－秘密花園<sup>81</sup>於「詠愛園」樹葬區旁，緊鄰人之骨灰灑葬區。自古至今，人們與動物的關係密不可分，隨著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變化，使之看待彼此間的關係已昇華至家人、孩子或伴侶般，越來越親密，進而使飼主欲與寵物合葬之需求漸高。另外，英國對十萬名老年人所做的意見調查發現：希望與寵物骨灰一起下葬的比例高居第二名，可見寵物的魅力與關係的變化是不少先進國家的普遍現象。因此，人與寵物之遺骸、骨灰葬在一處並非矮化人類地位的表徵，而是有一家團圓、再相聚之意，與寵物骨灰同葬亦有可能是未來實施的趨勢之一。

然而，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流程與儀式，均與人之屍體處理不盡相同。寵物殯葬之目的與功能亦無人類的複雜，僅單純表達哀思、促進（help）悲傷過程的完成，而相關處理流程亦包含寵物遺體接運、往生被、寵物遺體火化與寵物納骨塔等，除了沒有正式的告別式、不發訃聞、不收奠儀外，其規格則與人雷同。原先顧及縱或寵物已有類似於人類的地位，但終究無法與人類之價值相提並論，若將寵物殯葬業之管理納入民政單位之職掌轄管範疇內，難免有將動物之價值與人類視為等同之疑

---

<sup>81</sup> 資料引自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為  
[http://www.mso.taipei.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75e4d27:6981](http://www.mso.taipei.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75e4d27:6981)。  
（檢索日：97年4月11日 AM 10：27）

慮，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此點自己不攻自破。因此，將寵物殯葬管理問題交由對於殯葬設施規劃、推動、遺體處理規章、骨灰存放等業務較為熟悉，且能駕輕就熟的民政單位所管轄，應最為適切，故作此建言。

## 第二節 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

本研究之寵物殯葬制度規範乃是參考〔殯葬管理條例〕與日本寵物靈園設置之相關法規，加上現有之寵物殯葬經營業者之經驗，並依據國人之殯葬處理方式、歷史文化與環境衛生多面向之訴求及習慣加以擬定與設計。因此，本節即就幾個面向，包括立法目的、權責劃分、審查程序、寵物屍體處理、寵物殯葬設施設備、設置地點等加以研提設計制度架構。

### 一、立法目的

供需之間需達平衡狀態，才可使事情進行順利與圓滿。於寵物被擬人化對待的今日，飼主實有寵物殯葬之需求，但相關設施之申請仍無相關配套與辦法，使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無法有更完善的申請程序，而寵物屍體亦無較為適切的處理管道。飼主與業者間存有交易行為亦產生交易費用，「交易」(transaction)乃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行為之一，按一般的理解此行為亦是財貨或勞務的買賣活動，或者就是權利義務關係達成的某種合約(王躍生，1997)。為節約交易費用，實現更高效率的資源配置，人們不斷尋找降低交易費用的方法；而最終找到的方法就是各種交易的規則，此種規則即是制度。然而，飼主與寵物殯葬設施業者之間的交易互動亦須一套專業且權威的介入力(政府)與執行(規則)，即寵物殯葬制度。

「慎終追遠」乃台灣固有之傳統美德；「養生送死」則是安定民心，使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楊國柱，2003，頁 65）。而於飼主多把寵物視為家人或朋友關係之際，寵物殯葬及其屍體處理方式乃須被正視。長久以來動物往往被當作是「廢棄物」般來予以處理，在部分鄉村地區仍延續「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作法，不僅有礙觀瞻、造成環境汙染，更將影響土地資源利用之長遠性及永續發展。雖然台灣的國民所得 GNP 已達 1 萬 6,051 美元<sup>82</sup>，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但對於寵物殯葬與寵物屍體處理之相關制度與文化仍處於廢棄物清理之模式。為追求寵物殯葬與寵物屍體處理能符合環保之方式處理、使飼主痛失「家人」的心情得以有平復與調適的空間、寵物殯葬設施能得以在正常管道下永續經營，提供國人更優質的住居環境與生活品質，進而使寵物殯葬等相關法制體系能與國際接軌，誠為政府有待努力面對的挑戰。此諸多因素致使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議題乃迫在眉睫。

寵物殯葬制度之立法目的：

- （一）促進寵物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的需求。
- （二）提升及創新寵物殯葬經營、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 （三）約束民眾恣意處理寵物屍體之行爲，使其切合現代需求且兼顧環境衛生及公眾利益。
- （四）緩和飼主之悲傷情緒。

## 二、權責劃分

於本章第一節中已說明單獨制定寵物殯葬制度由內政部民政司管轄較為適宜的緣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為縣（市）政府；若是在鄉（鎮、市）其權責即由鄉（鎮、市）公所負責管理。

---

<sup>82</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檢索日：96年3月23 AM10：22）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

1. 寵物殯葬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制定。
2. 對地方主管機關寵物殯葬業務有監督之責。
3. 寵物殯葬經營業證照之規劃。
4. 全國性寵物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直轄市、縣（市）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2. 寵物殯葬設施專區、使用地之規劃及設置。
3. 對轄內鄉（鎮、市）寵物殯葬設施盡監督、評鑑及獎勵之責。
4. 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及評鑑。
5. 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之寵物殯葬設施進行取締與處理。
6. 違法從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及違法相關行為者之處理。
7. 寵物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8. 寵物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 鄉（鎮、市）主管機關：

1. 鄉（鎮、市）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2. 寵物遺體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3.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設置，須經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審查程序

寵物殯葬設施乃是指寵物墓園、寵物火化設施以及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而言。所謂寵物墓園是指提供飼主營葬寵物屍體、埋葬寵物骨灰或供寵物骨灰樹葬之設施；寵物火化設施乃是指火化寵物屍體所使用的焚化爐而言；而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則是指供存放寵物骨灰之納骨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之規範），上述硬體設施乃是構成寵物殯葬經營處所的主要配備與設置，此外亦需包含墓基、骨灰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備等（參考自〔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

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之管理上可效法〔殯葬管理條例〕中，就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的規定，規劃設備上可合理期待的統一標準。在申請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關機關備查，所應具備的文件應包含：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申請者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之證明文件與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第一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則可報經主管機關延長時間。

另外，為使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更具因地制宜之彈性，凡面積規模、地點距離之妥適性與相關爭議之協處等，如得設置審議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之合議制功能，將可提升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品質與經營效率<sup>83</sup>。

在火化寵物屍體所使用之焚化爐申請方面，其依據應可仿照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加以擬定，倘若要申請設置寵物焚化爐，則必須先通過「寵物屍體清除、處理、清理許可」申請之審查作業，申請時必須具備縣、市政府寵物屍體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的表單，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若是設置寵物屍體處理火化設施的許可證，則主管機關必須具備同意設置的文件且有權決定同意設置與否，並要求申請設置者經過試運轉的程序始可設置，而且焚化爐必須使用環保科技焚化爐、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亦必須經過嚴謹的環境評估與測量，均達標準者始能設置、營運，並定期作檢測、執行人員必須受有專業訓練課程，如此才能有效達到衛生標準，使之在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與環境保護的基準下保障寵物與飼主的福利。

#### 四、設施設置設備與地點

寵物殯葬設施或寵物安樂園中應有下列設施：

- （一）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 （二）火化爐。

---

<sup>83</sup> 參考自楊國柱，《殯葬政策與法規》，第 93 頁，台北：志遠，2003 年 11 月初版。

- (三) 服務或諮詢中心。
- (四) 消毒設備。
- (五) 公共衛生設備。
- (六) 排水系統。
- (七) 給水及照明設備。
- (八) 聯外道路。

由於考量台灣地狹人稠、可利用資源有限，因而需要格外珍惜與保護，因此，寵物殯葬相關設施的設置地點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較佳。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地點，應與公共飲水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河川、工廠、礦場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或公共設施，距離五百至一千公尺以上的地方（參考自〔殯葬管理法〕第 8 條所規定），如此不僅不會產生爭地、環境汙染的情形，又可避免發生抗議事件的可能性與機會。且寵物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寵物墓園區內之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若於山坡地設置之寵物殯葬設施者，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專供樹葬之寵物安樂園或於安樂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12、17 條之規範所規範）。

倘若是寵物火化裝置設備，即焚化爐，則應與公園、學校、安養院、醫院等公共設施與場所的土地境內保持適當的距離，且焚化爐更應具備防臭、防塵與隔音的裝置設備；在建材方面，則必須設置牆櫃或是種植若干灌木以作為牆櫃，且鋼架應以瀝青、水泥、石頭等堅固材料來建造，更要加強設置可排雨水或其他污水之適當排水管道，以確保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不僅可維護附近居民的居住權利，亦可避

免危害身體健康等疑慮與紛爭。

## 五、寵物屍體處理方式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且於表 5-2-3 調查結果中得知有 19% 的受訪飼主期望以寵物屍體土葬方式處理安葬問題。但遺體土葬後，寵物屍體腐敗所發出的惡臭氣味有可能會招致其他動物的挖掘，此外，屍水的滲透亦有可能引發環境污染的等問題，公共衛生令人堪慮。根據日本寵物靈園經驗，其採火化安葬為主，加上近年因人口激增、社會競爭以至可使用之土地資源已不復從前，漸漸不堪負荷，節約土地資源可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近年政府也大力推動遺體火化之訴求與優點，改以將骨灰存放於納骨塔或樹、灑葬等方式，試圖扭轉國人過去土葬觀念之堅持。因此，在寵物屍體處理的方式上，本研究主張全面火化的施行，而火化的方式又分為集體火化與個別火化兩種，由於有些飼主希望能保有寵物的骨灰，因此會選擇以個別火化的方式處理較為妥當。

而目前多數動物醫院均有代辦處理寵物屍體的服務項目，但因院內並無設置焚化設備，所以倘若接獲案例多將其送往特約之寵物安樂園或公立火化機關。但由於並非每天都有寵物屍體火化的處理業務，因此往往是用以塑膠袋將之層層密封，直至累積一定量時才一併送往火化處理，如此作法不僅令飼主難以接受，時則為一種變相的垃圾集中處理方式，更有衛生上、傳染病發生的隱憂與恐慌。因此，必須對於動物醫院接獲個案時處理上的機制予以嚴格把關，此外對火化場的部分亦同。於寵物火化場的部分，雖然坊間的寵物殯葬業者多設有冷凍冰庫的設備，但是並無統

一規格之標準<sup>84</sup>，因此須對此加以訂定規範機制。且於寵物屍體火化處理完畢後，即需要面對寵物骨灰安置方式的問題，因而本研究設想寵物死後之安置方式與規範，應以骨灰海葬、骨灰樹葬、骨灰灑葬、納骨塔、納骨牆或骨灰土葬等的方式為佳。

這種處理流程與安葬方式不僅接近現今坊間寵物殯葬經營業者處理的模式，在建築方面，亦不用拆掉重新興建。在法制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可就地合法而不用再次浪費人力、物力與成本。在飼主心理上，尤於其寵物在死亡後有了完整的後事處理，亦有足夠的空間與心力可仿人之方式為其誦經、弔念，飼主可求心靈層次的平靜與安慰。而在環境保護上，因有了法制的規範，使國人健康無虞。

### 第三節 小結

歸納上述，寵物殯葬制度以民政單位作為其主管機關應較為適切。因民政機關為〔殯葬管理條例〕之管理單位，而現今寵物飼主多待寵物如同家人，因此在寵物死亡時會想以擬人化之方式處理寵物屍體，若以該單位作為寵物殯葬之主管單位，則具有對於殯葬風俗禮儀、殯葬設施規劃、遺體處理流程與存放骨灰等業務較為熟悉等優勢。制度要能成功落實則必須要降低成本與風險，而在政府人事精簡的原則下，民政單位在人事調度與人員培訓上所調配幅度較小，可以減少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因此以民政單位主管寵物殯葬制度之各項事宜之可行性較高。

因現今飼主多擬人化對待其寵物，以及解決寵物殯葬設施違規設置之問題，進而提供國人住居品質與環境永續發展，因此有需要正視與解決寵物屍體處理之問題。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乃參考自〔殯葬管理條例〕與日本之寵物靈園規範，並輔

---

<sup>84</sup> 同註 49

以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業者之實務經驗與寵物飼主之需求，研提規劃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制度之設計主要是將寵物屍體處理導向正式規則，使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能有可遵循之申請程序規章，亦可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保護一般民眾的身體健康與住居品質。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本研究前述各章之結果分析與實證調查，了解寵物殯葬之必要性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申請經營之困境，使多數飼主對於寵物屍體處理之管道顯得無所適從。最後，研提可行之寵物殯葬制度構想，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因此，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是本研究之結論，第二節則是針對單獨為寵物殯葬立法與行政作業的程序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現行制度不足，以致違規寵物殯葬設施林立

由於現行若要申設經營寵物殯葬設施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凡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又，第 14 條亦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此舉雖是依法行事，但看在飼主眼中卻也於心不忍。將寵物屍體視為廢棄物之觀點與作法著實不符合飼主飼養之情感層面、寄託層面的歸屬，飼主因而開始逐漸傾向尋找類似於人之屍體處理的作法，導致現今坊間寵物殯葬之相關產業、設施違規林立等後續環境汙染等問題的存在。

在責任歸屬面也有權責斷層的問題產生，寵物屍體等同於一般廢棄物，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內，而寵物骨灰保存則是歸屬於農委會所管轄，使寵物殯葬經營無法一貫進行業者依多年實務經驗與需求，認為小型焚化爐就足以應付寵物屍體火化之要求，但依法規定此小型焚化爐卻不能焚燒他人之廢棄物或作經營使用性質，除非

申請大型焚化爐，但倘若是申請使用大型焚化爐，因礙於寵物焚化量仍有限，又基於成本因素之考量，則業者將難以負擔，因此現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只好違法求生。

（寵物殯葬）制度即是在寵物殯葬市場中的合作規則與習慣，有鑑於現今的寵物殯葬市場價格收費無一定標準，無法保障到飼主（消費者）的權益，因此須設置主管機關或組織寵物殯葬同業公會等機構，使飼主與業者間能有個解決交易糾紛的管道；且將寵物殯葬經營業若有一收費標準，不僅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亦可處理處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使之符合資訊透明化原則。而在關於現已存在之寵物殯葬設之經營業者方面，政府若能輔導其合法化，即能滿足現今之市場需求；倘若無法就地合法，則應勸導其結束與撤離，以免發生目前實際之情況與計畫相互矛盾之結果。

## 二、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關係改變，期望能有安葬的空間

隨著醫藥科技進步與社會變遷發展，使國民的平均壽命不斷提高，由於現今家庭生育率普遍降低，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人口、家庭的結構改變與單身戶逐年的增多，導致人們在情感上可依附的人、事、物越顯缺乏，因此飼養寵物作為陪伴成了許多人的選擇。由於飼主在平日的照料與相處中，漸漸與寵物變得互相需要，在依附關係的堆砌中累積情感，甚而發展成密不可分的角色與地位，如同家人、朋友般重要，據本研究之調查印證，已有 75%的飼主視所飼養的寵物為自己的家人或孩子（表 5-1-4），而非過去社會多把動物視為資產或工具的心態。因此，在依附關係斷裂時，倘若能有一正常且心情疏通的管道，則將能使依附關係終止而導致的失落情緒得到緩解，悲傷情緒亦可得到平復。因此，在研究調查中，有 50%的飼主表示希望能透過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處理其寵物屍體，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

事宜方式辦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與覓得哀傷調適的管道，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寵物），協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儘快完成悲傷過程，走出「喪親」的哀慟。

據本研究之調查，89%的飼主表示期待台灣能有一個合法火化寵物屍體的處所，而政府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寵物殯葬制度或符合需求之寵物屍體處理辦法，並正視寵物在飼主心中並非等同於廢棄物，而是家中一份子的事實。甚至有飼主期許在不久的將來能設置專屬於寵物的墓園，以供飼主能有盡哀的空間。

### 三、立法體例之不同方案各有利弊，以單獨立法最可行；不同主管機關職掌寵物殯葬亦各有優缺點，而以民政單位較佳

關於寵物殯葬制度之立法體例，提出了三種方案之可能性，本研究主張單獨制定寵物殯葬制度，因此種方案具有區隔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更具有避免遷就〔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侷限，對於寵物殯葬給予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制度設計等優點。而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業務較熟悉，人事調度上不會產生大幅波動，因而可節省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因此該法由民政單位作為主管機關較為適切。

制度的建構過程中不能使制度規範與傳統信仰價值差距太多，因此必須同時考量服從成本與監督成本，兩者均低的情況下，成功率亦較大。而獨立建構寵物殯葬制度乃是為促進動物屍體能符合環保之方式處理、使飼主痛失「家人」的心情得以有平復與調適的空間、寵物殯葬設施能得以在正常管道下永續經營且成本能得以重新衡量，並可提供國人更優質的住居環境與生活品質，進而使寵物殯葬等相關法制體系能與國際接軌，而非僅是用以「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迷信、殘忍、甚至有礙觀瞻之非正式制度來處理動物屍體。陋習不可沿用，制度應須隨時代的變遷、

國人的需求與環境永續利用等多方考量提出改進與變化，制定一個較能被飼主與業者所接受且合法、專業的寵物屍體處理管道。

期望本研究喚起有關單位對動物屍體處理與寵物殯葬合法化之重要性，使本研究具有實質貢獻。就理論方面，動物權利—「地位平等論」之角度觀之，人類對動物之依賴關係既已改變，如由工具性變成陪伴的家人或朋友，則相對地動物理應由人類處獲得更多權利（例如屍體處理的更好安排），現今對於動物屍體處理採〔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其以廢棄物焚燒處置，不僅不合乎民情需求，也有損動物應得之權利。又處理動物屍體本身即為一種制度，過去國人採「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之非正式制度，現行採〔廢棄物清理法〕之正式制度，今後是否應有所創新，人與寵物之相關價值系統、資源與技術等條件，已足以支撐寵物屍體處理制度的再次變革，經本研究之驗證，得到人與寵物之關係已不復以往，因此現行處理動物屍體之規範著實不符民情需求之結果。在實務方面，藉此先驗性之研究，以期提供政府對寵物殯葬、動物屍體處理方式能有一套合理前瞻的政策，進而建立可行的制度，讓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能有所依循，不再被迫遊走於法律邊緣。根據前述，對飼主所做的調查中發現，飼主已將寵物當作朋友甚至是家人關係，其地位日漸提升，因此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之際，將會表現哀慟之情，而藉由正當且人性的動物屍體處理管道，可間接協助飼主悲傷過程調適的完成。倘若能針對寵物殯葬作一具體且妥善之制度規劃，寵物飼主之悲傷心靈才能得以撫慰，寵物殯葬設施之資源才能環保永續。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即針對單獨位寵物殯葬立法與行政作業、權責機關歸屬問題以及程序提出建議，期望寵物殯葬制度能有明確且適合大眾需求的辦法。本節分為兩個部分說明，一為對政府及立法部門的建議；二為針對後續相關研究的研究建議。

### 一、對政府及立法部門之建議：

#### (一) 寵物殯葬業務由內政部主管，並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以配合之

現行內政部組織法中明定，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乃列為民政司之職掌，在該法第十條第 9 款應加入寵物殯葬之各項業務，且於民政司原有組織架構中，在殯葬管理科增加寵物殯葬業務之職掌。將來寵物殯葬之實務操作應由內政部民政司來予以調整適當之人力，主辦相關業務之各項事宜，建議調配一至兩名的人力加以輔導，管理寵物殯葬之相關事宜即可，因由於國人的殯葬事宜相較於寵物殯葬業務更加繁複，且坊間從事寵物殯葬之業務與方式亦多半都仿人之儀式進行，相形之下，民政單位處理寵物殯葬業務應駕輕就熟，再者，因僅需從所有員額中去調配一至兩名的員工，如此不會違反人事精簡原則或造成額外的財稅負擔，以降低監督成本。但倘若調配不出可負責統籌辦理之人力，則應由內政部由更廣的人力層面來調整支援此項業務，換言之，即以不增加總體人員編制之情況下來執行寵物殯葬之業務。

#### (二) 制定寵物殯葬設施管理條例，以利業者及飼主之遵循

寵物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應由內政部提擬草案，經過法規委員會審議及部務會議，通過後則陳報於行政院，最後再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相關之立法程序。由於在本研究第五章之調查結果中發現，現今逾半數之飼主均希望其寵物能有一安葬

空間，因此寵物殯葬設施與寵物骨灰安葬處之需求較高，而有 67% 之飼主表示不會為其寵物舉辦告別儀式。依此，建議暫時先就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做制度規範，若飼主將來對於寵物殯葬儀式方面有更多需求或業者於經營行為上有其需要之時，則可將寵物殯葬設施管理條例修改制定為寵物殯葬管理條例。一旦中央通過公布施行後，各縣市政府則根據中央之立法授權訂定相關的地方法規命令，並配合調整其寵物殯葬主管單位之業務職掌及管理人力。制度的建構過程中不能使制度規範與民眾需求、信仰價值差距太多，因此必須同時考量服從成本與監督成本，兩者均低的情況下，成功率亦較大。

### (三) 對於現有已設置經營之設施應於新法中規定過渡條款提供能補辦申請之管道，由政府輔導使其符合規定

多數飼主對於寵物殯葬已有相當程度之需求，但政府至今卻無較合理之申請途徑可供遵循，因此坊間現有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規林立，實乃情有可原，因此，依法、理、情三種層面理解，應在寵物殯葬制度中訂定過渡條款。現有之寵物殯葬設施以火化設備與寶塔設施兩者為主，其申請程序上所涉及層面很廣，需考量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注意非都市土地使用性質，是否有違反建築使用辦法。在補辦申請設置經營期間，倘若業者採消極態度面對，則政府應主動介入輔導，使其可符合規定依法立案，且政府應積極規勸現有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讓違規設置之經營情況降至最低。

## 二、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 本研究僅對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加以探討，建議後續可朝向寵物殯儀面向深入探究

由於本研究屬於先驗性之研究，國內目前甚少有與寵物殯葬方面之相關研究。礙於人力、精力與研究時間的有限性，以及經本研究實證調查結果得知，寵物殯葬設施設置之申請屬於現階段較為急迫之需求，且多數飼主多希望能有一合法處理寵物屍體的管道及安葬的空間，因此本研究僅就寵物殯葬設施設置之管理層面加以探究，建議後起研究者可針對寵物殯葬儀式層面繼續深化。

(二) 本研究僅以日本寵物靈園條例作為主要依據，未來在相關議題研究上，能參考較多先進國家之制度經驗

本研究在他國寵物殯葬制度之蒐集上僅以日本寵物靈園條例較為完整，因此在未來相關研究上，建議可蒐集、參考較多先進國家之寵物殯葬制度經驗，以期政府未來在制定寵物殯葬相關制度時，能有更完整的考量依據，使寵物殯葬之立法能早日導向正軌，在制度上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三) 因本研究屬先驗性之研究，文獻與實證資料較為欠缺，雖有制度設計，但未實施可行性評估，後續研究者可朝此方向努力

因本文屬於先驗性之研究議題，國內目前鮮少有與寵物殯葬直接相關之學術研究可供參考，且也尚未出現有關寵物殯葬需求之調查來予以印證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因此本研究多以理論性文獻及初步實證結果來加以論述，全文雖有寵物殯葬制度之設計，但無經過政府有關單位的可行性評估，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朝此方向進行研究，以深化制度研究的完整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大美百科全書（1990）。寵物。載於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主編，大美百科全書。台北：光復。

王躍生（1997）。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

王碧朗（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9(3)，頁 68-85。

王從恕（2001）。環境倫理思想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輯訂（1971）。台灣先賢集，第三冊。台北：臺灣中華。

朱介凡（1978）。台灣禮俗之特彩。中國謠俗論叢。台北：聯經出版。

江麗美譯（1997）。Louis P. Pojman 編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Life and Death--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台北：桂冠。

李開敏等譯（1995）。J. William Worden 原著。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台北：心理。

李學勤主編（2001）。漢朝鄭玄注。禮記正義 經解～喪服四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

何景榮譯（2002）。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原著。新制度主義政治學（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台北：韋伯文化。

林明峪（1983）。臺灣名間禁忌，第三版。台北：聯亞。

- 林正文（2005）。國小學童依附關係與人際關係、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研究所，台南。
- 林裕珍（2006）。從生態學的觀點談青少年自殺。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7 期。
- 周文欽著（2004）。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台北：心理。
- 祝芸（2007）。寵物的故事－我的另類家人。鄉間小路，33(12)，頁 62-64。
- 洪雅鳳、羅皓誠（2007）。寵物治療及其在心理治療上的運用（上）。諮商與輔導，261，頁 7-11、16。
- 洪雅鳳、羅皓誠（2007）。寵物治療及其在心理治療上的運用（下）。諮商與輔導，262，頁 33-39。
- 袁翠苹（2006）。寵物似如親：經歷寵物死亡之生活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高樹藩編（1981）。新修康熙字典。台北：啓業書局。
- 張忠宏等譯（1997）。Louis P. Pojman 著。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台北：桂冠。
-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
- 張紹勳（2001）。研究方法（修定版）。台中：滄海書局。
- 莊慧秋（1985）。寵物之愛。張老師月刊，96(16)，頁 82-87。
- 陳瑩珊（2000）。國小學童依附關係、失落經驗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

- 陳繼成、陳宇翔（2006）。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陳靜妍譯（2007）。寵物葬儀服務。講義，41(6)，頁 75。
- 麥慧芬譯（1999）。Caroline Knapp 著。當人有了狗。台北：雙月書屋。
- 曾慧嘉（2007）。癌末病患家屬面臨喪慟因應行爲、人際依附型態與預期性哀慟反應相關之研究—以高雄市安寧病房家屬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詹勝利（1996）。台灣地區家戶寵物飼養之初步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台北。
-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David W. Stewart / Michael A Kamins 著。次級資料研究法（Secondary Research）。台北：弘智文化。
- 楊國柱（2003）。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台北。
- 楊國柱（2003）。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志遠書局。
- 楊毓菁（2007）。養寵物，讓孩子發現愛的深度。學前教育。30(8)，頁 20-32。
- 熊禮匯（1997）。新譯淮南子（下）。台北：三民書局。
- 劉瑞華譯(1994)，North D.C.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台北：時報文化。
- 劉子綺（2006）。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錢永祥等譯（2002）。Marc Bekoff 原著。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台北：桂冠。

鍾福山、蕭玉煌等（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

賴麗娟（2001）。《海音詩》觀風問俗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九期。頁 99-134。

## 二、英文部分

Ainsworth, M.D.S. (1989) . Attachment Beyond Infa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4), 709-716.

Bowlby, J. (1982) . Attachment and loss: Vol.1. Attachment (2nd ed. ) . New York : Basic Book.

Barbara Whitaker (2007) . 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 . Orling for The New York Times.

Coase, R. H. (1937) .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 386-405.

Furubotn , E.G. & Richter, R. (2000) .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ichigan University.

Hayami, Y. and Ruttan, V. W. (1985) .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Rev.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olmes, J. (1993) . John Bowlby and Attachment theory. New York : Routledge.

Kasper, W. and Streit, M. E.E. (1998) .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Policy. Cheltenham : Edward Elgar.

Pojman, L. P. (1992) .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 Boston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Worden, J. W. (1991) .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 New York : Springer Pub. Co.

### 三、網路資料

八王子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要綱，網址爲

<http://www.city.hachioji.tokyo.jp/seikatsu/kankyohozen/7865/007868.html>。

大陸新華網，網址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

中國政協新聞網，網址爲 <http://cppcc.people.com.cn/GB/34952/4827043.html>。

中國大陸《檢察日報》，網址爲 <http://cppcc.people.com.cn/BIG5/34952/4827043.html>。

中國新聞網，網址爲

[http://big5.ce.cn/gate/big5/europe.ce.cn/hqbl/main/gd/200701/29/t20070129\\_10240536.shtml](http://big5.ce.cn/gate/big5/europe.ce.cn/hqbl/main/gd/200701/29/t20070129_10240536.shtml)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爲 <http://www.taipei.gov.tw/>。

台南縣新化鎮白馬神廟，網址爲 <http://www.petspark.net/>。

行政院經建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671603971.pdf>。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

柏崎市がペット霊園や火葬場を条例で規制へ，網址為

<http://www.mmjp.or.jp/gyoukaku/chiiki/20030602.htm>。

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論壇。網址為

<http://tw.myblog.yahoo.com/ajackperson-2006/article?mid=14&prev=16&next=-1>。

漁護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ie/qua\\_ie\\_ipab/qua\\_ie\\_ipab\\_idc/qua\\_ie\\_ipab\\_idc.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ie/qua_ie_ipab/qua_ie_ipab_idc/qua_ie_ipab_idc.html)。

維基百科，網址為 <http://zh.wikipedia.org/>。

環球時報，網址為

[http://203.84.199.31/language/translatedPage?lp=zh\\_zt&.intl=tw&tt=url&text=http%3a%2f%2fwww.pettt9.com%2fInfo\\_view.asp%3fid%3d145](http://203.84.199.31/language/translatedPage?lp=zh_zt&.intl=tw&tt=url&text=http%3a%2f%2fwww.pettt9.com%2fInfo_view.asp%3fid%3d145)。

## 附錄一

###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研究之問卷

各位愛物者您好：

此為一份研究問卷，本問卷係研究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相關問題，主要目的為探討飼主與寵物間情感的變化與制定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本問卷共分有兩部分：一為飼主與寵物關係及對寵物殯葬之看法；二為基本資料。請您依據自己實際經驗或狀況填答。

本問卷純屬學術研究使用，因此您的匿名資料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最後，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協助。謝謝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王姿菁敬上

#### 一、飼主與寵物關係及對寵物殯葬之看法

1. 請問您養的是什麼寵物？  
狗 貓 鼠 其他\_\_\_\_\_
2. 請問您飼養寵物經驗的年限？  
兩年（不含）以下 兩年（含）到十年（不含） 十年（含）以上
3. 飼養寵物的目的或原因？  
陪伴 興趣 喜歡動物 他人贈送 其他\_\_\_\_\_
4. 請問您看待寵物的關係或角色是什麼？  
家人 孩子 伴侶 朋友 工具 其他\_\_\_\_\_
5. 設想有一天當面對您的寵物死亡時，請問您的悲傷程度為何？（1~10分，最低1分，最高10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以下
6. 由於現今關於寵物殯葬處理的相關設施均屬不合法，想請問您倘若有一天您所飼養的寵物過世，您會期望交由何種單位處理？  
環保局 動物醫院 寵物殯葬業 自行掩埋 其他\_\_\_\_\_
7. 寵物死後會想將其屍體以何種方式處理？  
骨灰土葬 遺體土葬 骨灰進塔 骨灰樹、灑葬 骨灰海葬 其他\_\_\_\_\_
8. 是否會在寵物過世後為牠辦一場告別式  
是 為什麼\_\_\_\_\_ 否 為什麼\_\_\_\_\_
9. 站在飼主的立場，希望政府在寵物屍體處理制度方面做怎麼的修正與改善？  
請敘述\_\_\_\_\_

#### 二、基本資料

1. 現居住地  
台北縣市 基隆縣市 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苗栗縣市 台中縣市  
彰化縣市 南投縣市 嘉義縣市 台南縣市 高雄縣市 屏東縣市  
宜蘭縣市 花蓮縣市 台東縣市 離島地區

2. 聯絡方式\_\_\_\_\_

謝謝您的費心填寫

## 附錄二

### (一) 政府有關單位：

1. 若自家所飼養的寵物過世，按現行法律該如何處理？
2. 一般廢棄物清理法中是否有對廢棄物貯存設備加以規範？
3. 要如何申請廢棄物貯存設備？
4. 廢棄物清理儲存設備所清運的種類很多，但將動物屍體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合宜嗎？
5. 若現有三種關於制定寵物殯葬處理的法規擬定，哪一種較適宜？要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或單獨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區塊。

### (二) 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1. 當初欲經營寵物殯葬業的動機？
2. 是透過哪一單位申請營業許可證？在申請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困難？
3. 因有我有看到寵物納骨塔，可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設施，請問業者現在是如何處理寵物屍體的？
4. 寵物屍體現在是在哪裡火化？火化設備以何種方式申請？
5. 請問就經營現況所遭遇之困境為何？
6. 寵物要交由哪個單位管？還是交給清潔隊就好？
7. 因為就環保單位的闡述上，寵物若作為追思，弔念的使用用途上就不叫做廢棄物…
8. 認為現行制度有哪些漏洞與有待加強之處？
9. 就實務面反應到制度面，希望政府如何改善寵物殯葬的問題？
10. 寵物殯葬之儀式應否比照與人往生時的一切規範？

### (三) 殯葬從業人員與殯葬法規講師

1. 若現有三種關於制定寵物殯葬處理的法規擬定，哪一種較適宜？要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或單獨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區塊。
1. 又歸屬於哪一主管單位較為適宜？

### 附錄三

寵物殯葬禮儀之部分流程圖片（由台灣仁本所提供）



為寵物屍體淨身



為寵物屍體更衣



寵物屍體入殮



寵物入殮之前置作業



寵物告別式會場



飼主撫屍、神情悲傷

## 附錄四（譯自〔埼玉・日高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

### 日高市寵物墓園已實施條例

關於墓園的設置，是以配合市民的生活環境以及不造成市民的困擾為原則，平成 14 年 1 月開始實施墓園設置相關條例及條例實施辦法。

制定原由：

去年 9 月中旬，以貓狗等寵物的火葬為目的，突然開設的墓園設置。這件事不只造成周邊住民的公共衛生及環境的影響，同時也違反的都市計劃及建築基準法，也給縣、市的行政帶來了許多急待去解決的問題。並且，養寵物的家庭越來越多，可預想而知，寵物墓園的需求。因此，市開始關注到寵物之於社會的動向，也意識到寵物墓園已成為一個切身的問題，並且在制定措施時，除了要除去市民的不安，也要注重生活環境的保全計畫。

### 日高市寵物墓園的設置條例（全文）

第一條（目的）寵物墓園的設置及適當實施辦法發表之時，除了要解除住民對公共衛生的不安更要以保全周邊住民的生活環境為目的。

第二條（定義）寵物墓園必須要有火葬貓狗等寵物用焚化爐及納骨塔等相關設備。

第三條（設置許可）在市內設置墓園，需有市長的許可。

第四條（申請許可）欲申請前一條者，需向市長提出下列申請書。

1. 姓名或名稱及法人地址或代表人姓名
2. 寵物墓園名稱
3. 寵物墓園場所
4. 寵物墓園設備及處理能力
5. 寵物墓園的設備位置、構造等相關設置計畫
6. 寵物墓園設備的維持管理計畫

前項申請書，需附上所規定的資料

第五條（許可基準）向市長，第三條提出申請的同時，寵物墓園設備的維持管理計

劃，必須附和以下列出的要求。

1. 需取得墓園設置如欲設置在有公園、學校、保育院、醫院等設施（以下以住居簡稱）的土地境內時，須與以上設施保持 10 呎以上的距離，但是若取得住居戶長（或代理人）的同意時，則不在此限
2. 需取得墓園設置地的鄰接土地所有人的同意
3. 墓園設置的場所必須是排水良好並且無其他公共衛生上的障礙的土地
4. 寵物墓園境內需有隔開牆或密植灌木為牆根等設施
5. 寵物墓園出入口必須有開關門設備
6. 寵物墓園爲了預防雨水、污水的淤積，需有排水設備
7. 焚化爐需有防臭、防塵、隔音等裝置設備
8. 以上各項規定將依法令上的需要做適當的調整

第六條（許可條件）向市長，第三條申請通過者，爲了防止危害到他人的生命、身體及財產，需附上一定範圍內的條件。

第七條（完成申請）通過第三條許可者，寵物墓園相關設施工事完成時，不能延遲向市長提出申請書。

2. 向市長及前項提出申請時，以後是否適合第五條的許可，再行確認

第八條（變更許可）通過第三條許可者，於第四條第 1 項 3 號到 5 號之記載欲作變更時，須得到市長的同意，同項 1 號及 2 號欲作變更時，需儘速向市長提出申請。

2. 關於前項的許可，以前三條規定爲準用

第九條（維持管理）通過第三條或第八條第 1 項許可者（以下簡稱通過者），同許可關係第四條第 1 項申請書上所記載維持管理計劃（對於此計畫前條第 1 項通過變更後），需實行正當的維持管理。

第十條（地位繼承）繼承墓園者，所謂之前通過者的地位繼承。

2. 繼承者須儘速附上證明書，向市長提出申請，並附上事實證明書

第十一條（中止及廢止申請提出）許可通過者，欲中止或廢止墓園的設施工事

時，需馬上向市長提出申請書。

第十二條 （報告徵收及進入檢查）基於此條例實施上的需要，市長可以向受者提出墓園現況報告之要求。

2. 基於此條例實施上的需要，市長可以令其市職員進入墓原作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料上的檢查

3. 作進入檢查的職員，需在關係人的請求下提出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 （改善勸告）受文者若違反第五條規定或第六條的附件規定，市長可對受文者做出期限內的改善勸告。

第十四條 （改善命令）若受文者不接受期限內勸告，市長可對受文者提出改善的命令。

第十五條 （取消許可）若受文者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第三條或第八條第 1 項許可，或違反前條規定，市長可對受文者提出資格取消。

第十六條 （使用禁止命令）若沒有第三條的許可擅自設置墓園，市長可對墓園提出使用禁止命令。

第十七條 （公告）對於前條使用禁止命令違反者，市長將對墓園業者提出公告。

第十八條 （委任）條例的實施必要事項已規定為準。